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1997年4月28日至5月16日，1997年11月17日至12月5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1997年4月28日至5月16日，1997年11月17日至12月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2号



联 合 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1997年4月28日至5月16日，1997年11月17日至12月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2号



联 合 国

1998年，纽约和日内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8/22

E/C.12/1997/10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缩 略 语......................... .... 7

章 次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8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0 11

A. 《盟约》缔约国 1 11

B. 届会和议程 2 - 3 1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11

D. 会前工作组 8 - 10 1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13

F. 工作安排 12 - 15 14

G. 下届会议 16 15

H. 预定由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缔约  
国报告 17 - 18 15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十八届会议 19 16

第十九届会议 20 16

三、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1 - 52 17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3 17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4 - 37 17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4 - 32 17

2. 介绍报告 33 - 36 19

3. 推迟介绍报告 37 20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8 - 41 20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2 - 44 21

E. 一般性讨论日 45 22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F. 其他磋商 46 - 48 22

G. 一般性意见 49 - 52 22

四、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  
报告............... 53 - 56 24

五、审议《盟约》缔约国根据第16条和第17条  
提交的报告 57 - 437 26

第十六届会议

津巴布韦 64 - 86 27

俄罗斯联邦 87 - 129 31

秘 鲁 130 - 169 3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70 - 193 41

圭亚那 194 - 196 4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 - 199 45

第十七届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 - 244 46

伊拉克 245 - 283 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4 - 317 59

阿塞拜疆 318 - 358 65

乌拉圭 359 - 382 70

卢森堡 383 - 408 7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无报告) 409 - 437 75

六、一般性讨论日

1997年12月1日，第十七届会议：粮食权的规  
范性内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11条)........... 438 - 503 82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七、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04 - 526 95

A. 两个主要的挑战 505 - 508 95

B. 中期的主动行动 509 - 512 96

C. 短期内将采取的具体措施 513 - 526 97

八、通过报告 527 99

### 附 件

一、《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101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113

三、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  
 (1997年4月28日至5月16日) 114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1997年11月17日至12月5日) 114

四、一般性意见7(1997)：适足住房权利(《盟约》第11条第1款)：  
 强迫迁离.................... 116

五、一般性意见8(1997)：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的关系.......... 122

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技术援助  
 考察团的报告.................. 126

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162

八、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代表致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委员会主席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的信 163

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理代表Andrew McAlister先生的信 164

目 录(续)

页 次

十、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其  
 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67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其  
 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69

十一、A.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文件清单 174

B.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175

## 缩 略 语

ACC 行政协调委员会

AIDS 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

CEDAW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HIV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OM 国际移徙组织

OECD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UNAIDS 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第 一 章

##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

## 第十六届会议

## 决定草案一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额外的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注目前积压的报告等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而委员会根据现行安排，将用三年时间完成审议工作，欢迎委员会1997年5月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系列旨在改进并加快提交报告安排的附加的程序改革措施，批准作委员会在例外基础上，在1998年举行一次额外会议，为期三周，并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前会议。

## 决定草案二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2 )

### 在纽约举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1998年11月16日至12月4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注意到最初据以设立委员会的决议规定，委员会会议将在日内瓦和纽约轮流举行，

强调有必要使更多的人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并关注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纽约可能会有很不相同的团体和机构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政府代表团，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以及国际机构，

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每三届会议中有一届在纽约举行，这一点大大有助于扩大该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批准下列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有时在纽约举行会议可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并扩大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核准于1998年底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 决定草案三

###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忆及关于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的1993年7月28日第1993/297号决定和1995年7月25日第1995/302A号决定，注意到曾于1993年和1995年向大会提出这项请求，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就这一事项采取任何行动，还注意到目前已经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呼吁大会迅速采取行动，纠正此种状况，同意自1997年起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 决定草案四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2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附加非常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24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强调通过一般性意见的重要性，

注意到委员会自1987年设立以来，仅通过了七份一般性意见，

忆及1997年5月关于在今后两年左右时间里着手起草一系列一般性意见以供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的决定，

认为效率最高的工作方式是委托一个工作组，由其负责对将由个别成员拟订的草案作仔细的初步审查和修改，

1. 决定在例外基础上，在委员会1998年4月的第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举行由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五名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批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 第 二 章

## 组织和其它事项

### A. 《盟约》缔约国

1. 截至1997年12月5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第十七届会议闭幕那一天，已有13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这项公约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盟约》依照第27条的规定，于1976年1月3日生效。《盟约》缔约国名单见本文件附件一。

### B. 届 会 和 议 程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第十二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分别于5月和11月、12月间举行两届年会，会期各为三周，另外，五人会前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五天的会议，准备供下届会议审议的问题清单。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9号决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因此，1997年，委员会于4月28日至5月16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并于11月17日至12月5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这两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届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三。

3.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分别见E/C.12/1997/SR.1-26和E/C.12/1997/SR.27-54/Add.1)。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成员都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Ivan Antanovich先生、Dumitru Ceausu先生和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出席了第十七届会议。Dumitru Ceausu先生、Oscar Ceville先生和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

5.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难民署、开发计划署；派观察员出席第十七届会议的有：劳工组织、卫生组织、难民署、开发计划署。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美洲法学家协会、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牛津救灾组织

列入名册：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出席第十七届会议的有：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列入名册：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7. 下列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六届会议：拉丁美洲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全国人权协调组织(秘鲁)、维护人权协会(秘鲁)、阿拉伯研究学会(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权新闻中心(以色列)；出席第十七届会议的有：捍卫社区权利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城市发展抉择组织(多米尼加共和国)、住房权利和收回住房中心(瑞士)、苏格兰公民自由理事会(联合王国)、司法委员会(联合王国)、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社、北爱尔兰人权常设咨询委员会(联合王国)。

### D. 会前工作组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4日第1988/4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由主席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以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最长不超过一周的会议。理事会根据1990年5月25日第1990/252号决定批准该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至三个月举行会议。

9. 委员会主席在征求主席团成员意见之后，指定下列人员担任会前工作组成员：

在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成员为：

Abdessatar GRISSA先生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ÑO女士

Valeri KOUZNETSOV先生

Nutan THAPALIA先生

Javier WIMER ZAMBRANO先生

在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成员为：

Virginia BONOAN-DANDAN女士

Dumitru CEAUSU先生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ÑO女士

Valeri KOUZNETSOV先生

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

10. 会前工作组分别于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和1997和5月20日至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所有成员，除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以外，都出席了会议。工作组确定了一些可同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进行极为有益的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清单转交给了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14条，在第十六届会议第1次和第6次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Philip ALSTON先生

副主席： Abdessatar GRISSA先生

Dumitru CEAUSU先生

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

报告员： Virginia BONOAN-DANDAN女士

### F. 工 作 安 排

#### 第十六届会议

12. 委员会在1997年4月28日第1次会议，4月29日第3次会议以及5月6日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之后编写的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E/C.12/1997/L.1)；
2. 委员会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和第九届(E/1994/23)、第十和第十一届(E/1995/22)、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E/1996/22)、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E/1997/22)工作报告。

13.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8条，在1997年4月28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并批准了这项在审议过程中得到修改的草案(见E/C.12/1997/L.1/Rev.1)。

#### 第十七届会议

14.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17日第27次会议、11月18日第29次会议和12月5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1.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之后编写的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E/C.12/1997/L.2)；
2. 委员会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届和第九届(E/1994/23)、第十和第十一届(E/1995/22)、第十二和第十三届(E/1996/22)、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E/1997/22)工作报告。

15. 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8条，在1997年11月17日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并批准了这项在审议过程中得到修改的草案(见E/C.12/1997/L.2/Rev.1)。

### G. 下届会议

16. 根据确定的时间表，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将分别于1998年4月27日至5月15日和1998年11月16日至12月4日举行。

### H. 预定由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7. 委员会在1997年12月5日第54次会议上决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 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

尼日利亚 E/1990/5/Add.31

斯里兰卡 E/1990/5/Add.32

### 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荷 兰 E/1990/6/Add.11

荷属安的列斯 E/1990/6/Add.12

荷 兰：阿鲁巴 E/1990/6/Add.13

### 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波 兰 E/1994/104/Add.13

18. 委员会还决定审查所罗门群岛执行《盟约》条款的情况。该国自从批准《盟约》后没有提交过任何报告，所以只能根据委员会可能得到的任何资料来审议。

###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十八届会议

19. 委员会主席指定以下成员为会前工作组成员：A. Grissa先生、V. Kouznetsov先生、A. G. Pillay先生、W. M. Sadi先生、J. Wimer Zambrano先生。

#### 第十九届会议

20. 委员会主席指定以下成员为会前工作成员：M. S. Ahmed先生、V. Bonoan-Dandan女士、O. Ceville先生、M. Jiménez Butragueño女士、V. Kouznetsov先生。

## 第 三 章

##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1. 本章委员会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各种职责的方式作扼要的最新概述和说明，目的是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加易于了解，以便协助缔约国和有意执行《盟约》的国家。

22. 委员会自1987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作了协调努力，制订充分地反映其所承担的任务性质的适当工作方法。委员会在17届会议过程中一直在设法根据经验修改和发展这些方法。这些方法将会继续得到发展。

###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3. 委员会特别重视建立报告进程及与每一缔约国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井井有条地得到切实的处理。为此，委员会通过了详细的报告准则 4 ，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委员会强烈吁请所有缔约国尽量根据准则提交报告。这些准则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中得到修订，以便更充分地反映近年来举行的重大世界会议讨论的问题。

###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4.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的必要性这一前提下任命的五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25.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预先确定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目的是提高监测系统的效率，并把报告审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预先告知各国代表，以便帮助他们完成任务。5

26. 一般看法是，由于在执行《盟约》时会出现许多性质很复杂的问题，而且所涉范围很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种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7.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分派给每个成员如下初步任务：对一定数目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关于如何为此分配报告的决定则部分根据有关成员所擅长的领域作出。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份清单草稿依照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加以修订和补充，然后由整个工作组通过一份定稿。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28. 委员会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别分析以及载有与待审查报告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有关文件。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的适当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有关档案。

29.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它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它们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非政府组织也可当面或以书面方式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资料，条件是提交的资料与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当：(a) 具体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 可靠；(d) 不是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并配备口译服务，但不作简要记录。

30. 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将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给它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国家代表。

31. 工作组订出的问题清单连同一份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将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一份说明，除其他外申明如下：

“这个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上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些答复，以便能翻译这些答复并将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32. 除了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承担旨在便利整个委员会工作的许多其他任务。这些任务有：讨论如何以最适当方式分配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的时间；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审查一般性意见草案；审议如何最好地安排一般性讨论日；其他有关事项。

#### 2. 介绍报告

33.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有权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实际上也鼓励报告国代表这样做。委员会一般沿用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作简要的初步评论并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然后，委员会逐条审议报告，特别注意对问题清单所做的答复。在这一期间，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可以参加对话。请缔约国代表立即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研究的问题。其他尚未回答的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回答和讨论。委员会成员可自由地就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无法以这种方式适当处理的问题，可通过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书面资料予以说明。

34. 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此，委员会通常留出一段短暂的时间举行非公开会议，让成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国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组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结论性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方面；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关注的主要问题；提议和建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稿，以便协商一致地通过结论性意见。

35. 结论性意见在届会最后一天的公开会议上正式通过。结论性意见一俟通过，就被认为已予公布并可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然后马上转交有关缔约国，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在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时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性意见。

36.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3小时)公开审议每份全面报告(涉及第1至第15条)。此外，一般在每届会议结束前用二至三小时的时间以非公开方式讨论每组结论性意见。

#### 3. 推迟介绍报告

37.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介绍原定在某一届会上审议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会造成有极大的干扰，在过去对委员会造成了重大困难。因此，委员会一贯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国家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着手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

###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8. 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有进一步的资料才能够继续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对话，有以下几种方案可以挑选：

1. 委员会不妨指出，某些具体问题应该在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述及，该报告通常应在五年内提交；
2. 委员会不妨具体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准备特别为了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而以书面形式提交额外资料；
3. 委员会不妨具体要求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与它将确定的问题有关的额外资料，以便使会前工作组能够审议此一资料。总的来说，工作组可以建议委员会采用以下办法中的一种办法：
4. 它注意到这种资料；
5. 它针对这种资料通过具体的结论性意见；
6. 通过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来处理这一问题；
7.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d) 委员会可决定迫切需要收到额外资料，并要求在一定时限内(大约2至3个月)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或答复显然不令人满意，可以授权主席同主席团成员磋商，继续同缔约国处理这一问题。

39.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具体而言，正如已经对两个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那样，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接受由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一个考察团。只有当委员会确信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可供选择办法，而且所拥有的资料证明这种办法合理时，才作出这种决定。这种现场访问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能够履行与《盟约》有关的职责；(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盟约》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22条和第23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明确说明其代表将努力从所有可得来源搜集资料的那些问题。这些代表另外负有的任务是，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咨询服务方案是能帮助解决手边的具体问题。

40. 访问结束以后，代表(代表们)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随后将按照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

41. 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考察，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2.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贯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有可能破坏整个监督程序的声誉，因而损害《盟约》的一项基础。

43.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其报告过期很久未交的每个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安排在其今后届会上审议这些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在第九届会议上开始适用这一程序。

44. 委员会采用了以下程序：

1. 按照过期时间长短挑选过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2. 通知每个此类缔约国，委员会准备在某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的情况；
3. 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则提议按照所有可得的资料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况；
4. 授权主席在有关缔约国表明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时，应该缔约国的请求，将对该国情况的审议最多推迟一届会议。

### E. 一般性讨论日

45.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用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一，就某一项权利或《盟约》的某一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两个：帮助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问题；使委员会能够鼓励各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投入。下列问题曾是讨论的重点：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三届)；住房权利(第四届)；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健康权利(第九届)；社会保障网的作用(第十届)；人权教育(第十一届)；缔约方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履行(第十二届)；《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修订报告的一般准则(第十六届)；粮食权的规范性内容(第十七届)。

### F. 其他磋商

46. 委员会力求尽量与其他机构协调活动，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主管各领域内的可得专门知识。为此，它不断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和其他人士在委员会上发言并参加讨论。

47. 委员会还力求在其整个工作中和更具体地在其一般性讨论中，吸取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

48. 此外，委员会还请一些特别关注和熟悉正在审查的某些问题的专家在讨论中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十分有助于委员会理解《盟约》所涉问题的某些方面。

### G. 一般性意见

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开始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条款拟订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50. 截至第十七届会议结束， 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与《盟约》第6至9条、第10至12条以及第13至15条所载权利有关的153份初步报告和7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45份全面报告。在第十七届会议结束时，《盟约》总共有137个缔约国。以上审查涉及其中的许多国家，它们代表了世界所有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它们迄今提交的报告说明了《盟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不过尚不能全面说明全球范围内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

51.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盟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揭示出的欠缺；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并鼓励缔约国、国际组织及有关专门机构通过开展活动逐步有效地实现充分享受《盟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意见。

52. 迄今为止，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一般性评论：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1989年)；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1994年)；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95年)；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第7号一般意见(1997年)；(《盟约》第11条第1款)：强迫迁离；以及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的第8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

## 第 四 章

##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报告

53. 根据议事规则第58条，委员会在1997年12月5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4.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1.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修订本的说明(E/C.12/ 1991/1)；
2. 秘书长关于截至1997年8月15日《盟约》缔约国情况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12/1997/6)；
3. 秘书处关于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审议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E/C.12/1997/7)。

55.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61段)，截至1997年12月5日他还收到以下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

尼日利亚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1)；斯里兰卡的初次报告(E/1990/ 5/Add.32)；塞浦路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2)；波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3)；荷兰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1)；荷属安第斯群岛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2)；荷属阿鲁巴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3)；瑞士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3)；德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4)；突尼斯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4)；丹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保加利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6)；爱尔兰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4)；冰岛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5)；喀麦隆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5)；阿根廷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6)；加拿大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 Add.17)；亚美尼亚初次报告(E/1990/5/Add.36)；墨西哥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8)；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7)；意大利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9)；葡萄牙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 Add.20)；埃及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8)；以色列的初次报告(E/1990/ 5/Add.39)；约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7)；比利时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8)。

5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第1款，本报告附件一列出了缔约国名单，并说明了这些国家提交报告的情况。根据第57条第2款，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列入本报告第一章和第七章。

## 第 五 章

##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 第17条提交的报告

#### 第十六届会议

57.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了五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根据在第九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审议了中非共和国执行《盟约》规定的情况。6 委员会利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6次会议中的17次会议审议了这些事项。

58.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下列报告：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1990/5/Add.26

圭亚那 E/1990/5/Add.27

津巴布韦 E/1990/5/Add.28

秘 鲁 E/1990/5/Add.29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E/1994/104/Add.8

5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委员会请所有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查其报告的会议。所有其报告被委员会审查的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对其报告的审查。

#### 第十七届会议

60.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查了六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并根据在第九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执行《盟约》规定的情况。6 委员会利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8次会议中的22次会议审议了这些事项。

61.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下列报告：

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初次报告

阿塞拜疆 E/1990/5/Add.30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E/1990/6/Add.7

卢森堡 E/1990/6/Add.9

乌拉圭 E/1990/6/Add.10

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伊拉克 E/1994/104/Add.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E/1994/104/Add.11

6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2条，委员会请所有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其报告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十列出了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3.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不再实行将国家报告审议情况概要列入其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7条，年度报告应除其他外载有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因此，以下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列出了委员会就第十六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 第十六届会议

津巴布韦

64. 委员会在1997年5月2日、5日和7日举行的第8至10次会议和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津巴布韦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8)，在1997年5月15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65. 委员会对津巴布韦部分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及其对会议的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表示赞赏，虽然答辩并不完全。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所提供情况在内容上过于一般化，所提供的统计资料很少。该国代表团表示，它将努力取得某些缺少的资料以供委员会在会议结束之前审议，但遗憾的是，未收到有关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表示将提供进一步的具体书面资料。

6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来自哈拉雷的正式专家，因此，在很多方面，该国代表团不能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具体回答。尽管如此，委员会仍表示赞赏该国代表团在对话中所表现的坦诚态度，该国代表团承认需要弥补的不足之处仍很多。在这方面，委员会意识到津巴布韦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承认该国为实现民主和良好治理所作的努力。

### B. 积极方面

67. 委员会对津巴布韦无任何保留地加入《盟约》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津巴布韦还批准了一些其他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68. 委员会欢迎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宣传，在官方公报和议会日刊上予以公布，以及议会对《盟约》进行公开讨论。

69. 委员会欢迎津巴布韦目前为给所有工人制订一项新的统一劳工法采取的法律行动。

###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70. 关于《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委员会注意到，在津巴布韦法庭上不能直接援引《盟约》，尽管该国代表团保证国内法普遍反映了其原则。

71. 关于国内对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监测，委员会欢迎设立调查专员办事处，但感到遗憾的是，和总统及其工作人员、内阁成员、首席检察官和司法官一样，国防军、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都被特别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而且，调查专员没有主动权，只能根据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7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其有关《盟约》第10至13条和15条的执行情况的某些问题(委员会问题单中的第36至55和第57个问题)，津巴布韦没有作出书面答复，而且，在该国代表团作口头介绍时以及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对话时也没有额外提供多少额外情况，更没有提供统计资料。

73. 尽管津巴布韦政府说明推行在法律上男女平等的政策，但委员会认为，妇女在津巴布韦社会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地位很不令人满意。它关注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这是因为一些传统习俗，如给儿童指婚和强迫寡妇与已故丈夫的兄弟结婚。这类习俗违反《盟约》第3条。

7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据《津巴布韦宪法》，公务员、教师和护士不能参加工会，组织罢工的医生和护士被逮捕和解雇。

75. 委员会关注津巴布韦报告第76段中提到的继续使用童工。这种习俗违反《盟约》第10条。

76. 尽管“大家庭”为一些无家可归者提供了一个安全网，但委员会注意到，住房权利显然远没有充分实现。委员会尤其关注居住在非法结构或未经批准住房中的人的处境朝不保夕(报告第107段)。不应当强迫人们迁离，除非迁离是在符合《盟约》的条件下进行的。

77. 委员会对教育经费的削减表示关切，这违反了《盟约》第13条，第2款，(a)项，其中要求实行免费、义务和普及小学教育。

### E. 提议和建议

78. 委员会提请津巴布韦注意，它有义务确保在国内法律和政策中适当反映出它根据《盟约》作出的承诺，并促请该国政府提供适当法律手段以维护有关权利。

79. 虽然《盟约》的许多规定要根据缔约国力所能及逐步执行，但也有一些权利必须立即得到保证，例如法律上的不歧视以及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权利。

80. 委员会敦促优先考虑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停止对她们的一切事实上的歧视。它特别建议推行一些方案以解决妇女在社会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地位不平等问题。

81. 除上文第68段中所提到措施以外，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采取措施向公众宣传《盟约》。因此，委员会促请津巴布韦开展适当的宣传运动以使公众以及各级政府官员熟悉《盟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扩大教育方案的实行范围以便使整个社会加深对《盟约》规定的了解，确保其在司法程序中的适用和得到执法机关的遵守。

82. 关于《盟约》第8条，委员会欢迎津巴布韦打算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年)、第98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和第151号公约(《劳工关系(公务)公约》，1978年)。委员会促请津巴布韦尽快使其劳工法与这些公约协调起来。特别是，委员会将欢迎提供关于为恢复最近因组织罢工被解雇的医务人员的工作或为他们提供赔偿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83. 委员会建议进行宪法改革以便按照《盟约》第8条使公务员、教师和护士能组织工会，使他们能进行集体谈判和罢工。

84.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更切实保证住房权，特别是要确保按照委员会(1991年)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第四号一般性意见 7, 在没有提供替代住房的情况下不强迫搬迁。委员会还希望进一步了解已进行的强迫搬迁的数目和《盟约》第11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住房权的情况。

85. 委员会提醒津巴布韦，作为《盟约》的签字国，它有责任确保津巴布韦所有儿童都接受免费的义务的初级教育。委员会注意到津巴布韦目前的困难及其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但仍要请津巴布韦在一年内提出行动计划和关于这一义务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86. 由于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在审查津巴布韦报告期间没有提供的一些具体资料，特别是关于文化情况和少数群体参加文化生活的资料，委员会促请津巴布韦在收到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之后三个月内，无论如何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供补充资料和统计材料。

### 俄罗斯联邦

87. 委员会在1997年5月5日、6日和7日举行的第11至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3份定期报告，在1997年5月15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88. 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第3份定期报告表示赞赏。它感兴趣地注意到，这是苏联时代结束之后该缔约国第一次提交报告。委员会满意的注意到，报告相当全面，提供了很多材料，特别是，它很坦诚，承认该缔约国在保护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遇到很多严重困难。委员会还赞赏按照其问题单提供的补充资料，但遗憾的是没有及时提供，因而没有时间翻译。委员会欢迎该国派了一个高级别大型代表团，它与该代表团进行了开放和建设性的对话，而且，该代表团在讨论中还口头提供了补充材料。

### B. 积极方面

89.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为在法治基础上发展国家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目的正在进行的改革或机构建立工作，只要这些有助于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欢迎计划进行的一大批旨在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机构的改革。

90. 委员会注意到，通货膨胀率已显著下降，国内生产总值的下降看来已停止，某些经济部门正在开始恢复增长，正在努力改进税务和税收制度。委员会承认，这样一个基础对向旨在保护人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构可持续地提供经费非常重要。

91. 该缔约国代表说，政府执行机构正在审查立法草案以确保各项法律在提交杜马审议之前符合包括《盟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它赞赏宪法法院在决定问题时援引《盟约》。它还赞赏该缔约国的新劳工法是直接按照《盟约》以及包括劳工组织的文书在内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拟定的。

92. 委员会欢迎1996年关于司法部门改革的法律和1997年关于加强对司法制度支持的法律以及设立人权调查专员的法案，因为这样《盟约》中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会得到进一步保护。

93. 委员会赞赏的注意到，为鼓励雇主雇用残疾人使他们得到有报酬的就业机会，实行了征税优惠。

94. 委员会欢迎工会运动多元化的发展，虽然它也看到要使新的工会能有效发挥作用还有很多实际问题需要解决。

95. 该缔约国代表保证不再滥用精神病院，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96. 委员会对正确的官方计划生育政策表示满意，这种政策使坠胎减少。

9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为对学生进行关于侵犯人权法律补救措施教育所作的努力。

98.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支持制定一项《盟约》议定书表示满意，其中规定接受关于违反《盟约》行为的来文。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99. 委员会注意到，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俄罗斯联邦从前政权继承了一个不利的基础。它还理解地注意到，向市场经济民主国家过渡的进程受到一些破坏，腐败、有组织的犯罪、逃税和官僚机构的低效率造成资金不足，使社会福利开支和国家部门支付工资发生困难。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00. 委员会表示关注俄罗斯联邦土著民族的状况，其中许多人生活贫困，没有充足食物，有些人营养不良。委员会尤其关注依靠渔业和充足的驯鹿存栏为生的人的近况，他们的生存环境由于广泛污染而受到破坏。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据一些报告说，土著民族的经济权利受到一些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侵犯，但这些公司没有受到惩罚，它们所签署的协定很明显是非法的，但该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土著民族不受开采之害。

101. 委员会表示关注妇女看来受不成比例的失业影响，缔约国极少采取具体行动以制止以性别为由的歧视性解雇或雇用，或向这种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102. 委员会表示关注相当多的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事件，警察不愿进行干预以保护妇女或对肇事者提出控告，尽管禁止对人施加暴力的刑法也适用于丈夫对妻子施加的暴力。

103. 委员会对卖淫活动的迅速发展和街童人数日益增加以及他们被利用从事犯罪和性活动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注青少年犯罪率的上升。

10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劳动管理方面有很多问题，而该缔约国又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或拨出足够的资金以设法解决下列问题：

1. 在许多企业中工作条件危险，包括使用危险的过时技术，缺少对工人的保护，工作时间过长；
2. 工业严重事故发生率很高，包括死亡事故过多；
3. 某些企业在发生工伤的情况下拒绝给工人以赔偿；
4. 不安全工作条件和事故报告制度不适当，包括缺少保护参加工会或没有参加工会的工人的法律依据；
5. 没有充足资金支持劳工检查员进行足够的检查以遏止和惩罚雇主的违法行为；
6. 大量非法解雇，而实际上又没有补救措施；
7. 大规模雇用童工日益增加；
8. 某些雇主拒绝承认新成立的工会或与其打交道，有些雇主对工会积极分子采取敌对行动，包括解雇。

1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解决失业问题的能力很差，据所提供资料，有300万至700万人失业。享受失业福利的条件、查出欺骗性福利申请的制度以及这种福利的低水平似乎都需要重新考虑。另外，协助失业者就业的各种服务，包括信息和再培训服务都需要更充分发展。

106. 委员会非常关注不付工资的问题，这引起了很多罢工，特别是在国营部门，也非常关注某些雇主以实物形式支付工资的做法。据一项报道，拖欠工资总额约为100亿美元，约每四个工人中就有一个人工资被拖欠，其中大多数是国家拖欠的。迟付工资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影响了工人满足其生活需要，而且，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降低了其工资的价值。

107.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估计至少30%的人口陷入贫困，该缔约国没有能力向这些人提供充足的社会服务和维持象样生活水平的收入。

108. 委员会表示关注政府支付养恤金的能力受到缺乏充足资金来源的严重影响，而领取养恤金的人口相当庞大，而且，其占总人口的比例不断提高。因此，许多人得不到养恤金，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委员会还关注，养恤金的筹资还因为企业不交纳法定的养恤基金摊款而受到严重影响。

109. 委员会严重关注俄罗斯居民的一般饮食在恶化。它还震惊地注意到，人口中较贫穷阶层陷入营养不良和饥饿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无家可归者、无收入家庭、大家庭以及食物供应基础结构薄弱的该国北部的土著居民。

110.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论是国内生产还是进口的食物按照国际标准污染都很严重；国内产品看来是由于不适当使用杀虫剂以及由不适当处置重金属和石油溢散等造成的环境污染，进口食品是由于某些食品进口商的非法行径。委员会指出，政府有责任确保这种食品不进入市场。

111.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俄罗斯联邦的环境问题十分严重，工业有害废品大量溢漏，在某些地区造成严重问题，以致这些地区完全可以称为环境灾区。它还非常关切的是，一个过时的供水系统现代化所需资金被削减，而这个系统对居民使用干净水有不利影响。

112. 委员会非常关注，在俄罗斯，再次出现肺结核，特别是在监狱中，监狱的卫生和社会条件非常恶劣。

113.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1996年，艾滋病毒感染率增加了八倍，据俄罗斯代表说，这主要是因为使用毒品的增加。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吸毒是年轻人的一个越来越大的严重问题。

114. 医院资金不足令人非常关切。另外，医药的匮乏也令人担忧，特别是对买不起药品的人而言。

115. 委员会关注俄罗斯联邦教育制度情况恶化及其对受教育水平以及各级学校学生的出勤率和辍学率的影响。

### E. 提议和建议

116. 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保护土著民族不受石油和天然气公司的剥削，并更广泛地采取行动以确保他们的传统和其他食物来源。

117. 委员会建议采取更有利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在就业方面不受歧视，确保非法行动的雇主对性别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118. 委员会还建议通过立法以保护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实行援助这类受害者的具体方案，使肇事者受到法律惩罚。

119. 委员会建议全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卫生，为此，要增加劳动检查局的经费。它还建议建立构架以鼓励和保护工人报告不适当的工作条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加速工会的发展，特别是要消除自由结社权利的实际障碍，确保管理人员与作为谈判单位的正式工会分开，总的来说，要使工会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另外，它还建议制定全面的战略以便消除童工现象。

12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制定和改善帮助失业者就业和领取失业津贴的政策。在这方面，该缔约国不妨请劳工组织提供援助。

121. 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国营和私营企业支付工资，惩罚那些非法挪用有关资金的人。

122. 委员会建议增加对贫困者的援助，拨出足够款项，以使他们能过体面生活。还要为犯人作出同样的努力，很多犯人生活非常困难。委员会认为，应当作出更大努力，使社会福利开支用于人口中真正的贫困者。

123. 委员会建议实行一项穷人粮食补贴行动计划。它鼓励缔约国尽快努力解决土地法定所有权、农业区生产资料和设备购置资助以及市场运输等问题以促进国内粮食生产。

124. 委员会认为，可接受和充足粮食供应的问题还与环境严重污染以及缺乏保持和改善水供应基础结构投资有关。它建议该缔约国审查这些关系，采取适当行动以清洁环境和防止企业造成进一步污染，特别是影响食物链的污染。委员会还建议将保持和改善水供应系统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建议对被发现进口污染食物的企业采取严厉行动。

125.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以改善监狱的卫生条件，特别是要针对犯人和被拘留者肺结核发病率升高的问题采取行动。

126. 委员会促请该缔约国把1996年艾滋病感染增加8倍作为一个最重要的健康问题解决。它建议在大众媒介中开展一次宣传运动，宣传艾滋病的本质、包括性行为在内的传播方式和预防办法。它还建议该缔约国通过法律和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歧视受艾滋病感染者，以使他们能正常生活。

127. 考虑到上文已经强调的现有问题，委员会建议增加医院投资，向没有足够财力者提供医药和医疗。

128. 委员会建议继续加强努力解决吸毒问题，逮捕和惩罚贩毒者。

129. 委员会强烈建议采取更坚定和更有效的措施，以加强教育系统，降低辍学率，加强保护儿童，使他们不受非法雇用和其他虐待。

## 秘 鲁

130. 委员会在1997年5月7日和9日举行的第14次至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秘鲁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9)，并在1997年5月16日举行的第2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31.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及对委员会问题单提出书面答复表示赞赏，虽然这些都没有按时提交，因而没有时间进行翻译，委员会成员也没有时间进行更深入研究。

132. 委员会还感谢秘鲁政府派了一个以司法部长为首的高级代表团，该代表团回答了口头提出的多数问题，并许诺将提供有关尚未回答或没有令人满意地回答的问题的资料。

133. 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书面和口头提供的情况都主要是法律性的，而且过度偏重于公民和政治权利，过多偏重于政府社会政策所取得的成绩，而不是详细介绍秘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际情况。

134. 委员会表示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和秘鲁的非政府组织，它们提供的文件对对话作出了宝贵贡献。

### B. 积极方面

135. 委员会注意到秘鲁代表团的发言，其大意是：秘鲁已开始包括修改立法在内的社会改革进程，并注意到建立了一些新机构，在执行各方面的方案。

13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废除了一些歧视性的法律条文，特别是对妇女具有歧视的条文。

137. 委员会对成立促进妇女和人类发展部表示满意。

1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成立了国家社会赔偿和发展基金，该基金负责进行援助项目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项目。

1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为改进教育制度使其对社会所有阶层开放所进行的改革。它认为，促进农村儿童和成人教育的扫盲和学校建设方案以及全面援助儿童方案是确保实现受教育权利的积极措施。土著语文扫盲和教育方案也特别重要，因为除其实际目标以外，这些方案还有助于保护土著语言，加强土著语言群体的文化特点。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40. 秘鲁是由按种族、经济、社会、文化和语言而分的、几乎相互独立的三个不同社会组成的。在人口金字塔底部是人口的大部分，即阿尔托-普拉诺或山区和亚马孙丛林土著印第安人。他们多数不讲西班牙语，而讲克楚阿语或伊马鲁语；他们非常孤立和边缘化。因此，他们不能有效的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1.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虽然也意识到重建在许多年内乱中被破坏的基础结构要付出很高代价，但仍然认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大障碍除其他外特别是：

1. 未能解决长期存在的严重贫困问题；60%的秘鲁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没有适当的卫生和教育设施；
2. 财富在人口中的分配极不平等；
3. 未能进行土地改革；
4. 缺少适当的保健服务，保健领域的开支大幅度削减；
5. 在过去10年中，国立学校的贫困化加上教师工资的下降造成教育水平下降，同时，家庭也日益贫困；
6. 妇女、土著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受到极严重的歧视，以及秘鲁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极不平等。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盟约》的条款没有被纳入1993年的《宪法》，因此，没有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因而在秘鲁法院中不能援引。这种情况与纳入了《盟约》条款的1979年《宪法》的情况正好相反。委员会注意到在秘鲁报告(特别是第126段和127段)中提到的情况，即：在最终纳入1993年《宪法》之前，秘鲁签署的任何人权条约必须首先经过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然后才由总统批准。秘鲁代表团没有直接回答委员会秘鲁作为《盟约》缔约国是否采取了这些步骤。在得到承认并被纳入1979年《宪法》、但至今没有纳入1993年《宪法》的《盟约》所载权利中，除其他外，首先是：

1. 享有体面生活水平的权利(1979年《宪法》第2条)；
2. 享有食物和适当住房的权利(第18条)；
3. 男女机会和责任平等(第2条)；
4. 一般劳工权利。

143.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1993年《宪法》，国际人权文书和国内法具有同等地位，而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项裁决却说，这种文书的条款不具有宪法地位。

144.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土著和黑人居民的受教育权利没有充分实现。例如，它注意到，秘鲁约22%讲克楚阿语的人，其中31%的女性满6岁，但没有受过任何教育。最近，由于政府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比例下降，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严重。

145. 占秘鲁总人口四分之三以上的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混血居民的多数极端贫困，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人没有保证的健康状况。委员会发现，没受过教育的贫困妇女的妊娠死亡率比受过教育的妇女高10倍。

1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和就业方面。

147. 委员会对许多工人的工资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额表示关切。它还关切的是，正如秘鲁代表团自己所承认，最低工资低于基本生活费用。委员会还严重关切，被列为“学徒”的16至25岁的年青人被排除在有关劳工法适用范围之外。

148. 委员会关注，劳工法不能有效地保护工会权利，包括罢工权。因此，尽管政府宣布了加强劳工检查工作和实行劳工标准监督和适用范围改革的政策，工人的基本权利还是经常受到侵犯。

149. 委员会关注，由于在经济中存在着一个相当大的非正式部门，多数人口不能享受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障。

150. 委员会关注根据第25967号法令和根据25897号法令制定的新的关于私人养恤金方案的立法对国家养恤金方案进行的修改，据包括劳工组织在内的各方面消息来源说，这影响到工人的权利。

151.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自1992年以来悬而未决的养恤金权利事件，根据委员会所收到资料，受到影响的约有50,000名应领取而实际上没有领到养恤金的人。关于受817号法令影响的公务员，受未决案件影响的有280,000名应领取养恤金者和50,000名在职工人。

152. 委员会对由于缺乏或没有充足的适当保健服务而造成的儿童和妇女的高死亡率表示关切。

153. 委员会对秘鲁有大量童工和街童以及政府不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些现象表示关切。

1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文盲率、逃学率和辍学率都很高。

155. 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在亚马孙盆地有很多人被强迫迁离，因而导致他们的生境和生活方式受到破坏。

### E. 提议和建议

156. 委员会认为，提出和执行极需的社会公正措施，即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是必要的，这将有助于打破暴力和反暴力的恶性循环，争取土著居民、农民和秘鲁社会的其他非特权阶层。

157. 委员会还呼吁政府作出更大努力，将《盟约》译成适当的土著语文，更多宣传其各项规定。

158. 委员会建议秘鲁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人民保护者”的活动以及宪法保障法院人权领域的活动，特别是关于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活动的具体情况。

159. 委员会促请秘鲁采取有效行动，消除影响土著居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

160. 委员会建议秘鲁政府采取措施保证男女在各领域的平等。

161. 委员会建议秘鲁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关于最低工资、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以及男女同工同酬的法律得到遵守，确保16至25岁年青人作为工人得到法律承认。为此，委员会强调，应当为劳工检查部门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使它们能适当执行任务。它还建议秘鲁采取步骤以确保推行私人养恤金制度在保证领取养恤金者既得权利方面不破坏公共养恤金制度。

162. 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措施，特别是要提高雇主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认识，以便充分保证从事工会活动的权利和罢工权利。

163. 委员会建议秘鲁与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合作推行一项与剥削童工现象以及抛弃和剥削街童现象作斗争的方案。委员会还建议以充分遵守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规定的关于雇用儿童最低年龄的国际标准为原则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使用童工。

164. 委员会呼吁秘鲁改善家庭雇员的工作条件，使其符合《盟约》规定的义务。

165. 委员会鼓励秘鲁采取措施改进保健制度，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人口。

166. 委员会建议秘鲁政府增加教育投资。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秘鲁，它有义务确保秘鲁所有儿童接受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以降低文盲率。

167. 委员会建议秘鲁考虑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168. 委员会建议秘鲁当局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亚马孙盆地居民的强迫迁离。

169. 委员会促请秘鲁尽快提交在审查其初次报告时没有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秘鲁特别应当提供关于在享有适当住房权利和社会保险权利方面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的详细资料，特别是关于养恤金制度实行情况的资料。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70. 委员会在1997年5月13日举行的第20次和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6)，在1997年5月16日举行的第2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171. 利比亚在最后时刻通知委员会，其代表由于安理会禁运造成的交通问题不能在预定的会议第一周出席会议。委员会决定，如果别无选择，在目前情况下，它将在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通过结论性意见。在缔约国同意在委员会会议第三周审议其报告的情况下，这是必要的。

172. 委员会对缔约国派代表团宣读报告表示赞赏，但感到遗憾的是，利比亚未对委员会问题单提供书面答复，而且，利比亚代表团在对话过程中也没有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很多问题。

### B. 积极方面

173.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利比亚在其报告中逐条审查了《盟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报告按委员会的准则编写，且是由各方面的专家编写的，但也有一些使它感到遗憾的问题：报告中有关第6、7和8条的内容是不完全的，关于第15条的讨论完全没有，尽管利比亚代表团在讨论时回答了有关第15条的问题。

174.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报告说，《盟约》是利比亚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个人和组织，包括官方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75. 委员会注意到，利比亚的报告确认，法律保证每个公民的保健、社会和文化福利的权利以及受教育、工作、结社自由、组织工会、联合会和职业协会的权利，在法律所承认权利受到侵犯时寻求法律补救的权利。

176.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说，利比亚法律规定，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在争取平等方面取得进展的迹象，特别是基础人民代表大会有妇女代表，妇女有权被选举担任职务，她们也参加工会和职业协会。

1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在社会保险和保健以及有关家庭的问题，特别是在离婚和照料儿童和孤儿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步。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在公共住房和住宅所有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78. 委员会注意到，世界燃料价格的波动造成外汇流入不可预测。这又造成了现金流动问题，影响到利比亚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179. 服务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0%，而农业所占的比例仍然微不足道，尽管政府为实现粮食生产自给自足在促进农业发展方面作出了努力。

180. 目前，很少有迹象表明，在执行1992年私有化法律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利比亚在经济调整和取消国营进出口企业方面所作的努力只局限于消费品部门。

181. 委员会注意到，利比亚强调说，安理会对该国实行的空中禁运对其经济和公民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阻碍了利比亚公民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8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利比亚有法律保证男女完全平等，禁止对妇女的任何歧视，但利比亚却根据伊斯兰法提出了不赞成妇女享有某些家庭和公民权利的某些理由。委员会强调，《盟约》是根据绝对不歧视妇女和妇女充分享有男人所享有一切权利的原则制定的。

183. 委员会有理由认为，在劳工权利方面，尤其是有关工会活动的罢工权利和自由集体谈判权利—— 利比亚法律所保证的所有权利方面，法律和实践的差距相当明显，因此，需要作出努力确保实际做法符合现行法律。委员会感到忧虑的是，利比亚代表团硬说，在该国没有罢工，因为该国并不存在会引起罢工的情况。委员会认为，工人组织独立工会以保护和促进其利益并最终采取罢工办法的自由是《盟约》所规定的一项不可缺少的权利。

184. 委员会表示关注，据报告，前往该国从事与大型人造河项目有关的工作的外国人居住和工作条件都十分恶劣。据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适用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在利比亚的外国雇员，如果被指控违反纪律，可受到监禁的惩罚，包括强迫劳动。据同一劳工组织报告，利比亚的外国工人和利比亚工人所享受的养恤金数额不同，委员会认为，这是一种歧视。

185.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1995年下半年，数以千计的外国工人被利比亚任意驱逐，但没有得到适当赔偿。它还感到遗憾的是，对这种驱逐，不可能寻求法律或司法补救。使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利比亚代表团为这种行动提出的理由是，外国工人造成了该国的许多社会问题，如暴力犯罪、不道德行为、黑市交易、贩毒、贩卖妇女和传播传染病。委员会不能同意这种推理，这很明显违反了《盟约》。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提请利比亚注意约200个巴勒斯坦家庭的情况，他们被强迫搬迁到靠近埃及边界的一个地方，在被允许重新进入利比亚之前，在极端恶劣的条件下生活了两年。

18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代表团认为，艾滋病主要是一个与外国工人有关的问题。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代表团说，有正式工作许可、在利比亚工作的外国人，如果感染艾滋病，通常会被驱逐出境。委员会认为，这种行动具有歧视性，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187. 委员会对一些报道表示关注，据这些报道说，利比亚对文学和艺术性质进行了检查，进行这种检查的理由是为了“文化安全”。

### E. 提议和建议

188. 委员会注意到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但还是要呼吁制止在所有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189. 委员会建议积极努力消除利比亚法律的目标和宗旨与在劳工问题方面实行的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特别是在工会权利、罢工权利和自由集体谈判权利方面。

190. 它还建议尽可能及时改善外国工人的地位和工作条件，尊重他们，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盟约》所规定权利。

191.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更普及实行更好的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并确保更好地享有保健、社会保险和住房。

192. 委员会建议不要驱逐在利比亚感染艾滋病的具有正式工作许可的外国工人。它还建议利比亚不要把艾滋病问题看作主要和外国人有关的问题，积极采取步骤，通过宣传媒介进行宣传运动，使人们了解这种疾病的性质、其传播方式和可避免感染这种疾病的措施。

193. 委员会请利比亚提供该国代表团所承诺的所有书面答复。它还请利比亚在第二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多有关实际做法和有效实行《盟约》所保证权利的资料，包括关于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 圭 亚 那

194. 委员会在1997年4月30日举行的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审查了圭亚那关于《盟约》第1-15条的初次报告(E/1990/5/Add.27)及其对委员会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在简短讨论之后，决定将审议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这一决定是根据下述观点作出的：书面答复不够充分，特别是有关第6至第9条、第12条和第13条的答复，不能提供进行满意对话的基础。因此，委员会不能对报告进行有意义的审查。为了指导在对委员会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中提供何种资料，1997年4月30日向圭亚那代表提供了有关参考材料，其中包括报告员关于如何协助委员会的意见的记录。

195. 为了将来能审议圭亚那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必须在有关会议开始之前至少6周收到对问题单的补充书面答复。委员会还请熟悉报告中有关技术问题的一名专家参与向委员会介绍报告。

196. 委员会盼望与圭亚那政府进行一次有益的积极对话，以此作为通过其结论性意见的基础。希望向圭亚那代表提供的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资料将使委员会和圭亚那政府能完成对话。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 在1997年4月28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从多米尼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7年4月23日的一项普通照会得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接受了委员会的一项提议，即：派两名成员访问该国，以就委员会在第五、七、十、十一和十五届会议上确认的事项与该国政府进行对话。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97年4月25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确认了邀请委员会访问该国以现场观察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

198. 委员会表示非常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与它合作。

199. 在讨论了访问安排之后，委员会一致同意：

1. 它将派两名成员—— Philippe Texier先生和Javier Wimer Zambrano先生为代表，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工作人员协助；
2. 访问最好在1997年9月，无论如何应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举行(1997年11月)之前进行；
3. 访问的重点将主要是与落实住房权利(《盟约》第11条第1款)有关的问题，同时也将考虑到委员会在1996年12月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份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初步结论性意见中所确定的其他问题；8
4. 访问将在现场进行，并将安排与有关政府官员以及有关社会各阶层的个人和团体进行会谈；
5. Texier先生将负责在和Wimer Zambrano先生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准备书面报告，并将其提交委员会定于1997年11、12月间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将结合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份定期报告的进一步审议，审议该报告；
6. 委员会将在不公开会议上审议访问报告草稿，然后通过以供公开发表；
7. 在访问的准备方面将需要得到秘书处的大力协助，特别是在获得和分析有关资料方面。秘书处应征求有关各方面的投入，应当请求开发署、世界银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的具体报告或其他资料。

#### 第十七届会议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18日和19日第29次至31次会议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7)，并在1997年12月3日的第51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9

### A. 导 言

201. 委员会对通过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恢复与该国的对话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就委员会的一系列问题所提交的书面答复表示欢迎，但同时也对第二部分的答复提交过晚，不能进行翻译表示遗憾。另外，委员会对该国首都派遣一个高级专家代表团出席委员会会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的到来使委员会能够进行具有成果的积极对话，并对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了许多答复和澄清。

202. 委员会希望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将于1997年4月接受由委员会两位成员对该国进行视察访问表示赞赏，这一视察是根据委员会多次作出的决定中所表示的意愿进行的，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61号决定和1993/295号决定核准。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对于1997年9月19日至27日进行的视察访问所作出的积极反应与合作表示极大的满意。在此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最高级的政府官员、无数个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署向其代表团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援助，并就委员会确定的视察任务的两项主题——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籍工人的住房权利及其状况以及在法律和实践中执行《盟约》的一般情况—— 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 B. 积极方面

203. 司法部门独立和有效运作是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因素。因此，在委员会的初次结论性意见(E/1997/22,第227段)所表示的关切领域方面，委员会赞赏的注意到，已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法官在内的政府官员营私舞弊的现象，特别是增加了政府官员和法官的薪水。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新的最高法院法官的提名程序已经公开并具有透明度，其目的在于保证司法部门的公正性及其相对行政部门的独立性。

204. 委员会还赞赏的注意到已经为改善妇女的状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特别是使她们能够拥有财产，并在事实婚姻情况下享受其伴侣的医疗保险并受益于土地改革中的土地分配。委员会还对妇女法的通过以及提高妇女地位总局的活动与方案表示欢迎。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设立一个妇女事务国务秘书处的情况，和拟议设立的特别法庭，以具体处理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

205. 委员会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两国政府设立一个双边委员会以及与海地政府就在下一个收获季节中向海地季节性甘蔗收割工提供临时工作证签署了协议表示欢迎，这一协议旨在向他们提供一个合法身份，并保护他们不因缺乏这一合法身份而受到剥削。

206. 关于《盟约》第11条规定的享有充足住房的权利问题，委员会赞赏的注意到新政府所制定和实施的政策，这些政策优先重视低收入群体，并与有关社区一起执行建房项目。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政策与前政府的政策截然不同。前政府的政策优先重视毫无必要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包括哥伦布灯塔在内的大型华而不实的公共工程以及对住房项目的专制性规划。委员会还赞赏的注意到1996年在国家住房研究所和联合国开发署的主办下举行了一次关于“住房部门的新政策”的全国性会议，这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国际生境第二次会议)的一次后续会议，以及准备设立一个住房事务国务秘书处，对在住房领域中的政府所有活动进行协调。

207. 在住房权利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在这一领域中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政府承诺停止政府部门进行的一切强迫迁离，并采取向被迫迁离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充足的替代住房的政策；通过了废除第358/91号法令的第443/96号法令，并随后从圣多明哥中部的La Ciénaga和Los Guandules地区撤走了部队；政府与生活在Los Alcarrizos贫民区的大约681个家庭以及与占领三个教堂达一年之久的209个被迫迁离的家庭达成了重新安置协议。

208. 关于委员会在其初次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关切(E/1997/22,第231段)委员会注意到已采取措施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改善监狱状况，包括向囚犯提供包括周末在内的免费伙食，并执行一项监狱改革方案，其重点在于改善探访制度和通过教育方案使犯人恢复正常生活。

2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新政府对教育给予了新的重视，将1996年的教育预算拨款提高了14.5%。它还注意到已采取措施通过增加教师的薪水来改善公立学校的教育水平。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10. 委员会在回顾其关于走向民主过渡进程缓慢的初步结论性意见(同上，第220段)时指出，最近已为加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民主体制采取了积极和具体的步骤。但是，它指出，由于前几届政府几十年来忽视或并不大力推动并保护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处于脆弱地位的群体的权利而造成的后果并不是能够轻而易举克服的。委员会认为，这些因素继续构成阻碍《盟约》中所载的权利得到充分落实的障碍。

211.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从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状况迅速恶化，其主要原因在于前届政府对国家经济和政府财政管理不善。这一恶化的后果包括外债给国民经济造成的严重的负担，需要制定结构调整计划，高通货膨胀率、熟练工人的大量外流、日益严重的贫困化、人口贫富不均和贫富差距日益扩大。这种状况严重阻碍了《盟约》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全面落实。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1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报告以及在与该国代表团进行的对话中没有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统计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指出，这种资料对它评估《盟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社会各群体中的实际落实情况不仅有用而且是必要的。

213.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多米尼加政府当局加以否认，但该国仍然存在着种族歧视现象，并强调指出，为了打击和防止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的种族歧视现象，当局必须承认这种现象的存在。委员会强调指出，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就不可能执行任何有效的反歧视政策。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种族歧视的存在并不肯定意味着会发生体制上或法律上的歧视。

214.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当局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来推动男女平等，保护妇女不受歧视，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并不能充分享受《盟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了它在初次结论性意见(同上，第233段)中尤其对下述情况所表示的关切：男子为主的传统社会的继续存在，不利于男女的平等，对在就业方面遭受歧视或因怀孕而被任意解雇的女工缺乏保护、缺乏计划生育服务、产妇死亡率高、男女工资不平等、法律不承认事实上的婚姻。

215. 委员会回顾它在1996年(同上，第229段)对绝大多数为熟练工人的多米尼加人的大规模外流表示关切，并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获得改善将会有助于减少这些人移居外国的引诱。

216. 另外，委员会仍然十分关心海地籍非法劳工的状况以及其子女的状况。它注意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大约50万到60万海地籍非法劳工，其中一些人已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生活了长达一代人或两代人之久；但仍然不能取得任何合法的身份并使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任何保护。在此方面，委员会对外籍儿童的状况深表关切，这些儿童由于当局对《宪法》第11条作狭义的解释而不能获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国籍，其理由是他们是过境外国人所生的孩子。因此这些儿童被剥夺了他们最基本的社会权利，如受教育权和医疗保健权。而且，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直至目前为止，还未采取任何步骤，促使海地籍非法劳工的身份及其子女的身份合法化从而改善这些非法工人的总的状况。

217. 委员会还重申了它对甘蔗种植园(bateyes)中的非人生活条件表示关切(同上，第224段)，同时对当局至今未能采取有效地步骤来纠正这一状况表示关切。

218.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最近的《劳工管理协议》已采取措施提高最低工资水平，但最低工资仍不足以确保工人及其家庭过《盟约》第7条(a)款(二)项所规定的体面生活。

219. 委员会还进一步对自由贸易区中据报道极为恶劣的工作条件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由贸易区内的工人据称被阻止参加或组织工会，而且雇主不遵守《劳工法》中有关罢工权利的规定。

2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只对正规部门中所雇用的工人提供保险。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研究有关向所有人提供保险的社会保险制度的新的立法，但委员会对未能实施《盟约》第9条向个体工人、包括小农场主及其家庭提供保险的规定表示关切。

221. 关于《盟约》第10条，委员会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儿童状况，尤其是所收到的下述报告表示关切：存在童工现象和对儿童的剥削，其中包括性剥削，街童的人数日益增多，儿童入学率很低、婴儿死亡率极高和学龄女生的怀孕率极高。而且，委员会对家庭中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报道表示关切。

222. 尽管委员会对城市事务全国委员会将起草一份确保人人能够得到安全的饮用水的计划表示欢迎，但委员会注意到，该计划只针对城市地区，而且还需要作出极大的努力才能够确保农村人口以及所有生活在贫困的城市地区的人口能够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在此方面，委员会回顾指出了它在过去所表示的关切(同上，第235段)。

223. 关于住房权，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和方案可能受到下述因素的阻碍：国家和地方当局缺乏可用来减轻由缺乏住房所造成的许多问题的资金；为处理住房问题而设立的许多机构和部门极为分散并缺乏相互间的协调；中央政府未能向地方社区下放更多的权利；优先解决城市问题但却忽视了农村地区的问题。

224. 关于土地改革和城市及农村土地的分配，委员会对缺乏有关土地调查、土地所有权的颁发和土地分配的资料表示遗憾。尽管委员会注意到农业部和农业银行支持土地改革的情况，但它仍然对由于土地调查工作延误而迄今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关切。

225. 委员会注意到，强行从私有土地上赶走的情况仍然时有发生，而且当局迄今还未采取必要步骤来解决这一问题。

226. 关于《盟约》第12条规定的医疗保健权利，委员会对缺乏有关老年人、残疾人、艾滋病病毒带菌者和艾滋病患者的状况的资料表示关切。关于后者，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女性艾滋病患者人数从1993年的133人增至1996年的574人、男性艾滋病患者人数从1993年的256人增加到1996年的1,050人。委员会还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开展的预防宣传运动并不足以向人们充分宣传制止病毒传播的适当的方式方法。它进一步注意到在一些旅游区仍有性旅游现象，有时涉及未成年者，这是艾滋病传播的主要原因之一，尽管委员会承认当局已对参与这种剥削的当地代理人采取了严厉措施。

### E. 提议和建议

227. 委员会建议当局采取财政和社会措施来处理人口中贫富不均问题，以消除贫困现象。

228.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打击法官和政府官员的横行霸道和贪污腐化的行为(见上文第203段)。委员会特别建议该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当提供有关可对遭受歧视性、武断和不公正实施的法律、行政法令或法庭判决提出质疑的任何途径的情况。

229. 委员会建议应当采取措施，系统收集《盟约》所包含的所有权利的定量和定性数据，按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使用的标准加以分类。在此方面，它建议应要求与联合国开发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各机构进行合作，以便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查明当前的困难和制定今后行动的重点。

230. 委员会建议采取诸如宣传和教育运动以及对刑法进行改革等具体的适当措施，以惩治政府官员和私人犯下的种族歧视行径并预防和打击这类行径。

231.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奉行旨在使男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实现完全平等的政策。尤其应当对国内法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便消除任何残余的歧视性法律规定，特别是在劳工法、家庭法、刑法、民法和社会保险法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应当向遭受性歧视的妇女受害者提供具体的补救办法；并应当开展宣传教育运动。还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促进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公共生活、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文化活动。

23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教育和社会经济措施履行其在《盟约》下承担的义务，以制止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熟练工人的外流。

233.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籍非法移民能够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此方面，委员会认为，通过发放居留证或归化使这些非法居民的状况正常化是极为必要的。另外，委员会建议应当毫不拖延地对海地籍居民的子女实施《宪法》第11条规定的根据出生地决定国籍的原则。

234. 委员会还敦促该国政府为改善bateyes中的生活条件采取积极的措施。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对 bateyes的法律地位进行修改，并改善它们与城市地区的关系并要求蔗糖公司向 bateyes的居民提供基本的设施，如水电、以及医疗和社会服务。

235. 关于该缔约国在《盟约》第7条(a)款(2)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提议毫不拖延地对最低工资进行审查，并定时调整，从而“使工人及其家庭能够过上《盟约》规定的体面的生活”。它还建议所有行业包括甘蔗业都必须遵守最低工资的规定，而且应当设立检查机制，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

236. 委员会建议允许自由贸易区的工人组成并加入工会，承认他们享有举行罢工的权利，并尊守有关工作条件的最低标准，并设立可以完全自由地对这些自由贸易区进行检查的检查机制。

237.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对《社会保险法》进行审查，在此方面委员会特别强调《盟约》第9条所规定的应当允许所有人获得保险的义务。

238. 委员会建议当局应对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的儿童状况进行密切的监测，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充分享有它们根据《盟约》所规定的权利，应当特别关心被遗弃的儿童、街童、受剥削的儿童、童工以及未成年母亲。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家庭中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239. 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向农村人口以及居住在城市贫穷地区的所有人提供安全的饮用水。

240.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继续加强努力，充分有效的处理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的住房问题。在此方面，委员会强调需要增加对下列各方面的资金，建造和修整住房，重新安置被强迫迁离出家园和流离失所的群体；在这方面赋予地方当局更大的权利和更大的自治权；对所有主管当局开展的活动实施有效的协调。委员会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需要完成土地调查，以便向农村以及城市地区的广大人民颁发土地所有证书。从而使土地所有制规范化。在此方面，委员会鼓励采取行动，设立住房事务国务秘书处，以确保对有关机构的行动进行有效的协调，并实施住房政策。

241. 委员会建议立刻采取步骤，防止百姓被私人拥有者强行赶出家门，在此方面，应当充分顾及委员会第7号一般意见(1997年)(见附件四)。

242. 委员会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委员会1997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其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派出的技术援助考察团的报告(见附件六)。该报告不仅提到了其他问题，还特别强调了住房权。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充分顾及该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243. 关于医疗保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当就老年人、残疾者、艾滋病病毒带菌者和艾滋病患者的状况提供全面和具体的资料。关于艾滋病，委员会强调该缔约国需要采取新的有力的立法和社会措施。委员会尤其建议发起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其发病原因和预防措施的具体明确的宣传运动。委员会建议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建立协调。

244. 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定于1999年6月30日前递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应当对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关切问题以及在讨论第二份定期报告中提出但仍未得到答复的问题作出答复。它敦促缔约国广泛散发委员会在审议了该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本项结论性意见。

### 伊 拉 克

245.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20日和21日第33次至35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拉克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9)，并在1997年12月4日第52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46. 委员会对有机会通过对伊拉克的第三份定期报告的审议与伊拉克重开对话表示欢迎。委员会对伊拉克就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了书面答复表示赞赏，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伊拉克面临的情况十分困难，但仍然从该国首都派出了一个代表团来提交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在此方面，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愿意与委员会开展积极的对话表示钦佩。

247. 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尽管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有关《盟约》第13至第15条的情况，但由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却未能包括这些情况。

### B. 积极方面

248. 尽管委员会对缺乏有关法庭参考或直接使用《盟约》的案例的情况表示遗憾，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伊拉克的司法制度，《盟约》构成了国家立法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庭并直接加以引用或可在法庭上援用《盟约》。

249.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在国民议会中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但委员会对未提供有关其职能、权利和迄今活动的资料表示遗憾。

250.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拥有推动妇女参与国家发展的法律。向她们提供了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和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平等机会，保护她们不受剥削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妇女享有为期6个月的带全薪的产假的权利，随后可享有6个月的半薪假，并可在年满55周岁时退休。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51. 委员会看到，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8年战争以及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发生的冲突使伊拉克的基础设施部分遭受摧毁，人民生活饱受痛苦，并使伊拉克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陷入了严重的困境。委员会还注意到，自从实施禁运以来，伊拉克广大平民百姓的生活水平已跌至仅够糊口的程度，禁运使该国的石油收入从大约每年200亿美元下降到20亿美元，而且这种状况又由于消费物价的大幅度上涨而进一步恶化。

252. 在此方面，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7年8月28日关于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第1997/35号决议，并特别强调指出：“此类措施最严重影响到无辜者、特别是贫弱者，而其中又以妇女和儿童为最，” 并且“有可能加剧有关国家中本已存在的收入分配失调”(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

253. 然而，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禁运和封锁的影响阻碍了《盟约》规定的某些权利的充分落实，但委员会强调指出，该缔约国仍有责任“尽最大的力量”根据《盟约》第2条第1款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战之后并自海湾战争和通过制裁以来，伊拉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持续恶化。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它在其前次的结论性意见(E/1995/22, 第130段)中所表示的关切，并指出，当局迄今为止还未采取任何有力措施，以期减轻伊拉克人民十分严峻的困难生活和消除其绝大多数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受剥夺的现象。

255.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的报告和在与该国代表团的对话中缺乏有关伊拉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的统计资料表示遗憾。

2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该缔约国为加强人们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意识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

257. 委员会对有关少数民族人士，特别是库尔德人、Marsh 人、亚述人、什叶派穆斯林教徒和土库曼人在享受他们根据《盟约》应有的权利方面遭受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而且，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下述报告，即禁运对在种族、族裔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所产生的影响更为严峻，当局在将有限的资源分配给农村和城市地区时存在歧视，并且歧视南部地区的 Marsh 人。

258. 关于《盟约》第3条，委员会对遗产权、行动自由、家庭法、男女同工同酬和获取就业方面的法律和实际做法上对妇女的歧视表示关切。关于后者，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子。

25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981年第104号法和《刑法》，表达政治意见或在意识形态上反对政治、社会或经济体制、违反劳动纪律或参加罢工可被判处强制性劳改，作为徒刑的一部分，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这种做法旨在防止或禁止人们对直接影响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的政策和做法自由发表意见。

2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违反《盟约》第8条的规定，禁止成立独立的工会，因为1987年的工会组织第52号法令规定了一个单一的工会结构，受工会联合会的集中领导，而工会联合会又被复兴党的控制。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国营企业的工人不得加入工会。另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87年的法令拒不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对罢工权强加了严厉的限制，其中包括刑事制裁。

261. 委员会注意到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的执行情况专家委员会关于劳工组织第19号(《1925年同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和第118号(《1962年平等待遇(社会保障)公约》)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它关切地指出，根据1997年工人养老金和社会保险第39号法令第38节(b)款(2)项，向国外的另一国公民支付福利的条件是他在其投保的工作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他的原籍国。委员会注意到，这种规定使得在其合同期满之前离开伊拉克或在其原籍国之外的另一个国家定居的工人领不到福利金。而且根据该项法令的第38节(b)款(3)项，只能根据对等协议或国际劳工公约并根据1978年有关向离开伊拉克的投保人支付社会保险金的第2号指示的授权后才能支付保险金。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作出了下述声明，即由于伊拉克的目前状况，所有的保险金均已停止支付。

262. 关于《盟约》第9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伊拉克的立法对社会保险作出了规定，但该法律的实施由于缔约国的收入严重减少而面临的经济困难受到阻碍。

263. 委员会还对童工现象的日益严重表示关切，并对缺乏有关当局为消除这一问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现有的视察机制对关于在就业和工作条件方面保护青年人的1987年第71号劳工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的任何资料。而且，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劳工法第96条，在父亲、母亲或兄弟经营的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儿童不受第71号劳工法的具体规定的保护。

264. 委员会对有报告说在享受《盟约》第11条规定的充分住房权方面有歧视现象，特别是强行将某些少数民族(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什叶派穆斯林教徒)赶出家园以及城市地区的占房者的状况表示关切。

2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政府机构在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支持下于1995年进行的一项调查，伊拉克中部和南部地区的农村人口的50%得不到饮用水的供应，南部省份Thi Qar得不到饮水供应的人数则高达90%。委员会强调指出，这一状况不符合《盟约》第11条关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的权利的规定。

266. 关于《盟约》第12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伊拉克的基础设施部分遭到摧毁，无法供应安全饮用水，导致了水源广泛遭受污染和与此相关的卫生问题，如水生疾病，腹泻和霍乱。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食物短缺，以及由此引起的食品限制性分配，并由于在伊拉克得不到某些药品、医疗设备和其他个人卫生用品，伊拉克人民的身体健康水平迅速下降。它特别注意到，一些原已在伊拉克消失的疾病再度出现，如伤寒、小儿麻痹症、破伤风、病毒性肝炎、贾第虫病、风疹、黑热病、波型热、出血热、哮吼、百日咳、软骨病、疥疮、囊肿和狂犬病。

267. 委员会对伊拉克文盲率的迅速上升表示震惊，估计目前约占人口的54%，妇女的文盲人数尤其高，而目前的困难状况又加剧了这一现象。

268. 委员会对缺乏《盟约》第13条在下列领域中的落实情况的资料表示关切：免费的义务初级教育；人权教育；妇女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缺乏有关伊拉克实施受教育权利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当局对学术自由的侵犯；影响某些宗教团体和少数人的文化遗产的措施；以及政府对选择和播送少数民族语言的广播节目的控制(见E/1995/22,第133段和第135至138段)。

### E. 提议和建议

26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最大限度的利用其现有资源根据《盟约》第2条第1款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此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10 并特别是该项意见第10段至13段。而且，委员会建议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全面和迅速地实施“以油换取食品”的协议的所有条文，从而推动落实居住在伊拉克的所有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0.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系统的收集根据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使用的标准分类的有关《盟约》所载的所有权利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查明当前的困难，并确定今后行动的重点。

271. 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而具体的步骤，确保向广大百姓广泛地宣传《盟约》的各项规定，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在所有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制订有关《盟约》所规定的权利的系统的教育方案。

272. 委员会还建议确保现有的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授权该委员会可以从个人接受其人权，包括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并进行调查。

273. 委员会建议根据《盟约》第2条第2款采取措施，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在此方面他特别提到了库尔德族人、Marsh人、亚述人、什叶派穆斯林教徒和土库曼人的境遇。

274. 关于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奉行其力争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实现男女完全平等的政策。它特别建议对国内的立法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消除任何残余的歧视性法律规定，向遭受性歧视的妇女受害者提供具体补救，并为此目的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

275. 委员会建议对《1981年第104号法律》和《刑法》(两者规定，凡发表政治意见，或从意识形态角度反对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违反劳动纪律或参加罢工，均将受到强迫劳改)进行审查，并使其符合《盟约》的第6条第1款以及劳工组织的第29号公约(《1930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规定。

276. 委员会还建议优先对有关工会权利、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的立法规定进行认真审查，以使它们符合《盟约》第8条的规定。

277. 委员会建议目前在伊拉克生效的社会保险法应当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得到落实。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对《1971年第39号工人养老金和社会保险法令》进行审查。

278.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在其下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为处理经历了多年的武装冲突之后影响儿童的心理和情绪的问题和有关的经济社会困难以及童工问题已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具体和全面的资料。而且，委员会强调需要对所有童工，包括受雇于家庭企业中的童工实行保护，并建议对《劳工法》第96条作相应的审查。

279. 委员会建议当局当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不加歧视地实施《盟约》第11条规定的充分的住房权，并提请该缔约国注意其第4号(1991年) 7 和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见附件四)。

280.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在该国各地发展充分的基础设施，确保全体人口，特别是农村人口能够获得饮用水。

281. 尽管委员会意识到对伊拉克实施的禁运使得该国的食品、医药和医疗用品供应发生极大的困难，但是仍然建议伊拉克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解决人口的需要，特别是根据《盟约》第12条满足儿童、老年人和哺乳母亲等这一脆弱的群体的需求。

282. 关于《盟约》第13至15条，委员会重申它在审议了伊拉克有关这些条文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后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向该缔约国提出的建议(E/1995/22,第139至143段)。

283. 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第四份定期报告应当对本项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关切问题以及在对第三份定期报告的讨论中提出但仍然未获得答复的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广泛印发委员会在对该缔约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进行审议之后通过的本项结论性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4.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24日和25日的第36次至38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1)，并在1997年12月4日第5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8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它对来自联合王国的一个大型高级代表团的出席会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这种十分高质量的对话又由于一位专家在场答复有关《盟约》的几乎每个条文的情况而得到加强。它进一步对联合王国对委员会的问题单作出的深入具体的答复表示赞赏，这一点大大方便了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三份定期报告中提供的以及在答复书面和口头问题时提供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全面了解该缔约国遵守其在《盟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的情况。

### B. 积极方面

286.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拥有广泛周密的行政管理机制，有助于《盟约》的各项规定的实施。

287. 委员会尤其对英国政府所采取的下列新措施表示欢迎：

1. “放弃救济，参加工作”的政策，旨在加强持久就业的机会，打破对福利救济的持久依赖；
2. 提议在国内立法中执行《欧洲人权公约》，这是摆脱以往的绝不在联合王国国内法中纳入国际人权条约的传统作法的一个大跃进。

288. 委员会还注意到了下列措施：

1. 提议规定一个新的全国最低工资线，委员会希望这一最低工资线将能够充分顾及工作的价值以及雇员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平的能力；
2. 政府承诺批准《阿姆斯特丹条约》，并随之在该缔约国中实施《欧洲社会宪章》；
3. 建议进行一次“新政策”，积极支持通过培训和企业委员会寻找就业，向私营部门提供就业补助，以便增加就业机会，对象主要是失业率高于平均水平的少数民族；
4. 设立一个处理残疾人权利的残疾者权利委员会；
5. 制订主要以该缔约国的半文盲人士为对象的活到老学到老的新政策。

289. 委员会注意到，在满足流动群体和吉普赛人的受教育需求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290. 委员会对通过《1997年香港行政令》表示欢迎，该项行政令使不能获取中国国籍的香港公民有权取得联合王国的国籍。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91. 缔约国没有报告阻碍《盟约》的具体因素和困难。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最近换了政府，许多问题所得到的答复都表明，目前正在考虑采取新的措施，为研究某个问题已任命了一个咨询小组，或正在为某个问题编写一份白皮书。这些答复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但却严重削弱了委员会对《盟约》的某些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能力。而且，审议情况表明，社会上一些最脆弱群体仍然继续面临着经济和社会困难，而政府减轻这些困难的能力则由于其自我强加的预算紧缩而受到损害。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9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联合王国的经济十分发达，而且在减少总体失业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但是，人口中的某些群体，特别是北爱尔兰的贫穷状况则难以令人接受。最近经济繁荣所带来的利益分配不匀，严重扩大了贫富差距。在此方面，委员会感到极为不安的是，约有100万人并未申请他们有权取得的福利，而政府则限制人们获得有关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免费的司法援助。

293. 委员会还感到不安的是，缔约国认为《盟约》的规定除少数例外，都只构成原则和方案目标，而不是法律义务，因此《盟约》的规定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294. 委员会认为，未将罢工权纳入国内法违反了《盟约》第8条。委员会认为，普通法仅承认罢工自由，但认为罢工行动构成了对契约的一种根本性破坏，可予以开除，这一点与保护罢工权利背道而驰。委员会认为关于允许因罢工而遭不公平解雇的员工上法庭寻求补救的建议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不能把职工参加合法的罢工视为实际上违反了聘用合同。委员会还认为，法律上允许雇主向不参加工会的职员加工资，给予工会会员和非工会会员不同的待遇，这一点是不符合《盟约》的第8条的。

295. 委员会认为，尽管英国有着防止歧视的健全的机制和立法，但仍然存在着对妇女、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事实上的严重歧视。委员会认为，妇女担任管理职务所占的比例仍然极低，在私营部门中更是如此，而在低薪工作和非全职工作方面所占的比率则极高。它还注意到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失业率持续很高，而他们绝大多数则从事低薪工作。委员会对北爱尔兰的天主教徒的失业率是新教徒的大约两倍，并且大大高于全国的失业率而感到震惊。

296. 尽管对由政府负责照顾的儿童有着广泛的立法规定，但委员会仍然对政府直接或间接负责抚养的许多儿童的状况表示关切。William Utting爵士题为“与我们一样的人”的报告表明儿童之家的数目大幅度减少，而更多的是付诸于将他们安置到寄养家庭。据报道这种变化的结果是寄养家庭对儿童的虐待案例日益增多。

297. 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现象十分严重，该缔约国根据一项在全国开展的犯罪情况调查估计1995年共发生680,000起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事件。

298. 委员会对等待手术的时间可长达18个月或18个月以上表示关切。实际上，这一状况在过去6个月中已经变得更糟，现在必须立刻采取行动。这种状况的持续使人们不得不对缔约国是否已经为执行《盟约》第12条的规定作出了最大努力表示怀疑。

299. 委员会对私立学校仍然实行体罚而且该国代表团关于该国政府不准备消除这种作法的讲话表示关切。

300. 委员会对联合王国未能认真处理无家可归问题、而且流动群体和少数民族等地位脆弱的群体不能得到充分保护，以免被强迫迁离感到关切。

30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北爱尔兰的教育结构存在严重的分离现象，绝大多数新教徒上新教徒学校，绝大多数天主教徒上天主教学校，只有2%的学龄学生上不实行分离的学校。委员会认为，政府的目前政策似乎看来是，凡是某个学校的绝大多数人希望把学校改变为两种教徒都兼收的学校的话就愿意把现有的新教徒学校或天主教学校变成兼收学校，这种政策是无效的，很可能只会起到保持现状的作用。鉴于据报道北爱尔兰大约有30%的家长希望将其子女送入兼收学校，这种状况就尤其可悲。

302. 委员会对大约13,000名儿童永远无法上学的状况以及这些孩子中的绝大多数为加勒比黑人表示关切。

303. 委员会注意到，北爱尔兰的爱尔兰语似乎并未得到与苏格兰的盖尔语和威尔士的威尔士语同等程度的财政支持和地位，并认为这种不同对待是毫无道理的。

### E. 提议和建议

3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将《盟约》纳入立法，这样《盟约》所规定的权利才可以得到全面的落空。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已经就《欧洲人权公约》采取了这一行动感到鼓舞，并认为，应当对《盟约》规定的义务给予同样的重视。

305. 委员会认为，社会救济的目标应当更加明确，应当减轻联合王国人口中的长期失业者、收入低下者(特别就家庭人数而言)和丧失工作能力者这些阶层的贫困现象。应当特别关心从统计数字上看处于或接近最低收入线的群体以及似乎难以摆脱最低收入线的群体。在委员会的审议中人们似乎看到，这类群体至少包括下面这些人：少数民族、妇女、单身父母、脆弱的儿童、老年人、残疾者和北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向大约1,000,000有资格获取但却未能申请补助的人发放这种补助。委员会认为，放宽有关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免费法律援助的政策将有助于人们获取这些和其他社会经济福利。

306. 委员会建议在立法中规定罢工权利，且罢工行动不再意味着失去就业，并表示，目前罢工自由的概念仅承认对人非自愿奴役的非法性，这种概念并不能满足《盟约》第8条的要求。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雇主采取行动，废除雇主可以向不参加工会的雇员发放奖金的权利。

3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与特别是针对黑人、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和北爱尔兰的天主教徒的实际歧视作斗争。

30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对其所执行的将大量儿童安置到寄养家庭的政策和程序进行重新考虑，因为据报道由于这种政策已导致了对儿童虐待事件的增加，并且如果受到有效监督的儿童之家更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的话，则应审查在更大程度上利用这种儿童之家的可行性。

30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以及它对哪些措施能够最有成效的处理这一问题的最新分析。

310. 委员会认为目前等待手术所需的时间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建议缔约国立刻采取行动来缩短等待时间。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废除仍然允许体罚的私立学校的这种做法。

312. 委员会建议考虑在北爱尔兰采取适当的措施，协助在大多数父母表示愿意让其子女进入兼收学校的地方设立更多的兼收学校。

313. 委员会建议应当更加密切的监测无家可归和强迫迁离的案例，并且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当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统计数字。并同时提供为根据委员会关于强迫驱赶的第7号一般意见(1997年)(见附件四)提供保护而采取的步骤的情况。

314. 委员会建议应制定有关学校禁止招收的学生的统一标准，而且缔约国应当报告政府是否制定了任何方案来帮助被退学的年轻人接受其他培训或进入学徒培训方案。

315. 委员会建议北爱尔兰的爱尔兰语应当得到与苏格兰的盖尔语和威尔士的威尔士语同等程度的支持和地位。

316. 委员会建议应当考虑要求将人权评估或影响报告作为每项拟议的立法或政策措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应当类似于环境影响评估或影响报告。

317.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第四份定期报告中对本项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关切问题以及在审议第三份定期报告之间提出但未得到答复的问题作出答复。它敦促缔约国广泛印发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之后所通过的本项结论性意见。

### 阿塞拜疆

318.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25日和26日第39次至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塞拜疆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首次定期报告(E/1990/5/Add.30)，并在1997年12月5日第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19.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按照准则所编写的首次报告表示欢迎。它还对该国对问题单所提供的更多的资料表示赞赏，同时对该国前来参加会议的高级代表团表示欢迎，委员会与该代表团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坦率对话。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所提供的许多资料不全面，或只是泛泛而谈，因而没有触及一系列委员会具体关心的问题。

### B. 积极方面

320. 委员会对阿塞拜疆在于1991年独立之后立刻批准或加入了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内的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表示欢迎。

321. 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拥有丰富的农业和石油资源，并且工业部门相当发达。这些资源如果得到很好地利用将有助于人们长期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国在稳定一些关键的宏观经济指标方面已取得了成功。

322. 委员会注意到，在新独立的国家中，通常需要对涉及基本的政府职能的所有领域制定大量的立法。在此方面，委员会对阿塞拜疆迄今为止在劳工、社会保险、难民和无国籍人士以及教育方面制定或颁布立法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323. 委员会对国家就业服务局在为申请人寻找职业并提供咨询和职业培训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欢迎。

324. 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从总体上来说很高。它对国家提供10年的免费义务教育表示欢迎。它同时还对妇女在高等院校中的广泛参与以及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向少数民族和难民提供教育表示欢迎。

325. 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协助该缔约国完成其艰难的过渡已而动员了广泛的国际援助。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26. 委员会注意到阿塞拜疆正经历着迅猛的发展变化，遇到了在许多经济转型国家中十分典型的社会经济困难。它特别注意到，自1991年以来国民生产和收入大幅度下降，政府自己承认，几乎全体阿塞拜疆人民都在贫困线上挣扎。

3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方案所需的大量资金由于国家机构和仍然受国家管制的经济部门中猖獗的贪污腐败现象而被转用。

328. 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困难状况部分地导致了资金外流和高级人才移居国外。

329.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该缔约国与亚美尼亚发生武装冲突，它正面临着严重的困境，政局不稳。冲突造成了大量的难民和国内的流离失所者，他们可能会长期的留在阿塞拜疆。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关《盟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可在法庭上援引其中所载权利的程度的资料以及没有报告法庭审判的与这些权利有关的案件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担心，公众对正在形成的国家立法体制，其中包括有关人权的规定的认识普遍较低。此外，目前还未向那些认为其自身的权利遭受侵犯的人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机制。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还没有设立宪法法庭。

3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政府开支的大部分用于发展石油工业，目前对鼓励发展中小型企业还未给予充分地重视。委员会还注意到，石油工业某些活动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也未得到充分地注意。

332. 委员会强调了建立一个不仅受到宪法宣言而且受到赋予地方法官的保证措施维护的独立司法部门的重要性，从而确保人们得以行使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发生侵权行为时能够得到有效的补救。

333. 关于《盟约》的具体规定，委员会提请注意关于自决权利的第1条。委员会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资料，它不能对公众参与私有化进程的程度进行评估。它强调指出，以具有高度透明度的方法管理这一进程，确保做到公平合理责任自负是十分重要的。

3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关该缔约国中的难民状况的具体资料。

335. 尽管委员会对代表团关于妇女享有与男子的平等地位的讲话表示欢迎，但委员会重申需要取得客观的分列资料来对妇女的状况以及对《盟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的状况进行评估。除了在对话时口头提供的资料之外，显示妇女地位的数据应当涉及医疗保健、专业机会和男女之间收入差距的比较。

336. 委员会对在《盟约》第6、第7和第8条方面所面临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对包括隐藏的失业在内的高失业率，未提供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和地方的就业方案或其他明确的战略的具体资料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大量的失业人口已经在非正规部门找到了一种生存方式，这一部门的规模似乎已经超过了正规的经济部门。令人遗憾的是，政府似乎看来正在努力消除非正规部门。

337. 委员会对未提供有关建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的机制的具体资料表示关切。它注意到，《1994年工会法》未对该条法律禁止工会开展的“政治活动”作出明确的定义。它进一步注意到，被禁止行使罢工权的工人类别包括了政府部门、国防和通讯领域中的广大工人。

338. 关于《盟约》第9条，委员会对政府财政崩溃和高通货膨胀率吞嗜了养老金和社会保险福利的购买力的情况表示关切。它对未能取得有关在高失业率时期改变未满最低就业年限的人的养老金数额的方法的资料表示遗憾。

339. 委员会强调指出，需要对儿童的跨国收养实施有效的管制。如果没有这种管制，从外国收养儿童可能会使儿童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性剥削。关于《盟约》第10条，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尽管该国代表团保证情况并非如此，但妇女在怀孕和生育期间不能得到充分的医疗保健。委员会对它所提出的关于拟议建立的医疗保健三层收费制度对妇女的影响的问题未能得到答复表示遗憾。

340. 委员会对生活水平的持续下降表示震惊。这在下述方面清楚的表现出来：贫困现象日益严重、得不到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越来越大、缺乏价格适当的住房，农业生产水平因国营农场私有化进程效率不高而下降，并由此造成粮食生产和分配的不足，医疗保健质量下降、享受医疗保健的人数减少。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为保护包括无家可归的儿童、单身父母、失业者在内的地位脆弱群体所正在或预计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41. 委员会感到关切地是，住房短缺，而且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大量涌入而日益恶化，地位脆弱群体和无家可归者不能得到充分的保护，免遭被强迫迁离。

3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资金的普遍短缺削弱了教育制度，降低了该缔约国传统上很高的教育水准。同时教育也变得更加昂贵，对穷人造成的影响更严重。

343. 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委员会提醒注意《盟约》第13条第1款，该条规定教育的目的旨在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尊严，并应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委员会对没有收到有关这方面的任何资料表示遗憾。

### E. 提议和建议

344. 委员会建议国内法应该赋予《盟约》一个明确的地位，使其中所规定的权利能够在法庭上援引。它建议在对律师、法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专业人员的培训中列入有关《盟约》的教育。它进一步建议应当优先设立宪法法院。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石油工业、特别是该工业可能会对环境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实行更为有效的管理。委员会建议政府鼓励建立其他产业实现经济的多样化，特别是应当建立地方的中小型企业，因为它们对广大民众的生活来源是极为重要的。

346. 委员会注意到，民众是否有能力捍卫其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得到公共信息。要有效地开展有责必究和打击腐化的努力也必须拥有这种信息。在此方面，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私有化进程，一律公开发放石油开采证的条件，是十分重要的。

347. 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应当提供有关难民状况的具体资料。委员会还进一步要求获得有关妇女在保护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遇到的任何障碍的具体资料。

348.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与非正规部门进行合作，争取对它实行管理而不是根除这一部门，因为它是广大百姓的一个生活来源。这一部门中的一些工作很可能发展成为一种小企业。委员会建议这一部门的工作者应当能够获得向小企业提供的那种低息贷款和信贷刺激等好处。

349. 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建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的机制的具体资料。在下次报告中，委员会要求澄清《1994年工会法》所禁止的“政治活动”的含义。委员会同意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即被禁止履行罢工权利的工人的类别应当仅局限于罢工会对生命会有威胁的一些行业。

350. 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养老金福利的具体资料，特别是协调养老金福利和最起码生活水平之间的差异以及未满最低工作年限的人的养老金数额是否受到影响的资料。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有效、更有重点地解决其人口、特别是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的住房需求，而且应当将较大一部分预算用于创造各种条件，以根据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意见(1991年)7 向人民提供适足的住房。

35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在对充分住房权进行监测时，收集有关强迫迁离的做法的有关资料和颁布有关房客的租期安全的权利的立法的重要性。

353. 委员会建议对儿童的跨国收养实施有效的管制，以便预防发生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政府应当确保所有妇女在怀孕和生产期间获得充分的医疗保健。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拟议的医疗保健三层收费制度对妇女的影响的具体资料。

354.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以最紧迫的态度来处理民众的基本需要，其中包括安全饮用水，食品、廉价住房和医疗保健。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为保护包括无家可归的儿童、单身父母、失业者和暴力犯罪行为受害妇女等地位脆弱群体而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具体资料。

355. 委员会建议为严格确保国家教育水平拨出资源。它敦促该国政府解决教育制度受到削弱的问题。这一问题对穷人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356.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在该国的学校课程中反映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这方面的资料。

357. 委员会建议，目前正在进行审议的(为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和基础设施)的技术合作建议应当充分考虑到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需要。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就需要得到援助的所有领域寻求国际援助，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

358. 最后，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应当对本结论性意见所表示的关切问题以及在审议初次报告期间提出但仍未得到答复的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广泛印发本委员会在对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进行审议之后所通过的本项结论性意见。

### 乌 拉 圭

359.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27日和28日的第42次至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乌拉圭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0)，并在1997年12月5日第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60. 委员会对乌拉圭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和它向委员会的问题单作出的答复以及与来自该国首都的专家和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富有诚意的对话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是按照准则编写的。

### B. 积极方面

3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签署了《美洲人权公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附加议定书(萨尔瓦多议定书)。

36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在实现较高的扫盲率、确保所有人获得免费初级教育和使中等和高等教育变为免费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功表示欢迎。委员会还高度评价对一些家境较差的儿童所设立的方案，如学校午餐方案，

363. 委员会注意到，《盟约》中所载的一些权利在该缔约国的法庭上也可直接援引。它对报告所提供的有关案例的清单表示赞赏。

364.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为制定针对年轻人和农村劳动者的就业政策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向失业者提供进一步的培训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65.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所遇到的经济困难，特别是失业率很高。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6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已为提高生活水平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进展，但该国仍有很大一部分人民特别是少数黑色人种仍在贫困线下挣扎。而且，委员会对在公众中所作的调查往往显示人们仍然对黑人存在偏见表示关切。

3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参加工会的人数已大幅度减少，而且为农业部门单方面规定了最低工资线。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最低工资根本不够生活，只能用作一个指示数，未能执行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情况专家委员会1993年就第131号公约(1970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提出的建议以及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本身在其1994年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后在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的建议。11

368. 委员会认为，用于公共保健和教育的经费不足。特别是，它对护士工资极低造成护士与医生间的比率很低(低于1比5)的情况特别感到震惊，因为这往往会降低向社区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并使这种服务减少。教育部门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教师薪水的购买力不断恶化恰恰反映了这一点。

369. 委员会对工场事故的增加表示关切，这些事故主要是由于建筑部门不遵守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在1995年根据劳工组织第62号公约(《1937年安全规定(建筑)公约》)所提出的安全措施所致。

370. 委员会对乌拉圭的儿童状况极为关切。正象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所指出的那样，童工现象仍然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而且，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所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在该缔约国中没有得到充分遵守。鉴于乌拉圭儿童肥胖症和自杀率很高，它对未成年者的健康状况也表示关切。

371. 委员会更关切地注意到《民法》对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加以区别对待。

372. 委员会还对男女之间同工不同酬这种歧视做法的继续存在表示关切。它还对报告未能充分提供有关妇女的一般状况特别是家庭暴力的情况的资料表示遗憾。

373. 委员会对残疾人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极大(7%)，其中70%据报道有精神病以及造成大量交通死亡事故的酗酒问题表示关切。

374. 委员会继续对住房短缺、房租高昂和可以强迫迁离的情况对地位最脆弱群体的影响表示关切。

### E. 提议和建议

375. 委员会将欢迎缔约国提供其为确保黑人少数民族能够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而采取的步骤的更多的资料。

376.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遵守它根据《盟约》第7条所承担的义务，并特别应当采取措施，与雇主和工人代表一起确定以生活费用指数为依据的全国最低工资线。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全面执行职业健康和工人安全方面的现有立法并加强劳动视察制度。

377. 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的立法和经济措施，保护残疾者和街童的权利。应当特别重视制定有关身心健康的宣传方案。而且，应当废除《民法》或家庭法中有关非婚生子女的所有歧视性规定。

3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教师和护士的实际工资。

37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改善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民的医疗保健服务采取步骤。

380.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为实施适足的住房政策而作出的努力仍然不够，并敦促它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委员会还希望能够收到更多有关强迫迁离的数量以及采取这种行动的方式的具体资料。

381. 委员会敦促应当重视对妇女的事实上的歧视问题，并应实施各种方案，在公、私营部门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委员会建议应当为处理家庭内外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问题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

382.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应当对本项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关切问题以及在审议第二份定期报告期间提出但仍然未能得到答复的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广泛印发委员会在对该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进行审议之后所通过的本项结论性意见。

### 卢 森 堡

383. 委员会在1997年12月2日第48次和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卢森堡关于《盟约》第1至第15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9)，并在1997年12月5日第54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84.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第二份定期报告表示赞赏。但是，它对报告的提交误期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对报告就其问题单所提供的十分具体的情况表示赞赏。它对该国派出的一个高级代表团表示欢迎，委员会与该代表团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坦率对话。

### B. 积极的方面

3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在继续努力通过其法律、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履行它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

3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拥有一个全面的社会保险体系，并正在努力改进和修订有关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立法，提供对受抚养人的保险，以及制定保证人人享有医疗保健权利的一项法律。

387. 委员会对设立一个三方预算委员会作为促进社会和平与稳定的机制表示欢迎。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缔约国正在努力处理日益严重的失业问题。

388.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缔约国中居住着大量的外国人，并对该国政府当局为确保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89. 委员会注意到在卢森堡不存在阻碍《盟约》的有效落实的任何重大因素或困难。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90. 委员会对《盟约》还未能获得国内法的地位而且迄今还未对它是否能在国内法庭适用作出任何司法裁决表示关切。因此，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在卢森堡落实《盟约》的规定的案例。

391. 委员会对《宪法》中未能明确载入一项有关男女平等原则的定义表示关切，并且注意到尤其在私营部门的工作条件和工资比额方面长期存在着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现象。

3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工组织第77号公约(《1946年(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和第78号公约(《1946年(非工业部分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的各项规定还没有充分纳入国内法，特别是有关未成年工人在家庭服务和农业领域中的就业的规定。

393.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没有制定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全面和具体的法律机制表示关切。

39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民法》对“婚生”和“非婚生”子女作了明确区分，歧视非婚生子女。

395.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没有制定一项打击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项全面方案表示关切。

3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的青少年健康有问题，特别是因吸毒所产生的问题，并对年轻人的自杀率极高表示震惊。

397.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缺乏能够处理人口大量老化的问题的老年病学专科医生和设施表示关切。

398. 委员会对中等学校学龄的年轻人的辍学率极高表示关切。

399. 委员会对学校课程中缺乏对人权的教育以及特别是在司法部门和专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普通公众对《盟约》缺乏认识表示关切。

### E. 提议和建议

4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向就业的男女，特别是私营部门中的就业男女提供平等待遇。而且，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兑现其批准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的意愿。

4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劳工组织第77号和78号公约的规定能够得到国内法的充分承认并得到执行。

4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通过关于残疾人的权利的法律草案，以便加强推动保护残疾人的基本权利。

403. 委员会强烈建议应当消除《民法》目前对非婚生子女所给予的任何不同待遇。

4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更加有效的立法，预防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4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预防并制止年轻人吸毒和自杀，并在必要时加强现有的措施。

4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一次审查，减少极高的辍学人数。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通过旨在保障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的法律草案。

407. 本着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精神，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之中。它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向司法部门、各专业群体、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宣传《盟约》的规定。

408.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应当对本项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关切事项以及在审议其第二份定期报告期间所提出但仍未得到答复的问题作出答复。它敦促该缔约国广泛印发委员会在对该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进行审议之后所通过的本项结论性意见。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09.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28日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执行《盟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并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审查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

4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对于尽管多次接到请求，但未能履行《盟约》第16和第17条下报告义务的一些缔约国，着手审议其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情况。

411. 《盟约》建立报告制度的目的是，由缔约国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这一主管监测机构并通过该机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尊重《盟约》承认的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困难。缔约国不履行报告义务除了违反《盟约》之外还对委员会发挥职能构成严重障碍。委员会无论如何必须就此种情况发挥监察作用，而且在这样做时必须以所得到的所有可靠资料为依据。

412. 在政府未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自己如何评价遵守《盟约》义务的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以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多种材料作为自己意见的依据。其中政府间来源主要提供统计资料，使用重要的经济和社会指标，而从有关学术文献，非政府组织和报界收集到的资料由其性质所决定，趋向于偏重批评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在正常情况下，提出报告的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将为有关政府提供一个机会，表明自己的意见，对这种批评提出反驳并向委员会证明自己的政策符合《盟约》规定。不提交报告和不出席委员会会议使一国政府失去这样一个修正记录的可能性。

### B. 导 言

41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自1982年2月9日起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自那时以来该国从未提交过一份报告。委员会强烈敦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尽快履行其报告义务，使《盟约》能够充分生效，造福于几内亚人民。委员会强调认为，几内亚不履行报告义务不仅违犯了《盟约》，而且也严重妨碍着《盟约》的充分适用。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414.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不考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目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就不可能评价几内亚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

415. 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尽管该国政府近期采取了措施，使经济多样化并减少它对香蕉生产收入的依赖，但香蕉生产在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例，1992年仍高达63%，香蕉业的工人占1993/1994年的劳动力总人数的52%，从而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经济的发展受国际市场的价格影响很大。委员会还注意到，1997年中世界贸易组织纠纷解决委员会作出的结束向风群岛和欧洲联盟间的香蕉优惠贸易制度的裁决可能会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引起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动荡，从而对该国落实《盟约》的某些规定，其中包括第6条和第11条的规定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416. 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群岛经常遭受自然灾害的袭击，如火山爆发(例如1979年苏弗里耶尔火山的爆发迫使数以千计的人不得不撤离)和飓风(1987年飓风Emily摧毁了70%的香蕉作物)，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损失。

### D. 积极方面

417. 委员会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经达到了令人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指数(根据1997年度开发署《人的发展报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列入了发展指数极高的国家之林)，而且，已经作出努力从旅游业、轻工制造业、建筑业和批发零售贸易中扩大收入来源，以减轻经济易于遭受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的状况。

418.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事务部最近在教育和其他方案中采取了无数的措施，旨在促进家庭生活以及男女各自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处理未成年者怀孕的问题。委员会对根据《1995年打击家庭暴力法》所设立的旨在具体和迅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一个家庭事务法庭表示欢迎，根据该缔约国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家庭暴力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一项《同工同酬法令》的通过和旨在协助农村妇女获得更多的土地和扩大其经济基础的一个土地改革方案的确立，也都是值得欢迎的步骤。

419. 关于《盟约》第9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世界银行的《1996年度发展的社会指数》，社会保险开支已从1980-1985年度的政府总开支的2.6%增加到了1989-1994年度的8.3%。

420. 关于《盟约》第12条，委员会对为了发展全国的医疗保健系统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它尤其对通过在该国的所有地理区域中建立地区卫生小组和卫生委员会以建立地方卫生体系的办法表示欢迎。委员会进一步对产前产后的医疗保健、1989年建立的全国艾滋病/性病预防和控制署进行的宣传活动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最新发展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对下述情况表示欢迎：人口与医生的比例已从1970-1975年度的5,500：1降低至1989-1994年度的2,619：1,新生儿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正在逐渐下降，而且免疫率几乎已达100%。

### E. 主要关注的问题

421. 从该缔约国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核心文件(HRI/CORE/1/ Add.36)及其报告中可以推断，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载的权利还不能够在缔约国的法庭上直接援引或由该法院作出解释，而仅能够在这些法律已纳入《宪法》或一项法律的相似规定中时才能够得到实施。因此，委员会对还未纳入《宪法》或法律中的《盟约》所承认的权利的执行和保护情况表示担忧，因为在这些权利被侵犯时，无法诉诸任何补救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该缔约国自1995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但它迄今为止还未批准该组织的任何公约。

422. 关于《盟约》的一般规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调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时有种族歧视事件发生，而且，少数民族中的美洲印第安人和亚裔人在低收入阶层中占了绝大部分。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没有制订任何具体的法律来照顾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设施，从而使残疾人受到了严重的歧视。

423. 关于《盟约》第3条，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政府特别在立法方面作出了努力，对妇女的歧视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它注意到，根据该缔约国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妇女工资很低，地位很低，实现经济发展的机会很少。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三级教育方面仍遇到障碍，劳动力市场上的职业隔离现象仍然持续存在，这种现象在决策一级和政府部门中尤为突出，而且妇女获得信贷和土地所有权的机会十分有限。另外，委员会对家庭暴力现象表示关切，根据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家庭暴力现象正日趋严重。

424. 委员会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极高的正式失业率(1991年为19.8%，其中妇女为22.1%，男子为18.4%)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对未提供有关政府根据《盟约》第6条第2款采取措施的资料表示关切。

425. 关于《盟约》第7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它所获得的报告，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的立法已经过时已久。它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承认由于劳工部资金有限，不能有效和定期地开展劳动安全视察，而雇主并没有按照《事故和职业病(通报)法令》向劳工部官员诚实地汇报发生的事故和职业病。另外，根据委员会所得到的资料，现有的最低工资并不足以达到一种体面的生活水平，而且尽管工资委员会根据法律有义务每隔两年对最低工资进行审查，但它已有7年多没有对最低工资进行审查了。

4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迄今还没有通过任何法律承认工人建立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组织和参加罢工的权利，因此，《盟约》第8条所规定的权利是否能够得到实施完全取决于雇主是否具有善意。

427. 关于社会保险的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雇主并没有遵守他们的法定义务，向国家保险机构送交雇员资料和交纳雇员保险费，而且雇主往往不向全国保险机构登记所雇用的家庭工人。另外，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规定个体经营者必须向全国保险机构登记，而且尽管全国保险机构在患病、残疾、退休和死亡时发放补贴，但对工场事故没有作出任何赔偿的规定。

428. 而且委员会由于在最低就业年龄(16岁)和获取全国保险机构的全国保险卡的最低年龄(18岁)之间的差异，委员会对未成年工人缺乏社会保障表示关切。

429. 委员会对缺乏一项全面的产假制度表示关切，这种情况的结果是并不是所有女工均能享受产假。

430. 关于《盟约》第11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近几年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擅自占房者家庭的数目迅速增加，而且许多擅自占房者的住房远远没有达到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年)。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没有制订一项全国性的住房政策并停止了所有政府住房的建造，这种情况已经恶化。

43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强迫迁离的报告，特别是为建造一个游轮码头迫使150人离开他们的传统家园和土地一案。委员会获悉，尽管被赶走的这些人得到了一些现金补偿，他们并没有得到替代性的住房。在此方面，委员会要回顾其关于强迫迁离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见附件四)。

4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1990至1995年期间，食物和房租价格的涨幅大大高于总的消费物价指数，而且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所有家庭中，有10.8%的家庭是从泉水、河流、小溪和其他公用积水处获取其家庭用水的供应的。

433. 鉴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失业率很高，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将很快制订一项提供失业补助的计划。

434. 关于医疗保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学龄女孩的怀孕率很高(在1988至1991年，24%的新生儿均由未成年母亲所产)而且强调指出这种怀孕往往给.幼儿和母亲的健康以及后者继续学业的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35. 关于受教育的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正如该缔约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法律并没有规定儿童必须上学。而且，委员会对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有关初级教育以及缺乏教师和教材、近期内的学费大幅度上升以及中等以上教育设施不足的报告表示关切。另外，最近尤其对种植香蕉的农民造成严重影响的经济衰退导致越来越多的儿童不能上学，从而影响了这些儿童获得义务初级教育的权利。另外，委员会在对任命成年人教育协调员表示欢迎的同时，对还未制订一项成年人的扫盲计划表示关切。

### F. 提议和建议

436. 委员会再重申，它要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就更有效地履行该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义务的方法与委员会开展积极的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盟约》对所有缔约国规定了提交其首次和定期报告的法律义务，而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多年没有履行这一义务。

437. 委员会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各项咨询服务，从而使它能够尽快地根据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经修订的准则 4 提交《盟约》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其重点应该是本项结论性意见所提出和表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还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该缔约国政府提供专家援助，使其能够制订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并着手实施全面连贯的推动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并制订对这种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有效方法。

## 第 六 章

## 一般性讨论日

### 1997年12月1日，第十七届会议 12

### 粮食权的规范性内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

### A. 导 言

438. 1997年12月1日，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粮食权的规范性内容的一般性讨论日(见E/C.12/1997/SR.46-47)。这项主动行动部分是由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成果所促成的，部分原因则是因为委员会希望继续先前其本身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该日的目的在于奠定起草《盟约》第11条有关方面的一般性意见的基础。

439.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大会1995年10月31日第2/95号决议于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在罗马举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目标7.4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的条约机构“完善《盟约》第11条中与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定义，并提出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作为履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承诺和实现其目标的手段，同时考虑到制定人人享有粮食安全自愿性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440. 一般性讨论日第一部分是举行两天的磋商会议，讨论粮食权。第二部分是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研讨会，主要审议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委员会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问题的体制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磋商会议的报告载于E/CN.4/1998/21号文件。

441. 参加一般性讨论日者包括：

* Medrano先生，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
* Vercueil先生，粮农组织农业和经济发展分析司司长；
* Eide先生，世界营养与人权联盟/挪威人权研究所/行政协调会营养小组委员会；
* Faundez-Ledesma先生，Jacques Maritain研究所；
* Kracht先生，世界营养与人权联盟/挪威人权研究所；
* Oshaug先生，世界营养与人权联盟；
* Windführ先生，粮食第一—— 信息和行动网；
* Marchione先生，美国国际开发署；
* Koch女士，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组；
* Barth-Eide女士，世界营养与人权联盟/挪威人权研究所；
* kent先生，儿童营养权特别工作组；
* Dobbert先生，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B. 开幕词

44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鲁宾逊女士主持一般性讨论日的开幕式。她强调指出，最近举行的所有联合国全球性会议和首脑会议均谈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她特别提到了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年，罗马)。高级专员指出，哥本哈根和罗马首脑会议均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测缔约国遵守其根据《盟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第11条规定的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方面的重要性。

443. 高级专员强调指出，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的。然而，她还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内容虽已有明确的标准，但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的实际含意仍然不明确。在这方面，她对下一事实表示欢迎，即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是“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其它有关国际及区域文书中规定的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的内容，并特别注意落实并逐步全面实现这项权利，作为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的手段”(目标7.4)。为此，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监测《盟约》第11条规定的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并请其他有关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审议如何推动这项权利的进一步落实。

444. 此外，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还具体请高级专员与有关条约机构磋商，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及计划署和适当的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完善《盟约》第11条中与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定义，并提出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作为履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和实现其目标的手段，同时考虑到制定人人享有粮食安全自愿性指导方针的可能性(目标7.4(e))。人权委员会第1997/8号决议随后核准了这项要求。

445. 因此，高级专员强调粮食权已得到国际法承认，但仍指出，目前的任务是要完善《盟约》第11条中与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定义，并依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和方法方面的研究结果，设法更好地落实这些权利。在这方面，学术界和非政府各界对制订亦适用于粮食权的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标准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例如1996年通过的林堡原则以及10年后通过的关于处理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事件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粮食第一—— 信息和行动网在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之后亦起草了一项落实粮食权的行动准则。

446. 高级专员指出，阿比恩·艾德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了一份题为“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承认，如果不考虑到宣布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的更广泛的国际法律构架，是无法审议这项权利的。高级专员认为有必要研究《盟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际性质和标准。各国的人权义务因此分成三级：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三方面的义务。应区分行动的义务和义务的结果。

447. 高级专员最后强调，目前的磋商可利用这些贡献，并且应参照它们提出今后行动的大纲，同时须回答若干问题：应由谁负责在国际、国家和当地一级落实粮食权？如何就具体案件适用法律构架？民间团体应发挥什么作用？

448. Medrano先生(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强调了该委员会在起草案文和在讨论导致通过《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的作用。他说，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目前负责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行动计划目标7.4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明确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是界定《盟约》第11条规定的粮食权内容和范围的适当联合国论坛，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完善第11条中与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定义，并提出落实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方法。

44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感兴趣地等待目前正讨论的粮食权的规范性内容的结果，他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该项权利进行解释对捍卫这项权利会有巨大贡献，并可协助实现《罗马宣言》的目标。同时也可对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年之际正式承认粮食权为一项基本人权铺平道路。

450. Vercueil先生(粮农组织农业和经济发展分析司司长)欢迎举行关于粮食权作为一项人权的一般性讨论日以及就这一主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他回顾了粮农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欢迎两个机构为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进行了具有成果的合作。

451. 他在介绍粮农组织提交的背景文件时强调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加速迈向人人享有粮食安全所提供的政治、概念和实际指导原则的意义。粮农组织的活动旨在协助会员国拟订和执行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的政策。农业发展具有关键重要性，特别是就低收入的缺粮国家而言。农业发展可增加粮食供应和创造收入，增加大多数穷人居住的农乡地区的就业机会。以这些国家为对象的粮食安全特别方案的目的是，通过以参与过程散发的检验过的技术，迅速提高生产率，同时特别注意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协助制订目标明确的粮食援助办法、粮食安全资料系统，以及对粮食紧急情况提出预警、作出准备和进行处理，将救济与发展结合在一起，它是受到支助的其他关键领域。文件亦分析了本国法律在促进粮食权方面的作用，以向各国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452. 联合国会员国可申请加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正式成员，该委员会是负责起草和谈判《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机构。首脑会议授权委员会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它制订了一个临时构架，以便各国可就其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向其1998年届会提出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机构的后续工作和机构间协调，包括执行行动计划目标7.4关于澄清粮食权内容的进展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以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该机制要求在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范围内通过主题小组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以及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和粮发基金共同执行的行政协调会农乡发展和粮食安全网络，粮食计划署应积极参与此网络。

453. 最近举行的粮农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欢迎粮农组织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一项认可高级专员对目标7.4采取后续行动的决议，大会促请优先完善粮食权的定义和确认落实粮食权的各种方法，促请将就此事项取得进展的资料递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454. 主席说，在发起对“失去的权利”，即粮食权的辩论时，他希望提出这些问题：为什么粮食权是看不到的权利？为什么忽视这项权利或这项权利有被否定的倾向？为什么联合国系统未对这项权利调动资源？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建议大会承认粮食权为一项基本人权是极为恰当的。

455.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罗马宣言》均确认了粮食权，但这次讨论要探讨的第一个问题是，各国政府、人权和发展领域的机构和众多非政府组织是否切实承认粮食为一项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可审议的一个问题是，事实上是不是真的有必要提到粮食权或是否只需继续提到粮食安全以及反饥饿。承认妇女权利为一项基本人权已改变了妇女的行动，并促成了协力改善妇女的境况。同样地，承认人人享有获得粮食的权利可改变固执的态度，并动员增强粮食安全。

456. 第二个将讨论的问题是粮食权的规范性内容。委员会不必讨论具体的细节，因为所需的具体措施不但因国而异，而且也因情况而异。委员会应考虑如何用一般的措辞拟订出义务的性质，因为真正的挑战是程序性工作而不是实质性方面的问题。

457. 重点应在于下列问题。什么是“粮食权”的含意？如何要求这项权利？如何使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为落实这项权利而承担责任？本国法律在落实这项权利方面可起什么作用？谁应担任主要行动者？他们应做什么？他认为行动者是市场、民间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法院、行政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际组织。他还提出了若干具体问题，例如委员会应要求各国政府在法律方面对该项权利作出什么样的承认：宪法或立法？法院在保护粮食权方面可起什么作用？行政机构是否可制定具有创见性的程序来落实这项权利？是否可动员各种国家人权委员会来促进粮食权？委员会还应考虑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合作鼓励各国政府监测其本身的行为；还应探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可发挥的作用的问题。

### C. 到底有没有粮食权？

458. Antanovich先生说，粮食权事实是一项不具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各国政府一旦试图制订落实这项权利的政策，均告失败。粮食权如要有效获得落实，各国政府必须制订和执行能确保该项权利的社会和经济标准，委员会有责任确保它们会这样做。委员会应负责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标准”转化，以免标准只是一种道义的义务。

459. Riedel先生指出，发达国家虽因其宪法规定了公民和政治权利而感到自傲，但粮食权并未在法律中作出规定。他以德国为例指出，该国宪法规定的对人的尊严的保障间接保证了粮食权。此外，许多欧洲国家援用《盟约》第2条第1款关于逐步落实《盟约》所载的权利的规定作为它们未能落实第11条规定的理由。因此，委员会较为注重的是，各国政府应设立落实粮食权义务的负责机制和程序，而不是注重权利本身的含义。

460. 主席在谈到后一点时说，或许应要求各国政府正式承认粮食权的存在。他还强调说，允许发达国注重获得相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同时又坚持发展中国家应承认粮食权，这种做法可能会演变成鲜明的双重标准。

461. Eide先生(世界营养与人权联盟/挪威人权研究所/行政协调会营养小组委员会)说，他认为，工业国家应明确承认获得粮食和住房的权利，作为《盟约》第11条第1款要求的相当生活水平的一部分。因此，这些权利应纳入国内法律中。

462. 权利除非得到民间团体的提倡，并采取行动确保制定补救措施，否则权利无法成为有效的补救措施。工业国家和都市化国家注重获得相当生活水平权利，该项权利的落实取决于若干同时不言而喻地确保粮食权的机制。还有人提出了关于本国法律是否应明文担保这项权利的问题。

463. Rattray先生说，存亡取决于粮食，这是普遍获得公认的事实。必须承认粮食权的存在，粮食权才能取得重大意义。

464. Pillay先生说，如果的确有粮食权的话，有必要将其纳入本国法律中，以便人民可向法院寻求补救，并促使各国履行其义务；这不但对发达国家适用，而且也对发展中国家适用。如本国法律不确保粮食权获得遵守，只教育人民他们享有粮食权是毫无意义的。但这又引起了另一个问题：为什么要优先考虑粮食权？他认为工作权和住房权也同样重要。

465. Sadi先生怀疑将粮食权同其他权利、如工作权、健康权和住房权分开是否适当或可行。

466. 主席在回答上述两个问题时说，他同意认为粮食权应是一揽子权利中的一个的这种看法，但是他指出一揽子权利的组成部分不能被忽视。

467. Adekuoye先生说，在经济发展转型期的社会中，大家庭必须照顾其成员，因此它们明文承认粮食权并不足奇。这或许是为什么有些国家政府虽然批准了《盟约》，但却不知不觉地认为粮食权并不为它们带来任何义务的原因之一。低收入的社会根本没多少资源可用来促进任何权利，因此委员会向富裕国家和向贫困国家提出同样的问题是毫无意义的。没有人问富裕国家它们是否拨出0.7%的国内总产值做为官方发展援助，尽管这个问题在今日世界中关系重大。

468. Faundez-Ledesma先生(Jacques Maritain学会)说，他认为粮食权已得到国际法的明确确认。主要的问题并不在于要决定这项权利是否存在，而是要对其所涉的问题达成协议，即粮食权带来了什么权利，什么义务？他认为，在讨论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时，人们有忘记缔约国应尽量使用其拥有的资源来履行《盟约》义务的倾向。

469. Kracht先生(世界营养/人权联盟/挪威人权研究所)说，根据基本需要从事的事业事实上是一种变相的慈善事业，因这种事业不需要负责。反之，以对粮食权的承认为基础的做法将产生义务，并需要责任。

470. Ahmed先生说，如不要求大会承认粮食权为一项基本人权，可建议大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请《盟约》缔约国就其本国的粮食生产和分配情况和需要本国或国际援助的人的人数提出年度报告，并审查为落实人口的粮食权而采取的措施。这种做法若取得成果，可促使缔约国采取措施和通过立法。

471. Sadi指出，有些国际机构正为提倡粮食权而进行宣传，但全球的经济力量却在追求自由市场的利润和获利的价值观。他认为问题的症结即在于这种矛盾关系。他以约旦为例，几年前货币基金会和世界银行要求停止对该国进行粮食补贴，结果发生暴动。

### D. 什么是粮食权的规范性内容？

472. Eide先生说，国际人权体制是以各国应承担首要义务这一假设为基础的。这并不意味着各国必须是所有权利的提供者。必须以个人不但是发展的客体而且是积极的主体这一假设来考虑问题以及个人必须自己设法改善其境遇，这是十分明确的。但是，在改善个人境况的可能性受到放肆的市场力量的影响的情况下，国家有义务保护个人的权利。只有在个人无法照管自己需要的情况下，才需要权利提供者进行干预。无论如何，有必要界定粮食权的内容，这项权利是获得营养足够、安全和在文化上可接受的粮食的权利，这三方面已列入粮食组织的背景文件。

473. Kracht先生在其背景文件中提议的粮食权内容的全面定义如下：“要落实粮食权必须：(a) 在数量和质量上，拥有无有害物质和文化上可接受的粮食，足以满足个人的营养和饮食需要；(b) 这种粮食应能以不会影响享有其他人权的可持续方式获得”。各国有义务根据其本国的特殊情况补充这项定义。重点应是国家义务，在这方面应回顾，根据《盟约》第2条第1款，缔约国家“承担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有必要采取一大系列措施，以使人们有办法提出要求，宜于开始在国内一级制订体制法，作为基准点。此外，委员会根据其报告准则应要求缔约国指明是否通过法律，或者是否有任何阻碍它们充分落实这些法律规定的因素和困难。

474. Rattray先生说，粮食权并不意味着只是求得生存的最低需求。粮食权的受益人应对其权利有所了解，以便他们能对其进行评价，各国政府不应将粮食权视为慈善事业，应将其视一项义务。由于政府的行动往往决定了人民是否有粮食，因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订政策时应进行粮食安全影响评估。

475. Oshaug先生(世界营养和人权联盟)说，发达国家事实上并未传播粮食权，因为这项权利被视为生活安全这一概念的组成部分。目前要探讨的问题是个人如何要求享有粮食权。

476. Windführ先生(粮食第一—— 信息和行动网)说，发展中国家逃避讨论粮食权，因为它们觉得落实这项权利需要付出代价。发达国家则对讨论粮食权持慎重态度，因为它们害怕这将会迫使它们向外国进行捐赠，并促使寻求庇护者和失业者要求更多的物质支助。因此在界定粮食权时应慎重其事，不要迫使国家承担它们无法履行的义务。粮食权已不再被视为一项发展措施，而是个人可向国家提出要求的一项权利。目前讨论的问题与纯粹的施舍粮食的关系不大。《盟约》第11条涵盖了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他认为，后者是关键内容，是各国必须立即担保的事项，而前者则是应用最大资源才能逐步实现的领域。这种看法是朝向确认粮食权规范性内容的第一步。

477. 关于Kracht先生对粮食权所下的定义(见上文第473段)，他说它只是一项基础，缺少义务方面的内容，因此应与国家义务联系起来。应请各国政府认明社会中最易受害群体，制订有利于这些群体的措施，确保向它们提供足够的资源。

478. 国内法在保护粮食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对社会中的最易受害群体而言，他们在各国中面临着同样的问题。第一，必须强调国家的责任，它们必须在本国内落实粮食权，并尊重其他国家人民的粮食权。在全球化领域，极其重要的是各国必须能控制其政策在国内外的影响，以便粮食权能充分发挥作用。第二，应注意国际社会和制度的责任，在有些情况它对国家施加了限制。第三，不应忘记非政府组织在监测粮食权的落实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但他指出大多数非政府组织较为注意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落实，而不是粮食权的落实。

479. Bonoan-Dandan女士说，缔约国往往不太愿意承认《盟约》第11条所规定的权利，因为它们误解这些规定，将其认为是各国政府本身必须供养人民，并为其建造住房。讨论必须以如何界定既反映粮食权，又确保各国能对其落实承担责任的法律。这种讨论必须以各国政府能够接受的措辞为基础。

480. 主席指出，将粮食权作为人人可不尽义务获得食物这种不合乎现实的措辞提出是十分容易的，他说讨论或许可以什么不是粮食权为重点。

481. Antanovich先生说，他认为粮食权就个人而言，指不被饿死的权利。在国家一级，指国家必须能自给自足，就其本身而言，这就是一项义务。在国际一级，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灾难时，提供援助十分重要，在国际工作方面，指增加生产。

482. Riedel先生说，粮农组织背景文件提出的粮食安全模式明显是以国家义务为重点的。他认为，事情还有另一面：粮食权基本上适用于每个个人。问题在于这项权到底引起什么义务？至于个人权利的内容，委员会应以《盟约》第11条作为起点，并根据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3(1990)号一般性意见10 着手进行工作，探讨可在多大程度上将该条转换为个人权利。他认为，第11条载有相当多的这种权利。

483. Kracht先生提出的关于粮食权的定义(见上文第473段)是一个很好的起点。可用在评论各国落实粮食权的程度时将考虑的一系列指标和其他要素加以补充。

484. Pillay先生说，粮食权若要制订成为法律，讨论重点应是权利的最起码内容，以便可要求各国履行其义务。核心内容应是不挨饿的权利。

485. Faundez-Ledesma先生说，关于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包括粮食权的内容是要探讨这些权利是否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落实。目前，无法就侵犯粮食权行为提出索赔。

486. Kracht先生说，有必要界定粮食权的确切内容。每个个人均有权求得温饱，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这项权利。国家的首要义务是承认和保护粮食权；只有在不得已情况下，即个人被阻止行使该项权利的情况下，国家才应发挥粮食供应者的作用。这就是粮食组织所界定的安全网的概念。第二，必须探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程序问题。如何界定这些程序？必须明确区分粮食权的适当内容及其运作，后者应视国家而定。粮食权的最起码内容并不涉及义务，但包括：取得粮食；取得粮食生产手段；适当的营养；粮食质量、包括清洁的安全饮用水。他认为，粮食权包括营养权。

487. Marchione(美国国际开发署)说，在界定粮食权的内容时，委员会宜于采用Eide先生提出的大纲：保护、尊重、履行和提供。委员会还应致力促使民间团体和社区参与起草旨在充分落实《盟约》关于粮食权的规定。

488. Koch先生(非政府组织营养工作组)说，在界定粮食权时应进行分析，以监测从性别角度对待问题的情况。妇女负责生产60%以上的世界粮食，尽管她们往往难以取得土地、信贷、培训和技术。

489. Vercueil先生说，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界定数量指标和粮食安全指标，认明受粮食不安全影响的群体或受威胁的群体。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载有一些目标，其方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行动的方针相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具有多层次的性质，支持了在国家、国家间和体制间一级的行动，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

490. Medrano先生说，《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所述的粮食权内容为“按照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而富有营养的粮食。”(第1段)委员会在澄清粮食权的法律内容时，宜于扩大《盟约》第11条第2款的下一定义“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以将这种概念列为粮食安全的概念。

### E. 委员会发挥什么作用？

491. Antanovich先生说，委员会迄今尚未足够注意粮食权。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应坚持国家有保护、尊重、促进和确保充分落实粮食的义务。委员会还应汇集它收到的关于缔约国为落实粮食权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其中有些措施非常有效。这种研究的结果应编为出版物。

492. Barth-Eide女士(世界营养和人权联盟/挪威人权研究所)提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政府提供与粮食权有关的咨询服务，特别是拟订法律方面的服务。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它可根据报告准则邀请缔约国提供关于粮食权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收集资料的机构的详细资料，这些资料将提供给负责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机构使用。

493. 主席说，委员会要从缔约国取得足够的关于粮食权的资料有困难。缔约国似乎较愿意向粮农组织或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提供这种资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应使用这些资料。

494. Oshaug先生说，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应向缔约国表明，要求提供资料是为了协助它们认明问题，以促成发展；这样子缔约国才不会较不愿意提供资料，许多国家才不会忧虑会受委员会批评侵犯人权。更确切地说，为了不增加缔约国提交报告的负担，应制订编写关于粮食权问题报告的共同纲领，它将促使联合国负责这一主题的各机构的密切协调。这一纲领最终将为联合国各机构落实粮食和营养领域的共同政策铺平道路。

495. 关于最后一项建议，主席指出，联合国系统目前的情况并不利于联合国各机构进行一般性协调。但是，委员会在履行其本身的职权时，如在监测缔约国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时，应密切注意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其他负责粮食权的机构的活动。

496. Kent先生(儿童营养权特别工作组协调员)建议委员会起草粮食权标准法，各国在拟订其本身的法律时可将其做为样板，同时也可将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准则中。标准法应确切界定个人可享受的权利，国家的义务，负责确保这项权利获得遵守的机构，负责监测这些机构活动的机制(例如调解员或联合国条约机制)以及侵犯粮食权的补救措施。

497. Medrano先生说，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正等待各国向其提供关于它们为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这种资料可列入提供给其他国际机制的资料。在这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建议制订一项关于粮食权的共同基本概念，以及其落实的标准和指标。这一步骤必须加以密切协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的一些资料与理应提供给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资料有关联。因此，为了避免重复，委员会可考虑是否有可能使用缔约国提交粮安委的关于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情况的报告。

498. 主席说这项建议非常中肯，由于劳工组织及其监测机制就劳工组织公约采取的同样的主动行动顺利成功，该建议更值得考虑。委员会因此将提供关于立法方面的资料，可利用的补救形式等等，并利用粮安委的报告作为技术资料和审查情况。委员会应慎重研究这项建议。

499. Riedel先生询问委员会是否应修订其报告准则，或根据他的看法，是否应就粮食权的内容和负责概念通过一项一般性意见。如采用后一意见，有必要探讨确保落实和后续行动手段的问题，而不只是探讨粮食权的规范性内容。

500. Dobbert先生(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说，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是否应修订其报告准则以及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关于粮食权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拟订的审议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清单应订得更加详细。应鼓励各国政府促进非政府组织、包括在粮食权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最后，应加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501. Jiménez Butragueño女士提议委员会就粮食权通过一般性意见，然后在考虑到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考虑修订报告准则。

502. Windführ先生说，在没有任何明确说明粮食权是如何被侵犯以及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的文件的情况下，非政府组织是难以满足委员会的要求的。他认为，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特别是关于《盟约》第11条的一节，非常有用，因为准则具有明确的纲领，可使委员会取得它所要求的资料。

503. 主席在总结一般性讨论日时，希望一些有关行为者之间的协作能加强，今后能进行更多的磋商，并希望它们将支持委员会建议的《盟约》附加议定书，事关受理据称《盟约》被侵犯事件的来文。他还表示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能够讨论粮食权的一般性意见的草案。

## 第 七 章

##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04.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讨论是否宜于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在1997年5月12日的一般性讨论日的讨论进行程序性改革。12 根据其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分析。

### A. 两个主要的挑战

#### 1. 报告积压的情况

505. 缔约国积压报告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原因有数个：

1. 从目前积压的情况来看，按先后顺序审查报告的可能性至少被推迟两年或两年以上；
2. 提交的报告越来越多时，积压情况将更加严重；
3. 这种情况为缔约国带来诸多不便；
4. 待审报告最后终于可以审查时需要大幅刷新；
5. 在这种情况下，关心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无法进行适当规划。

506. 因此，应该探讨所有的备选办法。但是，加强程序不能牺牲委员会审查报告或委员会与缔约国对话的质量。

#### 2. 主旨更明确的对话

507. 委员会与缔约国的对话往往过于散乱，目标不明确，使得希望以建设性方式作答的代表难以这种方式作答，同时情愿以一般性方式抽象地作答的代表，很容易这样做。

508. 制订一种强调主旨更明确的对话程序具有下列各种优点：

1. 可事先较明确地指明主要问题；
2. 可表示委员会对情况的了解程度，以及委员会希望深入审查选定的某些问题的能力；
3. 可便于要求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具体问题提供目标明确的最新资料；
4. 增加报告国将派遣真正的专家的可能性；
5. 可便于起草更明确和更确切的结论性意见，从而促使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明确了解事态发展，并为委员会的后续措施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

### B. 中期的主动行动

#### 1. 额外届会

509. 委员会将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例外批准在1998年举行一次额外的届会，以审查待审报告。

#### 2. 行动方案

510. 委员会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缔约国和所有有关各方支持委员会提议的行动方案，13 并设法使其于1998年年初开始运作。

#### 3. 取消综合报告

51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取消综合定期报告不是初步报告，并代之以载有由委员会预先认明的问题简要清单的报告的提议具有若干长处。第十六届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研究了这项提议的细节。

512. 在不损及最后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将继续研究这种做法如何实际运作，并研究如何设法将现行安排转变为提议的做法。

### C. 短期内将采取的具体措施

513. 会前工作组将设法通过问题清单，载列数目较少但目标较明确的问题。清单应反映有关缔约国特别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由工作组根据秘书处预先编写的详细分析报告认明的。

514. 问题清单将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由优先关注问题组成(平均4至5个问题，若干问题与各个问题相互关联)；第二部分，其他事项，在时间允许范围内，将在对话中考虑。对两部分中的所有问题均需提出书面答复。缔约国还必须就第一部分的问题提出适当的附录，以便委员会有机会较深入地审查这些事项。

515. 委员会将起草一份关于《盟约》的国内立法，其宣传和国家一级监测的问题草案，酌情供审查有关国家的情况之用。

516. 委员会将尽可能强调尽早在届会召开之前收到书面答复并确保翻译的重要性。为此，委员会将向其本身的秘书处和会议事务司发出通知，强调翻译的重要性，并要求它们预先考虑到这点为其编列预算。它将强调没有书面答复会浪费时间和金钱。

517. 委员会将更多地利用时间限制来改革对话并施加更大的纪律，但实际限制将视情况而定，并反映委员会对某一缔约国的需要的看法。

518. 主席将用(a)预先发给各国代表团的说明；(b) 在每次对话开始时口头解释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将提到有必要在提供官方提出的(法律方面等)情况和实际情况之间取得均衡。

519. 在遇到答复过长或在答复不够集中确切的情况下，主席和委员会个别成员将作简短发言，说明对话是否离题。

520. 成员在提问时应尽力：(a) 不要提出《盟约》范围外的问题；(b) 不要重复已提出或已答复的问题；(c) 不要不当地增长原已十分长的关于某一问题的清单；(d) 发言不要超过5分钟。

521. 成员应与秘书处一起作出更大的努力起草言中有物、意义深长、确切的结论性意见。

522. 委员会将致力提高通过一般性意见的速度。委员会已确认下列优先领域，并请个别成员带头起草案文：国家适用《盟约》的情况(已起草了一项草案：Pillay先生、Riedel先生和Texier先生)；健康权(已起草一项初步案文：Alston先生)；在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时，确保男女平等(Bonoan-Dandan女士和Rattray先生)；粮食权(Alston先生)、受教育的权利(Alston先生、Riedel先生和Grissa先生)；文化权(Bonoan-Dandan女士和Sadi先生)。将要求研究是否有可能在委员会1998年4月召开第十八届会议之前，额外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以对草案进行初步审查。

523. 委员会对Jiménez Butragueño女士和Bonoan-Dandan女士表示赞赏，她们修订了报告准则，委员会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524. 工作组的组成应具灵活性，视需要组成，而不是按严格的地域轮换组成。

525. 报告提交给委员会成员的时间应指明，任命工作组成员时应一举任命下三届的成员，以便大家都能知道将审查的各个报告的国别报告员。请所有成员均在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前向国别报告员提供资料和可能提出的问题。

526. 在某一成员能担任国别报告员但无法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情况下，他将被列为副国别报告员，并将编写问题清单初步草案，以及负责拟订结论性意见。最后订下问题清单的工作将由工作组的一位成员负责。

## 第 八 章

## 通过报告

527. 委员会在1997年12月5日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12/1997/CRP.1和Add.1,以及E/C.12/1997/CRP.2)。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过程中经过修订的报告。

### 注

1 截至1998年2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未就这些决定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2 1997年5月16日第26次会议(E/C.12/1997/SR.26)。

3 见E/1996/22, 第一章，决议草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年会)。

4 E/1991/23, 附件四。

5 见E/1998/14, 第361段。

6 见E/1994/23, 第19段。

7 E/1992/23, 附件三。

8 见E/1997/22, 第212-242段。

9 委员会在1996年11、12月间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份定期报告后通过了初步结论性意见(同上)。

10 E/1991/23, 附件三。

11 E/1995/22, 第64、82段。

12 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日(1997年5月12日)(见E/C.12/1997/ SR.18-19)专门讨论了对其情况报告的一般性准则所拟议的修订的问题。

13 E/1997/22, 附件七。

## 附 件

### 附 件 一

### 《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1998年2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1. 阿富汗 | 24/4/1983 | E/1990/5/Add.8(E/C.12/1991/SR.2,4-6和8) | | | | 逾期未交 |  |  |
| 2. 阿尔巴尼亚 | 4/1/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3. 阿尔及利亚 | 12/12/1989 | E/1990/5/Add.22(E/C.12/1995/SR.46-48) | | | |  | | |
| 4. 安哥拉 | 10/4/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5. 阿根廷 | 8/11/1986 | E/1990/5/Add.18  (E/C.12/1994/SR.31-32和35-37) | | | E/1988/5/Add.4  E/1988/5/Add.8  (E/C.12/1990/SR. 18-20) | E/1990/6/Add.16(待审) | | |
| 6. 亚美尼亚 | 13/12/1993 | E/1990/5/Add.36(待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澳大利亚 \* | 10/3/1976 | E/1978/8/Add.15  (E/1980/WG.1/ SR.12-13) | E/1980/6/Add.22  (E/1981/WG.1/ SR.18) | E/1982/3/Add.9  (E/1982/WG.1/ SR.13-14) | E/1984/7/Add.22  (E/1985/WG.1/ SR.17-18和21) | E/1986/4/Add.7  (E/1986/WG.1/ SR.10-11和13-14) | E/1990/7/Add.13  (E/C.12/1993/ SR.13,15和20) |
| 8. 奥地利 \*\*\* | 10/12/1978 | E/1984/6/Add.17  (E/C.12/1988/SR.3-4) | E/1980/6/Add.19  (E/1981/WG.1/ SR.8) | E/1982/3/Add.37  (E/C.12/1988/SR.3) | E/1990/6/Add.5  (E/C.12/1994/ SR.39-41) | E/1986/4/Add.8  和Corr.1  (E/1986/WG.1/ SR.1和7) | E/1990/7/Add.5  (E/C.12/1994/ SR.39-41) |
| 9. 阿塞拜疆 | 13/11/1992 | E/1990/5/Add.30(E/C.12/1997/SR.39-41) | | |  | | |
| 10. 巴巴多斯 | 3/1/1976 | E/1978/8/Add.33  (E/1982/WG.1/ SR.3) | E/1980/6/Add.27  (E/1982/WG.1/ SR.6-7) | E/1982/3/Add.24  (E/1983/WG.1/ SR.14-15) | 逾期未交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11. 白俄罗斯 \*\* | 3/1/1976 | E/1978/8/Add.19  (E/1980/WG.1/ SR.16) | | E/1980/6/Add.18  (E/1981/WG.1/ SR.16) | | E/1982/3/Add.3  (E/1982/WG.1/ SR.9-10) | E/1984/7/Add.8  (E/1984/WG.1/ SR.13-15) | E/1986/4/Add.19  (E/C.12/1988/ SR.10-12) | E/1990/7/Add.5  (E/C.12/1992/ SR.2-3和12) |
| 12. 比利时 | 21/7/1983 | E/1990/5/Add.15(E/C.12/1994/SR.15-17) | | | | | E/1990/6/Add.18(待审) | | |
| 13. 贝 宁 | 12/6/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4. 玻利维亚 | 12/11/198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6/3/1993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6. 巴 西 | 24/4/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7. 保加利亚 \*\* | 3/1/1976 | E/1978/8/Add.24  (E/1980/WG.1/ SR.12) | | E/1980/6/Add.29  (E/1982/WG.1/ SR.8) | | E/1982/3/Add.23  (E/1983/WG.1/ SR.11-13) | E/1984/7/Add. 18  (E/1985/WG.1/ SR.9和11) | E/1986/4/Add. 20  (E/C.12/1988/ SR.17-19) |  |
| 18. 布隆迪 | 9/8/1990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9. 柬埔寨 | 26/8/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20. 喀麦隆 | 27/9/1984 | E/1990/5/Add.35  (待审) | | E/1986/3/Add.8  (E/C.12/1989/SR.6-7) | | E/1990/5/Add.35  (待审) |  | | |
| 21. 加拿大 \*\* | 19/8/1976 | E/1978/8/Add.32  (E/1982/WG.1/ SR.1-2) | | E/1980/6/Add.32  (E/1984/WG.1/ SR.4和6) | | E/1982/3/Add.34  (E/1986/WG.1 /SR.13和15-16) | E/1984/7/Add. 28  (E/C.12/1989/ SR.8和11) | E/1990/6/Add.3  (E/C.12/1993/SR.6-7和18) | |
| 22. 佛得角 | 6/11/1993 | 逾期未交 | | | | |  | | |
| 23. 中非共和国 | 8/8/1981 | 逾期未交 | | | | |  | | |
| 24. 乍 得 | 9/9/1995 | 逾期未交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25. 智 利 \* | 3/1/1976 | E/1978/8/Add.10  和28  (E/1980/WG.1/ SR.8-9) | | E/1980/6/Add.4  (E/1981/WG.1/ SR.7) | | E/1982/3/Add.40  (E/C.12/1988/SR.12-13和16) | E/1984/7/Add.1  (E/1984/WG.1/ SR.11-12) | E/1986/4/Add.18  (E/C.12/1988/ SR.12-13和16) | 逾期未交 |
| 26. 哥伦比亚 \*\* | 3/1/1976 | E/1978/8/Add.17  (E/1980/WG.1/ SR.15) | | E/1986/3/Add.3  (E/1986/WG.1/ SR.6和9) | | E/1982/3/Add.36  (E/1986/WG.1/ SR.15和21-22) | E/1984/7/Add. 21/Rev.1(E/1986/WG.1/SR.22和25) | E/1986/4/Add. 25  (E/C.12/1990/ SR.12-14和17) | E/1990/7/Add.4  (E/C.12/1991/ SR.17-18和25) |
| 27. 刚 果 | 5/1/1984 | 逾期未交 | | | | |  | | |
| 28. 哥斯达黎加 | 3/1/1976 | E/1990/5/Add.3(E/C.12/1990/SR.38,40-41和43) | | | | | 逾期未交 | | |
| 29. 科特迪瓦 | 26/6/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30. 克罗地亚 | 8/10/1991 | 逾期未交 | | | | |  | | |
| 31. 塞浦路斯 \*\* | 3/1/1976 | E/1978/8/Add.21  (E/1980/WG.1/ SR.17) | | E/1980/6/Add.3  (E/1981/WG.1/ SR.6) | | E/1982/3/Add.19  (E/1983/WG.1/ SR.7-8) | E/1984/7/Add. 13  (E/1984/WG.1/ SR.18和22) | E/1986/4/Add.2  和26  (E/C.12/1990/ SR.2-3和5) | 逾期未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捷克共和国 | 1/1/1993 | 逾期未交 | | |  |
| 33.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 14/12/1981 | E/1984/6/Add.7  (E/C.12/1987/SR.21-22) | E/1986/3/Add.5  (E/C.12/1987/SR. 21-22) | E/1988/5/Add.6  (E/C.12/1991/SR. 6,8和10) | 逾期未交 |
|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1977 | E/1984/6/Add.18 E/1986/3/Add.7 E/1982/3/Add.41  (E/C.12/1988/SR.16-19) | | | 逾期未交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35. 丹 麦 \*\* | 3/1/1976 | E/1978/8/Add.13  (E/1980/WG.1/ SR.10) | | E/1980/6/Add.15  (E/1981/WG.1/ SR.12) | | E/1982/3/Add.20  (E/1983/WG.1/ SR.8-9) | E/1984/7/Add. 11  (E/1984/WG.1/ SR.17和21) | E/1986/4/Add. 16  (E/C.12/1988/ SR.8-9) |  |
| 36. 多米尼加 | 17/9/1993 | 逾期未交 | | | | |  | | |
| 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 4/4/1978 | E/1990/5/Add.4(E/C.12/1990/SR.43-45和47) | | | | | E/1990/Add.7(E/C.12/1996/SR.29-30和E/C.12/1997/ SR.29-31) | | |
| 38. 厄瓜多尔 | 3/1/1976 | E/1978/8/Add.1  (E/1980/WG.1/ SR.4-5) | | E/1986/3/Add.14 E/1988/5/Add.7  (E/C.12/1990/SR.37-39和42) | | | E/1984/7/Add. 12  (E/1984/WG.1/ SR.20和22) | 逾期未交 | |
| 39. 埃 及 | 14/4/1982 | E/1990/5/Add.38(待审) | | | | |  | | |
| 40. 萨尔瓦多 | 29/2/1980 | E/1990/5/Add.25(E/C.12/1996/SR.15-16和18)) | | | | | 逾期未交 | | |
| 41. 赤道几内亚 | 25/12/1987 | 逾期未交 | | | | |  | | |
| 42. 爱沙尼亚 | 21/1/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43. 埃塞俄比亚 | 11/9/1993 | 逾期未交 | | | | |  | | |
| 44. 芬 兰 \*\* | 3/1/1976 | E/1978/8/Add.14  (E/1980/WG.1/ SR.6) | | E/1980/6/Add.11  (E/1981/WG.1/ SR.10) | | E/1982/3/Add.28  (E/1984/WG.1/ SR.7-8) | E/1984/7/Add. 14  (E/1984/WG.1/ SR.17-18) | E/1986/4/Add.4  (E/1986/WG.1/ SR.8-9和11) | E/1990/7/Add.1  (E/C.12/1991/ SR.11-12和16) |
| 45. 法 国 | 4/2/1981 | E/1984/6/Add.11  (E/1986/WG.1/ SR.18-19和21) | | E/1986/3/Add.10  (E/C.12/1989/SR. 12-13) | | E/1982/3/Add.30和Corr.1  (E/1985/WG.1/ SR.5和7) | 逾期未交 | | |
| 46. 加 蓬 | 21/4/1983 | 逾期未交 | | | | |  | | |
| 47. 冈比亚 | 29/3/1979 | 逾期未交 | | | | |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48. 格鲁吉亚 | 3/8/1994 | E/1995/5/Add.37(待审) | | | | |  | | |
| 49. 德 国 \*\* | 3/1/1976 | E/1978/8/Add.8和Corr.1  (E/1980/WG.1/ SR.8)  E/1978/8/Add.1  (E/1980/WG.1/ SR.10) | | E/1980/6/Add.6  (E/1981/WG.1/  SR.8)  E/1980/6/Add.10  (E/1981/WG.1/ SR.10) | | E/1982/3/Add.15  和Corr.1  (E/1983/WG.1/ SR.5-6)  E/1982/3/Add.14  (E/1982/WG.1/ SR.17-18) | E/1984/7/Add.3和23  (E/1985/WG.1/ SR.12和16)  E/1984/7/Add.24和Corr.1  (E/1986/WG.1/ SR.22-23和25) | E/1986/4/Add.11  (E/C.12/1987/ SR.11-12和14)  E/1986/4/Add. 10  (E/C.12/1987/ SR.19-20) | E/1990/7/Add.12  (E/C.12/1993/ SR.35-36和46) |
| 50. 希 腊 | 16/8/1985 | 逾期未交 | | | | |  | | |
| 51. 格林纳达 | 6/12/1991 | 逾期未交 | | | | |  | | |
| 52. 危地马拉 | 19/8/1988 | E/1990/5/Add.24(E/C.12/1996/SR.11-14) | | | | | 逾期未交 | | |
| 53. 几内亚 | 24/4/1978 | 逾期未交 | | | | |  | | |
| 54. 几内亚比绍 | 2/10/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圭亚那 | 15/5/1977 | E/1990/5/Add.27(待审) | | E/1982/3/Add.5  29和32  (E/1984/WG.1/ SR.20和22和E/ 1985/WG.1/SR. 6) |  | | |
| 56. 洪都拉斯 | 17/5/1981 | 逾期未交 | | |  | | |
| 57. 匈牙利 \* | 3/1/1976 | E/1978/8/Add.7  (E/1980/WG.1/ SR.7) | E/1980/6/Add.37  (E/1986/WG.1/ SR.6-7和9) | E/1982/3/Add.10  (E/1982/WG.1/ SR.14) | E/1984/7/Add. 15  (E/1984/WG.1/ SR.19和21) | E/1986/4/Add.1  (E/1986/WG.1/ SR.6-7和9) | E/1990/7/Add. 10  (E/C.12/1992/ SR.9,12和21) |
| 58. 冰 岛 | 22/11/1979 | E/1990/5/Add.6和14(E/C.12/1993/SR.30-31和46) | | | E/1990/6/Add.15(待审)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59. 印 度 | 10/7/1979 | E/1984/6/Add.13  (E/1986/WG.1/ SR.20和24) | | E/1980/6/Add.34  (E/1984/WG.1/ SR.6和8) | | E/1988/5/Add.5  (E/C.12/1990/SR. 16-17和19) | 逾期未交 | | |
| 60.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 3/1/1976 | E/1990/5/Add.9  (E/C.12/1993/SR.7-9和20) | | | | E/1982/3/Add.43  (E/C.12/1990/SR. 42-43和45) | 逾期未交 | | |
| 61. 伊拉克 \*\* | 3/1/1976 | E/1984/6/Add.3和8  (E/1985/WG.1/ SR.8和11) | | E/1980/6/Add.14  (E/1981/WG.1/ SR.12) | | E/1982/3/Add.26  (E/1985/WG.1/ SR.3-4) |  | E/1986/4/Add.3  (E/1986/WG.1/ SR.8和11) | E/1990/7/Add. 15  (E/C.12/1994/ SR.11和14) |
| 62. 爱尔兰 | 8/3/1990 | E/1990/5/Add.34(待审) | | | | |  | | |
| 63. 以色列 | 3/1/1992 | E/1990/5/Add.39(待审) | | | | |  | | |
| 64. 意大利 \*\* | 15/12/1978 | E/1978/8/Add.34  (E/1982/WG.1/ SR.3-4) | | E/1980/6/Add.31  和36  (E/1984/WG.1/ SR.3和5) | |  | E/1990/6/Add.2(E/C.12/1992/SR.13-14和21) | | |
| 65. 牙买加 | 3/1/1976 | E/1978/8/Add.27  (E/1980/WG.1/ SR.20) | | E/1986/3/Add.12  (E/C.12/1990/SR. 10-12和15) | | E/1988/5/Add.3  (E/C.12/1990/SR. 10-12和15) | E/1984/7/Add. 30  (E/C.12/1990/ SR.10-12和15) | 逾期未交 | |
| 66. 日 本 | 21/9/1979 | E/1984/6/Add.6和Corr.1  (E/1984/WG.1/ SR.9-10) | | E/1986/3/Add.4  和Corr.1  (E/1986/WG.1/ SR.20-21和23) | | E/1982/3/Add.7  (E/1982/WG.1/ SR.12-13) | 逾期未交 | | |
| 67. 约 旦 | 3/1/1976 | E/1984/6/Add.15  (E/C.12/1987/SR.6-8) | | E/1986/3/Add.6  (E/C.12/1987/SR. 8) | | E/1982/3/Add.38/  Rev.1  (E/C.12/1990/SR. 30-32) | E/1990/6/Add.17(待审) |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68. 肯尼亚 | 3/1/1976 | E/1990/5/Add.17 | | | | |  | | |
| 69. 科威特 | 31/8/1996 | 应于1998年6月30日前提交 | | | | |  | | |
| 70. 吉尔吉斯斯坦 | 7/1/1995 | 逾期未交 | | | | |  | | |
| 71. 拉脱维亚 | 14/7/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72. 黎巴嫩 | 3/1/1976 | E/1990/5/Add.16(E/C.12/1993/SR.14,16和21) | | | | | 逾期未交 | | |
| 73. 莱索托 | 9/12/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74.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 3/1/1976 | E/1990/5/Add.26  (E/C.12/1997/SR.20-21) | | | | E/1982/3/Add.6和25  (E/1983/WG.1/ SR.16-17) |  | | |
| 75. 立陶宛 | 20/2/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76. 卢森堡 | 18/11/1983 | E/1990/5/Add.1(E/C.12/1990/SR.33-36) | | | | | E/1990/6/Add.9(E/C.12/1997/SR.48-49) | | |
| 77. 马达加斯加 | 3/1/1976 | E/1978/8/Add.29  (E/1981/WG.1/ SR.2) | | E/1980/6/Add.39  (E/1986/WG.1/ SR.2-3和5) | | 逾期未交 | E/1984/7/Add. 19  (E/1985/WG.1/ SR.14和18) | 逾期未交 | 逾期未交 |
| 78. 马拉维 | 22/3/1994 | 逾期未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马 里 | 3/1/1976 | 逾期未交 | | |  |
| 80. 马耳他 | 13/12/1990 | 逾期未交 | | |  |
| 81. 毛里求斯 | 3/1/1976 | E/1990/5/Add.21(E/C.12/1995/SR.40-41和43) | | |  |
| 82. 墨西哥 \*\* | 23/6/1981 | E/1984/6/Add.2和10  (E/1986/WG.1/ SR.24,26和28) | E/1986/3/Add.13  (E/C.12/1990/SR.6-7和9) | E/1982/3/Add.8  (E/1982/WG.1/ SR.14-15) | E/1990/6/Add.4  (E/C.12/1993/SR.32-35和49) |
| 83. 摩纳哥 | 28/11/1997 | 应于1999年6月30日前提交 |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84. 蒙 古 \* | 3/1/1976 | E/1978/8/Add.6  (E/1980/WG.1/ SR.7) | | E/1980/6/Add.7  (E/1981/WG.1/ SR.8-9) | | E/1982/3/Add.11  (E/1982/WG.1/ SR.15-16) | E/1984/7/Add.6  (E/1984/WG.1/ SR.16和18) | E/1986/4/Add.9  (E/C.12/1988/ SR.5和7) | 逾期未交 |
| 85. 摩洛哥 | 3/8/1979 | E/1990/5/Add.13(E/C.12/1994/SR.8-10) | | | | | 逾期未交 | | |
| 86. 纳米比亚 | 28/2/1995 | 逾期未交 | | | | |  | | |
| 87. 尼泊尔 | 14/8/1991 | 逾期未交 | | | | |  | | |
| 88. 荷 兰 \*\*\* | 11/3/1979 | E/1984/6/Add.14和20  (E/C.12/1987/SR.5-6和E/C.12/ 1989/SR.14-15) | | E/1980/6/Add.33  (E/1984/WG.1/ SR.4-6和8) | | E/1982/3/Add.35  和44  (E/1986/WG.1/ SR.14和18和E/ C.12/1989/SR.14-15) | E/1990/6/Add. 11  E/1990/6/Add. 12  (待审) | E/1986/4/Add. 24  (E/C.12/1989/ SR.14-15) | E/1990/6/Add. 13  (待审) |
| 89. 新西兰 | 28/3/1979 | E/1990/5/Add.5,11和12(E/C.12/1993/SR.24-26和40) | | | | | 逾期未交 | | |
| 90. 尼加拉瓜 | 12/6/1980 | E/1984/6/Add.9  (E/1986/WG.1/ SR.16-17和19) | | E/1986/3/Add.15  和16(E/C.12/  1993/SR.27-28 和46) | | E/1982/3/Add.31  和Corr.1  (E/1985/WG.1/ SR.15) | 逾期未交 | | |
| 91. 尼日尔 | 7/6/1986 | 逾期未交 | | | | |  | | |
| 92. 尼日利亚 | 29/10/1993 | E/1990/5/Add.31(待审) | | | | |  | |  |
| 93. 挪 威 \*\* | 3/1/1976 | E/1978/8/Add.12  (E/1980/WG.1/ SR.5) | | E/1980/6/Add.5  (E/1981/WG.1/ SR.14) | | E/1982/3/Add.12  (E/1982/WG.1/ SR.16) | E/1984/7/Add. 16  (E/1984/WG.1/ SR.19和22) | E/1986/4/Add. 21  (E/C.12/1988/ SR.14-15) | E/1990/7/Add.7  (E/C.12/1992/ SR.4-5和12) |
| 94. 巴拿马 | 8/6/1977 | E/1984/6/Add.19  (E/C.12/1991/ SR.3,5和8) | | E/1980/6/Add.20和23  (E/1982/WG.1/ SR.5) | | E/1988/5/Add.9  (E/C.12/1991/SR.3,5和8) | 逾期未交 | E/1986/4/Add. 22  (E/C.12/1991/ SR.3,5和8) | 逾期未交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95. 巴拉圭 | 10/9/1992 | E/1990/5/Add.23(E/C.12/1996/SR.1-2和4) | | | | |  | | |
| 96. 秘 鲁 | 28/7/1978 | E/1984/6/Add.5  (E/1984/WG.1/ SR.11和18) | | E/1990/5/Add.29(E/C.12/1997/SR.14-17) | | |  | | |
| 97. 菲律宾 | 3/1/1976 | E/1978/8/Add.4  (E/1980/WG.1/ SR.11) | | E/1986/3/Add.17  (E/C.12/1995/SR. 11-12和14) | | E/1988/5/Add.2  (E/C.12/1990/SR.8-9和11) | E/1984/7/Add.4  (E/1984/WG.1/ SR.15和20) | 逾期未交 | |
| 98. 波 兰 \*\* | 18/6/1977 | E/1978/8/Add.23  (E/1980/WG.1/ SR.18-19) | | E/1980/6/Add.12  (E/1981/WG.1/ SR.11) | | E/1982/3/Add.21  (E/1983/WG.1/ SR.9-10) | E/1984/7/Add. 26和27  (E/1986/WG.1/ SR.25-27) | E/1986/4/Add. 12  (E/C.12/1989/ SR.5-6) | E/1990/7/Add.9  (E/C.12/1992/ SR.6-7和15) |
| 99. 葡萄牙 \*\* | 31/10/1978 |  | | E/1980/6/Add.35/ Rev.1  (E/1985/WG.1/ SR.2和4) | | E/1982/3/Add.27/Rev.1  (E/1985/WG.1/ SR.6和9) | E/1990/6/Add.6(E/C.12/1995/SR.7-8和10)  E/1990/6/Add.8(澳门)(E/C.12/1996/SR.31-33) | | |
| 100. 大韩民国 | 10/7/1990 | E/1990/5/Add.19(E/C.12/1995/SR.3-4和6) | | | | |  | | |
| 101.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6/3/1993 | 逾期未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罗马尼亚 \* | 3/1/1976 | E/1978/8/Add.20  (E/1980/WG.1/ SR.16-17) | E/1980/6/Add.1  (E/1981/WG.1/ SR.5) | E/1982/3/Add.13  (E/1982/WG.1/ SR.17-18) | E/1984/7/Add. 17  (E/1985/WG.1/ SR.10和13) | E/1986/4/Add. 17  (E/C.12/1988/ SR.6) | E/1990/7/Add. 14  (E/C.12/1994/ SR.5,7和13) |
| 103. 俄罗斯联邦 \*\* | 3/1/1976 | E/1978/8/Add.16  (E/1980/WG.1/ SR.14) | E/1980/6/Add.17  (E/1981/WG.1/ SR.14-15) | E/1982/3/Add.1  (E/1982/WG.1/ SR.11-12) | E/1984/7/Add.7  (E/1984/WG.1/ SR.9-10) | E/1986/4/Add. 14  (E/C.12/1987/ SR.16-18) | E/1990/7/Add.8  (撤回) |
| 104. 卢旺达 | 3/1/1976 | E/1984/6/Add.4  (E/1984/WG.1/ SR.10和12) | E/1986/3/Add.1  (E/1986/WG.1/ SR.16和19) | E/1982/3/Add.42  (E/C.12/1989/SR. 10-12) | E/1984/7/Add. 29  (E/C.12/1989/ SR.10-12) | 逾期未交 | 逾期未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10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 9/2/198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06. 圣马力诺 | 18/1/1986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07. 塞内加尔 | 13/5/1978 | E/1984/6/Add.22  (E/C.12/1993/SR. 37-38和49) | | E/1980/6/Add.13/Rev.1  (E/1981/WG.1/ SR.11) | | E/1982/3/Add.17  (E/1983/WG.1/ SR.14-16) | 逾期未交 | | |
| 108. 塞舌尔 | 5/8/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09. 塞拉利昂 | 23/11/1996 | 应于1998年6月30日前提交 | | | | |  | | |
| 110. 斯洛伐克 | 28/5/1993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11. 斯洛文尼亚 | 6/7/199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12. 所罗门群岛 | 17/3/1982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13. 索马里 | 24/4/1990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14. 西班牙 \*\* | 27/7/1977 | E/1978/8/Add.26  (E/1980/WG.1/ SR.20) | | E/1980/6/Add.28  (E/1982/WG.1/ SR.7) | | E/1982/3/Add.22  (E/1983/WG.1/ SR.10-11) | E/1984/7/Add.2  (E/1984/WG.1/ SR.12和14) | E/1986/4/Add.6  (E/1986/WG.1/ SR.10和13) | E/1990/7/Add.3  (E/C.12/1991/ SR.13-14,16和22) |
| 115. 斯里兰卡 | 11/9/1980 | E/1990/5/Add.32(待审) | | | | |  | | |
| 116. 苏 丹 | 18/6/1986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17. 苏里南 | 28/3/1977 | E/1990/5/Add.20(E/C.12/1995/SR.13和15-16) | | | | |  | | |
| 118. 瑞 典 \*\* | 3/1/1976 | E/1978/8/Add.5  (E/1980/WG.1/ SR.15) | | E/1980/6/Add.8  (E/1981/WG.1/ SR.9) | | E/1982/3/Add.2  (E/1982/WG.1/ SR.19-20) | E/1984/7/Add.5  (E/1984/WG.1/ SR.14和16) | E/1986/4/Add. 13  (E/C.12/1988/ SR.10-11) | E/1990/7/Add.2  (E/C.12/1991/  SR.11-13和18) |
| 119. 瑞 士 | 18/9/1992 | E/1990/5/Add.33(待审) | | | | |  | | |
| 120.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 | 3/1/1976 | E/1978/8/Add.25和31  (E/1983/WG.1/ SR.2) | | E/1980/6/Add.9  (E/1981/WG.1/ SR.4) | |  | E/1990/6/Add.1(E/C.12/1991/SR.7,9和11)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121.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17/9/1991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22. 多 哥 | 24/8/1984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23.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 8/3/1979 | E/1984/6/Add.21 E/1986/3/Add.11 E/1988/5/Add.1  (E/C.12/1989/SR.17-19) | | | | | 逾期未交 | | |
| 124. 突尼斯 | 3/1/1976 | E/1978/8/Add.3  (E/1980/WG.1/ SR.5-6) | | E/1986/6/Add.9  (E/C.12/1989/SR. 9) | | 逾期未交 | E/1990/6/Add.14(待审) | | |
| 125. 土库曼斯坦 | 1/8/1997 | 应于1999年6月30日前提交 | | | | |  | | |
| 126. 乌干达 | 21/4/1987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27. 乌克兰 \*\* | 3/1/1976 | E/1978/8/Add.22(E/1980/WG.1/ SR.18) | | E/1980/6/Add.24  (E/1982/WG.1/ SR.5-6) | | E/1982/3/Add.4  (E/1982/WG.1/ SR.11-12) | E/1984/7/Add.9  (E/1984/WG.1/ SR.13-15) | E/1986/4/Add.5  (E/C.12/1987/ SR.9-11) | E/1990/7/Add. 11  (撤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20/8/1976 | E/1978/8/Add.9和30  (E/1980/WG.1/ SR.19和Corr.1和Add.26  (E/1981/WG.1/ SR.16-17) | E/1980/6/Add.16  和Corr.1,Add.25和Corr.1和Add.26  (E/1981/WG.1/ SR.16-17) | E/1982/3/Add.16  (E/1982/WG.1/ SR.19-21) | E/1984/7/Add. 20  (E/1985/WG.1/ SR.14和17) | E/1986/4/Add. 23  (E/C.12/1989/ SR.16-17)  E/1986/4/Add. 27和28  (E/C.12/1994/ SR.33-34和36-37) | E/1990/7/Add. 16  (E/C.12/1994/ SR.33,34,36和37) |
| 12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9/1976 | 逾期未交 | E/1980/6/Add.2 (E/1980/WG.1/ SR.5) | 逾期未交 |  | | |
| 130. 乌拉圭 | 3/1/1976 | E/1990/5/Add.7(E/C.12/1994/SR.3-4,6和13) | | | E/1990/6/Add.10(E/C.12/1997/SR.42-44) | | |
| 131. 乌兹别克 | 28/12/1995 | 逾期未交 | | |  | | |
| 132. 委内瑞拉 | 10/8/1978 | E/1984/6/Add.1  (E/1984/WG.1/ SR.7-8和10) | E/1980/6/Add.38  (E/1986/WG.1/ SR.2和5) | E/1982/3/Add.33  (E/1986/WG.1/ SR.12和17-18) | 逾期未交 | | |



附 件 一(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 次 报 告 | | | | |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 | | | |
| 缔 约 国 | 生效日期 | 第6-9条 | 第10-12条 | | 第13-15条 | | 第6-9条 | 第10-12条 | 第13-15条 |
|  |  |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 | | | | | | | |
| 133. 越 南 | 24/12/1982 | E/1990/5/Add.10(E/C.12/1993/SR.9-11和19) | | | | | 逾期未交 | |  |
| 134. 也 门 | 9/5/1987 | 逾期未交 | | | | |  | | |
| 135. 南斯拉夫 | 3/1/1976 | E/18978/8/Add.  35  (E/1982/WG.1/ SR.4-5) | | E/1980/6/Add.30  (E/1983/WG.1/ SR.3) | | E/1982/3/Add.39  (E/C.12/1988/SR.14-15) | E/1984/7/Add. 10  (E/1984/WG.1/ SR.16和18) | 逾期未交 | 逾期未交 |
| 136. 赞比亚 | 10/7/1984 | 逾期未交 | | E/1986/3/Add.2  (E/1986/WG.1/ SR.4-5和7) | | 逾期未交 |  | | |
| 137. 津巴布韦 | 13/8/1991 | E/1990/5/Add.28(E/C.12/1997/SR.8-10和14/Add.1) | | | | |  | | |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1994年6月30日前提交，但尚未收到。

\*\* 瑞典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13/Add.1,15/Add.1和16)；哥伦比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2)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32-33和35)；挪威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3)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34,36-37)；乌克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4)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42,44-45)；西班牙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5)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5/SR.3和5-7)；白俄罗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6)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6/SR.34-36)；芬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7)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6/SR.37-38和40)；俄罗斯联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8)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7/SR11-14)；伊拉克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9)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7/SR.33-5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0)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6/SR.39,41-42和4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1)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作了审议(E/C.12/1997/SR.36-38)；塞浦路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6年4月3日收到(E/1994/104/Add.12)；波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6年6月7日收到(E/1994/104/Add.13)；德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6年7月3日收到(E/1994/104/Add.14)；丹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6年8月12日收到(E/1994/104/Add.15)；保加利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6年9月19日收到(E/1994/104/Add.16)；加拿大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7年5月20日收到(E/1994/104/Add.17)；墨西哥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7年7月18日收到(E/1994/104/Add.18)；意大利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7年10月20日收到(E/1994/104/Add.19)；葡萄牙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1997年11月28日收到(E/1994/104/Add.20)。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1999年6月30日前提交，但尚未收到。

## 附 件 二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成员姓名 国 籍 任期于12月31日结束

Ade ADEKUOYE先生 尼日利亚 1998年

Mahmoud Samir AHMED先生 埃及 1998年

Philip ALSTON先生 澳大利亚 1998年

Ivan ANTANOVICH先生 白俄罗斯 2000年

Virginia BONOAN-DANDAN女士 菲律宾 1998年

Dumitru CEAUSU先生 罗马尼亚 2000年

Oscar CEVILLE先生 巴拿马 2000年

Abdessatar GRISSA先生 突尼斯 2000年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ÑO女士 西班牙 2000年

Valeri KOUZNETS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8年

Jaime MARCHAN ROMERO先生 厄瓜多尔 1998年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先生 毛里求斯 2000年

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 牙买加 2000年

Eibe RIEDEL先生 德国 1998年

Waleed M. SADI先生 约旦 2000年

Philippe TEXIER先生 法国 2000年

Nutan THAPALIA先生 尼泊尔 1998年

Javier WIMER ZAMBRANO先生 墨西哥 1998年

## 附 件 三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 (1997年4月28日至5月16日)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过程中的实质性问题。

6.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7. 审议报告：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8. 一般性讨论：“修订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

9.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它条约机构的关系。

10.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1997年11月17日至12月5日)

1. 通过议程。

2. 工作安排。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过程中的实质性问题。

4. 继续审议以《盟约》第16和17条为根据的报告。

5.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一般性讨论：粮食权的规范的内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1条)。

8.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9.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10. 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附 件 四

## 一般性意见**7** (1997)[[1]](#footnote-1)\*

### 适足住房权利(《盟约》第11条第1款)：强迫迁离

1. 委员会在其有关适足住房权利a/ 第4号一般性意见(1991)中指出，所有人均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住房使用权的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迁离、骚扰和其他威胁(第8款(a)项)。它的结论是：强迫迁离的事例显然不符合《盟约》的要求。近年来，委员会审议了许多关于强迫迁离(第18款)，包括一些它认为是缔约国没履行义务的事例，因此，现已有能力要求进一步地澄清，看看这类做法同《盟约》所列的义务是否背道而驰。

2. 国际社会早已认识到强迫迁离是一个严重的问题。197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就曾指出要特别注意：“只有当保留和恢复不可行、而且已采取居民重新安置的措施之后，才进行大规模的清扫行动”。b/ 1988年，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3/181号决议中通过了《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其中承认：“各国政府有基本义务去保护和改善、而不应损害或拆毁住房和住区”。c/ 《21世纪议程》声称：“人民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不公平地从他们的家中或土地上被逐出”。d/ 在《人类住区议程》中，各国政府作出承诺，“保护所有人不受违法的强迫迁离，提供法律保护并对违法的强迫迁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考虑到人权情况，如果不能避免迁离，则酌情确保提供其他适当的解决办法”。e/ 人权委员会也确认，“强迫迁离做法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f/ 但是，尽管这些声明很重要，有一个最关键的问题还是没有解决，就是，如何决定在什么情况下可允许强迫迁离，并明确地说明需要哪些保护措施去保证《盟约》的有关条款得到尊重。

3. 用“强迫迁离”这词在某些方面本身就是有问题，因为这个词要表现的是一种专横和不合法性。但是，许多观察者则认为，所谓“强迫迁离”这说法是一种同义的重复。其他还有人对“非法迁离”这说法表示不满，因为它好象假设有关法律规定已遵从《盟约》，对住房权利有了充分的保护，而实际上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此外，还有人指出，“不公平的迁离”的说法可能更是主观，因为它根本就没有提到任何法律框架。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委员会一般都采用“强迫迁离”一词，主要就是因为所有其他说法都含有许多弊病。

4. 这个一般性意见用的也是“强迫迁离”一词。这说法的定义是：个人、家庭乃至社区在违背他们意愿的情况下被长期或临时迁离出他们所居住的房屋或土地，而没有得到、或不能援引适当的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保护。但是，禁止强迫迁离并不适用于按照法律、并符合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所执行的强迫迁离。

5. 强迫迁离的做法很普遍，影响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里的人。由于所有人权都是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强迫迁离往往也就侵犯了其他的人权。所以，强迫迁离不但明显地侵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体现的权利，同时也违反了不少公民和政治权利，例如：生命权、人身安全权、私人生活、家庭和住宅不受干涉权、以及和平享用财产权等。

6. 虽然强迫迁离主要出现在人口稠密的都市地区，但是，它也关系到强迫人口迁移、国内的流离失所、在武装冲突时期的强迫重新安置、大规模的人口流亡、难民的流动等。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享用适足住房、不受强迫迁离的权利可能由于缔约国负责造成的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而受到侵犯。即使有时对这种权利可能有必要加以限制，《盟约》第4条的规定还是必须得到完全遵从，也就是说，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

7. 强迫迁离往往是同暴力分不开的，例如在国际武装冲突、内乱、社区或族裔暴力下所造成的迁离。

8. 其他一些强迫迁离的事例则是在发展名义下出现。争夺土地权的冲突、象建造水坝或其他大规模能源项目等发展和基层结构工程、为重新修建城市而征用土地、重新修建房屋、城市美化方案、农业方面的土地清理、不受控制的土地投机买卖、象奥林匹克等大规模运动会的举行等，都会导致居民被迫迁离。

9. 《盟约》缔约国在禁止强迫迁离方面的义务基本上是以第11条第1款的规定为根据，同时也配合其他的有关的规定。特别是第2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去保护适足住房的权利。但是，由于强迫迁离做法本身的性质，根据现有的资源去逐渐实现第2条第1款的规定是很困难的。国家不但本身要避免强迫迁离居民，而且要确保对那些实行强迫迁离的代理人或第三方执行法律(按照上文第3段所下的定义)。这方针还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7条第1款的补充，该条加重说明，如果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任何人有权不受强迫迁离。该条除其他外，承认任何人的住宅有权享受保护，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有义务确保这种权利受到尊重，不由于资源多寡的考虑而改变。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通过立法措施，促进《盟约》所承认的所有权利。虽然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义务之性质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 g/ 指出，并非对所有权利都应采取类似的措施，但很明显，若要设立一项有效的保护制度，保障人免受强迫迁离的立法是必不可少的基础。这样的立法措施应 (a) 对房屋和土地的居住者提供尽可能最大的使用保障；(b) 符合《盟约》的规定；以及 (c) 能严格地规限在什么情况下方允许迁移居住者。这种立法也应适用于所有以国家当局名义行事、或对国家当局负责的代表。此外，由于目前日益出现一种趋向，就是许多的国家政府在大大地减轻它们在住房领域所负的责任，缔约国更必须确保有充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去防止、而且酌情惩罚私人个人或集体在没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强迫迁离别人。因此，缔约国应审查有关立法和政策，以确保遵从适足住房权利所带来的义务，撤除或修改任何不符合《盟约》要求的立法或政策。

11. 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族裔和其他少数人、以及其他易受冲击的个人和群体都不成比例地经常成为强迫迁离的对象。这种群体里的妇女特别首当其冲，因为法律和其他方面对她们有各式各样的歧视，而这种歧视在财产权利(包括住房拥有权)、或取得财产或住房的权利的问题上体现的更加露骨。一旦她们失去了住所，她们也就更加容易受到暴力和性污辱的侵犯。《盟约》第2条第2款和第3条的反歧视规定对国家政府加上了另一重义务，要求它们在发生迁离的时候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不出现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12. 有些迁离是合理的，例如，房客经常不交租，或没有任何适当原因而破坏租用的房屋。但是，有关当局也应保证迁离的方式确实按照法律规定，而法律是与《盟约》不相抵触，而且被迁离的人有可能援用法律的补救方法。

13. 用强迫迁离、拆除房屋作为一种惩罚措施是不符合《盟约》的规定的。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1949年《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h/ 和该《公约》的1977年的《议定书》i/都规定国家有义务禁止用强迫迁离的手法去迁移平民、拆毁私人财产。

14. 缔约国还必须保证在执行任何迁离行动之前，特别是当这种迁离行动牵涉到大批人的时候，首先必须同受影响的人商量，探讨所有可行的备选方法，以便避免、或尽可能地减少使用强迫手段的必要。那些受到迁离通知的人应当有可能援用法律补救方法或程序。缔约国也必须保证所有有关的个人对他们本人和实际所受的财产的损失得到适当的赔偿。在这方面，不妨回顾一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款要求缔约国保证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士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并保证“合格当局在准予适当补救时，确能付诸实施”(同款(c)项)。

15. 如果迁离被认为是合理的，在执行的时候也应严格遵从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合理和适当比例的一般原则。关于这点，特别有必要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7条的第16号一般性意见声明j/：只有在“法律设想的情况之下才允许当局干预一个人的住屋(第3款)。一般性意见补充说，这种法律“应符合《盟约》的规定、宗旨和目标，而且在具体情况下绝对有必要合理”。委员会还指出：“有关立法必须详细地说明(第4款)在什么具体情况下这种干预行动可被允许”(第8款)。

16. 适当的法律程序上的保护和正当的法律手续是所有人权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强迫迁离等问题上尤为重要，因为它直接涉及两个国际人权盟约所承认的一系列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对强迫迁离所适用的法律程序保护包括：(a) 让那些受影响的人有一个真正磋商的机会；(b) 在预定的迁移日期之前给予所有受影响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c) 让所有受影响的人有合理的时间预先得到关于拟议的迁离行动以及适当时关于所腾出的房、地以后的新用途的情报；(d) 特别是如果牵涉到一大批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需有政府官员或其代表在场；(e) 是谁负责执行迁移行动必需明确地认明；(f) 除非得到受影响的人的同意，否则迁移不得在恶劣气候或在夜间进行；(g) 提供法律的补救行动；(h) 尽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争取补救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17. 迁离不应使人变得无家可归，或易受其他人权的侵犯。如果受影响的人无法自给，缔约国必需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用尽它所有的资源酌情提供新的住房、新的住区或新的有生产能力的土地。

18. 委员会也知道，有些缔约国领土内的不同的发展项目受到国际机构的资助，结果会带来强迫迁离。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它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第2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除其他外曾声称：“各国际机构在其项目中应认真避免，如……违反《公约》规定提倡或强化歧视，或造成大批人流离失所而没有适当的保护和赔偿……在发展项目的每个阶段均应尽力确保考虑到《公约》中包括的权利”。k/

19. 有些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已通过了一套关于迁离和(或)重新安置的准则，以求限制强迫迁离的规模，减轻强迫迁离为人带来的苦难。强迫迁离的做法往往是同大规模的发展项目有关，例如建筑水坝或其他主要的能源项目。这些准则反映了《盟约》所载的义务，应受到机构本身和《盟约》缔约国的绝对遵从。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由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l/ 曾经宣称：“虽然发展能促进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并不得被援引作为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的理由”(第一部分，第10段)。

20. 委员会关于报告形式和内容的修订准则m/要求缔约国提供与强迫迁离做法直接有关的各种资料，包括说明：(a) “在最近5年被迁离的人数，以及目前对任意迁离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迁离得不到法律保护的人数”；(b) “关于住客使用房屋安全权利、受保护避免迁离权利的立法”；以及 (c) “禁止任何形式迁离的立法”。

21. 委员会还要求得到下列情报：“除其他外在都市重建方案、改造项目、地区改善、筹备国际聚会(奥林匹克运动会、展览会、会议等)、‘城市美化’运动等过程中采取了什么措施保证人们不受迁移，或保证经过任何住在、或邻近受影响地区的人士的同意将他们重新安置”。但是，很少缔约国在它们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时候列明了上述必要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要强调，它非常重视这种资料的收集。

22. 有些缔约国说，它们没有这种性质的资料。委员会要重新指出，如果得不到适当的数据，有关政府或委员会就无法有效地监测适足住房的权利，所以它要求所有缔约国确保收集必要的数据，列入它们按照《盟约》所提交的报告中。

### 注

a/ E/1992/23,附件三。

b/ 《生境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温哥华，199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二章，建议B.8,第C(二)段。

c/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8,增编(A/43/8/Add.1)，倒数第13段。

d/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PV.1)，(第1卷和第1卷订正1,第2卷，第3卷和第3卷订正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7.9(b)段。

e/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40(n)段。

f/ 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7号决议，第1段。

g/ E/1991/23,附件三。

h/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

i/ 同上，第1125卷、第3页和第609页。

j/ 1988年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40号(A/43/40)，附件六。

k/ E/1990/23,附件三，第6段和第8(d)段。

l/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m/ E/1991/23,附件四(与《盟约》第2条有关的章节)。

## 附 件 五

## 一般性意见8 (1997)[[2]](#footnote-2)\*

### 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

1. 经济制裁现在在国际、区域范围内使用得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单方面地使用。本一般评论的目的是强调，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实施经济制裁时均应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委员会丝毫不怀疑在适当情况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律实施制裁的必要性。但《宪章》中与人权有关的规定(第1、第55和第56条)均应依然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完全适用。

2. 自90年代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实施了各种各样的期限不等的制裁，分别涉及南非、伊拉克/科威特、前南斯拉夫的一部分、索马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里亚、海地、安哥拉、卢旺达、苏丹等。有一些制裁涉及《盟约》的缔约国，并且一些缔约国也经常予以报告，因而委员会注意到了制裁对于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委员会也有机会对这些情况给予认真的审议。

3. 制裁的情况虽然各有不同，但委员会注意到，制裁几乎每次都对《盟约》所承认的权利造成巨大影响。例如，制裁往往在很大程度上造成食品、药品和卫生用品的供应中断，威胁到食物的质量和清洁饮用水的供应，严重干扰基本的卫生和教育系统的运转，并削弱了工作权。此外，制裁措施无意中造成的后果还可能包括：少数当权者的权力得到加强，几乎总是导致黑市的产生，掌握黑市的少数人赢得暴利，少数当权者对人民大众的控制得到加强，寻求庇护和进行政治反对活动的机会受到限制。虽然上边所说的现象基本上是政治性质的，但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也具有重要的影响。

4. 在讨论制裁的问题时，有必要区分对有关国家的当权者实施政治和经济压力使之遵从国际法这一基本目标与受制裁国最脆弱的群体遭受的附带影响。出于这一理由，安全理事会所确立的制裁制度现在包含人道主义豁免，这种豁免目的是使服务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基本用品和服务能得到继续供应。一般认为，这些豁免确保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受制裁国境内得到基本尊重。

5. 然而，最近由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提出的对制裁影响进行分析的研究报告所得出的结论认为，这些豁免并没有产生这样的效果。此外，豁免措施在范围上也十分有限。例如豁免措施并没有处理获得基本教育的问题，也没有考虑对基础设施进行修复的问题，而这些基础设施对于提供清洁的水、充足的医疗保健等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秘书长曾在1995年提出，在实施制裁之前，有必要评估制裁的潜在影响，并设法作出关于对脆弱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排。a/ 在第二年，Graça Machel女士为大会编写了一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重要报告，报告说“人道主义豁免措施往往含混不清，并且得到任意和相互矛盾的解释……拖延、混乱、以及拒不批准进口基本的人道主义物资等，造成了资源短缺……［这些现象］无疑使穷人遭受的影响最重。b/ 最近于1997年10月发表的一份报告得出的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所设的各种制裁委员会所确立的审查程序“依然十分烦琐，援助机构在获准供应例外的物资方面依然遭受到困难……这些委员会忽视了工商界和政府以黑市、非法贸易、腐败等形式进行的非法活动的更大问题。”c/

6. 因此可以看出，根据大量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以及一般性的研究报告，脆弱群体所遭受的制裁影响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尽管如此，由于各种原因，这些研究报告并没有具体地分析对于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本身所带来的恶劣影响。事实上从大多数情况来看，这些后果根本没有被考虑到或者没有得到应该得到的认真考虑。因此有必要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加上人权的考虑。

7. 委员会认为，不能单单因为作出了一项决定，要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实施制裁措施，便可以认为《盟约》的规定是不起作用的，或者是不适用的。实际上《盟约》的几乎所有规定也反映在一系列其他人权条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中。国际社会坚持要求任何受制裁国必须尊重其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样，该国以及国际社会本身也必须尽一切努力保护该国受影响人民的最起码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d/

8. 各国的这一义务产生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的承诺，同时还应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个常任理事国都签署了《盟约》，虽然两个常任理事国(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尚未批准。在任何时候，大多数非常任理事国也是缔约国。各缔约国均按照《盟约》第2条第1款承诺“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当受影响国也是缔约国时，其他国家更有义务尊重并考虑到有关的义务。如果受制裁的国家不是《盟约》缔约国，同样的原则无论如何也应当适用，这是由于脆弱群体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处的地位。《儿童权利公约》的几乎普遍得到批准，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地位都说明了这一点。

9. 虽然委员会在作出是否制裁的决定上不起任何作用，但委员会的确有责任监督所有缔约国对《盟约》的遵守。当所采取的制裁措施妨碍一个缔约国履行其按照《盟约》所承担的义务时，那么制裁条件以及实施制裁的方式便成为委员会所关注的适当事项。

10. 委员会认为由这些考虑中产生出两套义务。第一套义务涉及受影响的国家。实施制裁在任何意义上都没有取消或削弱该缔约国的有关义务。正如在其他相似的情况中那样，这些义务在困难时期具有了更大的实际意义。因此委员会必须十分认真地考察有关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尽最大能力”为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提供尽可能大的保护。制裁毫无疑问会削弱受影响的国家资助或支持一些必要措施的能力，但该国依然有义务确保在这些权利的享受上没有任何歧视现象，并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包括与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社会进行谈判，将对其社会内每个个人的权利所受的消极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11. 第二套义务涉及对实施、维持或执行制裁措施负有责任的国家或方面，不论是国际社会、一个国际或区域组织、或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由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以产生三个结论。

12. 第一，在设计适当的制裁制度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权利。委员会对于这方面的任何具体措施没有表示首肯，但注意到下列建议：例如要求设立一项联合国机制，用于预测并跟踪制裁的影响；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拟订一套更为透明的议定的原则和程序；确定范围更为广泛的受豁免的物资和服务；由商定的技术机构授权确定必要的豁免；设立力量更为充实的制裁委员会；对于国际社会想改变其行为的人，更准确地找出其弱点；在总体上实施更大的灵活性。

13. 第二，应在实施制裁的整个时期内进行有效的监督，这也是《盟约》所要求的。当外部的一方对一国内的形势担负起责任哪怕是部分的责任(无论是按照《宪章》第七章或按照其他规定)，那么该方无疑具有责任，应尽其一切可能保护受影响的人口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4. 第三，外部一方有义务“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盟约》第2条第1款)，以便对受制裁国内的脆弱群体所遭受的不适当的痛苦作出反应。

15. 有人说，制裁按照其定义，必然造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遭受严重侵犯，如果制裁要想达到其目的的话。对此意见，委员会指出以下最近的一份主要研究报告的结论，其大意是：“在不影响制裁的政策目标的情况下，可以作出决定，减少儿童所受的痛苦或最大限度缩小其他不利后果”。e/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其他脆弱群体的情况。

16. 在通过这项一般评论时，委员会的唯一目的是提请注意如下事实：一个国家的居民不能由于外部认定其领导人违反了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准则，便丧失了他们的基本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目的不是向这样的领导人提供支持或鼓励，也不是想削弱国际社会在维护对《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国际法原则的尊重方面的正当利益。委员会实际上是要表明，不能无视任何这类集体行动所依赖和引为根据的基本权利，以一种非法取代另一种非法。

### 注

a/ “和平议程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50周年之际发表的立场文件”(A/50/60-S/1995/1,第75段)。。

b/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秘书长的说明(A/51/306,附件)，第128段。

c/ L. Minear和其他人合著的“Towards More Humane and Effective Sanctions Management：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Providence， RI， Thomas J . Watson Jr.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8)(第31号不定期文件)，第vii页。这是应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要求为跨机构常设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

d/ 也见有关缔约国义务之性质的委员会第3号一般评论(1990)(E/1991/23,附件三)，第10段。

e/ 上引。(上文脚注c)，第v页。

## 附 件 六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前往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技术援助 考察团的报告

(1997年9月19日至27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28 127

一、考察团的报告.............. 29 - 77 132

A. 背 景.............. 29 - 32 132

B. 住房情况.. 33 - 39 133

C. 被迫迁离贫民窟和重新安置问题 40 - 62 135

1. 谢内加和关杜勒斯 53 - 58 136

2. 洛斯阿尔卡萨雷斯 59 - 62 137

D. 目前的主要住房问题 63 - 67 138

E. 海地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 68 - 77 140

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78 - 103 142

### 附 录

一、考察团的活动方案 146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150

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决定 161

## 导 言

1. 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为监测各缔约国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情况而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1990年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初次报告。a/

2. 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b/中满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应愿与委员会建立对话。然而，委员会认为该国政府就若干问题提供的资料不够。委员会成员对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工人的状况及被赶出家门并居住条件十分恶劣约近15,000个家庭具体表示了严重的关切。对于后者，委员会发现，这些人被迁离的情况十分严重，委员会完全有理由认为《盟约》第2条的保障未得到尊重。因此，委员会要求就这两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 在1991年的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它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但该国政府未答复。它还注意到，来自若干方面的信息，包括文件E/C.12/1991/NGO/1所载的信息令委员会严重关切。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终止任何与《盟约》的规定不完全符合的行动，并作为紧迫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

4.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不妨利用人权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帮助它努力在有关委员会报告所提及的大规模迁离必须完全遵守《盟约》的规定。c/

5.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在该草案中，它根据《盟约》第23条提出派遣一名或两名委员与该国政府就确认的问题继续进行对话，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该决定。d/

6. 经社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61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行动，条件是所涉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建议。

7. 秘书长在1992年10月14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注意理事会的上述决定。

8. 委员会在其1992年的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既未对它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之建议作出答复，也未就其随后获得经社理事会第1992/261号决定批准的主动建议作出答复，因此通过下列决定：

“委员会再次注意到，它就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所提及的进一步信息，如果准确的话，则引起委员会的严重关注。委员会因此重申它请求所涉缔约国避免采取显然不符合《盟约》的规定的任何行动并再次重申它请求该国政府作为迫切事项向它提供进一步信息。”e/

9.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在该决定草案中，它建议经社理事会再次核准委员会的决定。f/

10. 秘书长在1993年2月15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注意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11. 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95号决定再次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12. 秘书长在1993年9月20日的普通照会提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注意理事会的上述决定，并建议该国政府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1993年11、12月间)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13.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与委员会提交给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请求有关的情况，该请求是要求考虑邀请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访问该国，以便澄清该委员会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所提出的某些问题。它注意到，经社理事会核准了委员会有关具体决定的请求。它还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任何答复。委员会因此决定重申它重视与缔约国继续进行对话，并请委员会主席邀请该国政府的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以便能够就委员会所确认之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为此，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届会议上安排日期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状况，从而使得委员会能够通过结论性意见。g/

14. 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12月17日的信件中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通报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15.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1993年7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但是委员会在1994年1月26日才收到该照会)，就强迫迁离提供了下列进一步资料。该照会称：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指出，不存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遭到违反的问题，去哥伦布灯塔附近的这类住所所在住房开发区看一下就会知道，强迫迁离的人大多数是从设施较差的棚户区移往较舒适的住所。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动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该建议得到经社理事会的支持，其内容是派遣委员会一两名成员向该国政府提出建议，该国还想告诉秘书长说，它目前认为，由于不存在违反国际盟约的大规模强迫迁离行动，因此不需要这类慷慨的建议”。

16. 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将该国状况的审议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的请求，并通过下列决定：

* “鉴于该案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同意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将由于委员会向该国政府请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而产生的问题推迟至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请求。
* “……
* “委员会提请所涉缔约国注意在第十届会议上由非政府组织提交并提供给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资料并请求该国政府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发言时能就文件中所确认的这些问题作一说明。
* “与此同时，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所有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充分尊重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与住房权有关的权利。”h/

17. 在1994年11、12月间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就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提供进一步资料所产生的问题，尤其是与适足住房权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强调，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90年)以来一直注意这些问题，尤其是关注大规模强迫迁离的所述案件。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敦促该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同时确保充分尊重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与住房权有关的权利。委员会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结论性意见。i/

18. 委员会认为，如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邀请委员会一两名成员进行现场考察的话，则委员会可更为全面地评估强迫迁离问题。委员会因此再度要求派遣两人考察团前往该国，并回顾到，该项要求已两次经经社理事会明确核准。

19. 1994年11月28日，根据提交报告的日程及委员会的请求，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了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7)，这份报告最初预订在1996年5月的第十四届会议上由委员会审议的。然而根据该国政府所提出的请求，委员会决定将该报告推迟至1996年11、12月间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0.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19日的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第二份定期报告。j/ 在其结论性意见k/中，它就这份报告向缔约国表示赞赏，但是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政府既没有对委员会所列举的问题提供书面答复，也没有根据它在1996年5月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请求将报告推迟至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时所作承诺派遣专家代表团介绍该报告。

21. 委员会请所涉缔约国公开声明它承诺执行对它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义务。它呼吁所涉缔约国政府落实它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通过根据《盟约》的要求继续与委员会进行适当的直接并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最后通过与缔约国有关的结论性意见。为此，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被视为“初步的”，还需要根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与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对话来进一步审议第二份定期报告。

22. 委员会强烈建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由专家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委员会所请求的具体资料。

23. 在其1997年4月28日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97年10月23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在这份照会中，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接受了委员会所提出的派遣委员会两名成员查访该国，并就委员会在其第五届、第七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所确认的问题与该国政府继续进行对话。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事务国务秘书在1997年10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确认邀请委员会对该国进行查访，以在现场观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

24. 委员会表示，它十分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25. 在就考察团的组织安排工作进行讨论之后，委员会一致认为：

1. 考察团将由委员会的两名成员—— Philippe Texier先生Javier Wimer Zambrano先生，在考察期间将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的协助；
2. 考察最好在1997年9月进行，无论如何应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1997年11月)举行之前进行；
3. 考察团将工作重点主要放在与落实《盟约》第二部分第1款有关的住房权的问题上，并还将考虑到在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份定期报告之后由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于1996年12月所通过的初步结论性意见中所确定的其他问题；
4. 考察团将进行现场考察并安排与有关政府官员举行会晤和与民间所有各有关部门的个人或团体举行会晤；
5. Texier先生将根据与Wimer Zambrano先生的协议负责拟订一份书面报告，并将这份报告提交给定于1997年11、12月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在进一步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二份定期报告时将一并审议之；
6. 考察团报告草稿将由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中审议，并随后通过，供公开散发；
7. 在考察团筹备期间，尤其是在获得并分析有关资料方面需要得到秘书处的大力协助。秘书处应寻求所有有关各方的投入并应具体请求世界银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这类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任何有关的报告和其他信息。

26. 在筹备考察工作时，曾寻求并得到下列各方的信息：

1. 联合国：拉加经委会、难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
2. 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3. 地区性组织：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美洲开发银行；
4. 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生境联盟、城市发展抉择组织、保护社区权利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援助和调查中心、完整调查指导中心、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多米尼加共和国人权委员会、单身工人联合会、全国制糖及相关工人联合会、甘蔗采集工人工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妇女运动。

27. 考察于1997年9月19日至27日进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向考察团提供了所有必要的信息，为考察团进入有兴趣的地区提供了便利，帮助与圣多明各和巴拉奥纳的地区和市政当局、非政府组织、教会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举办了各种会议并与考察团以富有建设性和开放的方式进行了合作，这得到了考察团成员的高度赞赏。

28. 附录一载有考察团会议和活动的详细方案。附录二载有委员会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附录三则载列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 一、考察团的报告

### A. 背 景

29. 多米尼加共和国面积为48,442平方公里，1996年人口为876万人，居民中有35.1%的人未满15岁，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66人。出生率为26%，而婴儿死亡率仍然很高(40.4‰)。

30. 根据美洲开发银行的数据，人口密度对土地使用和自然资源造成很大的压力。虽然国家控制了48%的农业用地，但它只占部门生产价值的17%。在私营部门作用越来越重要的经济中，建立土地占有制度之进程仍效率很低。因此，使土地所有权合法化的文件不可靠，土地兼并问题十分普遍。

31. 据估计，首都圣多明各的土地有40%被非法占领，这一问题使所有人和投资者更感到在法律上无所依从，严重阻碍了经济发展。缺乏财产权对农业生产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并限制了在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方面的私人投资，这尤其是因为市政当局没有适当的土地登记册。

32. 应提及下述四种限制：

1. 在有关组织机构方面，土地法院是依靠行政部门决定拨付给它并获得国会批准的预算。虽然法院就其活动所提供之收入绰绰有余，但预算总是不够。在十分中央集权效率经常很低的制度中，现行法律和实际作法经常造成繁文缛节；
2. 由于几十年预算受到限制，基础设施和设备往往不够。未建立现代化的数据收集的系统，档案杂乱无章，许多文件失踪或被销毁；所有这些均使得难以获得财产权；
3. 在人力资源受到严重的限制。由于工资太低，许多官员没有得到适当的培训，这经常造成行为不端或欺骗行为。土地法院没有任何直接行使法律的权力削弱了纪律制度，并造成逍遥法外的情况；
4. 土地测量技术不适当。1957年最后一次得到修订的现行法律已经过时，并且不能够为确定土地边界提供便利。在土地检测方面的调查不合时代需要使得该进程缺乏透明度，助长了四出游说的现象。在1994年改革之后司法部门的职责和独立有所加强，但是在设立土地占有制度及制订一个在机构、法律和结构方面进行改革的方案上，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 B. 住房状况

33. 在有全国住房研究所和开发计划署于1996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联合举办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住房部门和人类住区新政策全国论坛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住房状况得到了审查，并且还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土耳其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的建议制订了一个方案。下文介绍了与会者(部长、全国住房研究所成员、国际官员、专家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结论。

34. 在过去25年中，各届政府为改善住房状况所作的努力都不够；住房和人类住区问题每年都在持续恶化，这种情况生动地说明了许多多米尼加人处于落后和 贫困状况。

35. 因此，现有140万住所中有46%不够标准，因为这些住房不是缺乏最基本的设施，就是无法使用并且居住条件十分危险；现有住房中有11%属于后一种情况。住房在质量和无法满足需要方面所存在的这两种缺陷造成住房匮乏的问题，根据最保守的估计，目前所缺乏的住房超过50万所，有可能高达80万所。

36. 问题的另一个部分是由造价高昂、筹资利率很高及中下层成员购买力很低等问题造成的，由于现有的私人住房供应情况，中下层人士实际上仍然无法进入市场。

37. 也必须考虑到在住房部门机构缺乏效率的情况，这反映在负责规划和住房问题之政府机构与机关繁多并相互重叠。结果是缺乏一个能明确说明在全国发展政策中应如何排定优先次序的全面住房政策。

38. 由于这个令人尤为不安的结论，必须强调的是，政府和专门机构对此种情况都十分清楚，在1996年的论坛上已宣布了若干措施。这些措施显然是属于中期和长期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1. 鼓励制订“城市总规划”，以便为城市发展制订规章，确定适当的人口密度，合理利用城市的土地，妥善安排各种活动、服务和设备基础设施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尤其注意在人口过多及过分拥挤的地区的住房状况岌岌可危的情况；
2. 大力减少城乡住房在质和量方面的缺陷，将生产部门和收入最低的人口群体作为重点(“为最穷的人建房”)；
3. 与私营部门合作，立即确定各种能保障每年造足够数量的住房以满足中等收入和低收入部门之需要的机制，为此目的，尽可能拨出更多的资金，通过低收入住房的解决办法将政府预算具体用于帮助贫困群体；
4. 经适当评估，确定包括私营部门和储蓄及贷款制度等在内的重点事项的先后次序，完成正在建造之中的住宅建设；
5. 通过建立政府与私营部门进行直接谈判的机制，为该部门各机构提供动力，以降低建筑费并设立用于为低收入家庭购置材料的贷款方案；
6. 设计各种项目，将财产权赋与为建成之住所或正在建设之住所的房客和擅自占空屋者，相互帮助和自救项目，住房合作社及无论如何促进居民点和农村社区有组织参与等各种手段而执行以满足更多的低收入家庭之需要的特殊及不合常规的住房方案；
7. 设立特别的“储蓄基金”，为工人和雇员建房，该基金的资金由雇主、雇员和工人及政府捐助，并在法律中予以规定。该基金有助于设立一个有关三方住房项目的大型备用库；
8. 推动制订城市土地清册概览，并且与市长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始逐步确定可用作适当人类居民点的属于国家和市政当局的土地，并给这类土地配备设施，尤其是在可设定方案推动将分散四处的农民居民集中在生产中心或生产中心附近之方案的农村地区；
9. 配合政府的改革与现代化计划，拟定对住房建设予以指导的各种政策和标准，使官方部门机构化，最近的计划是管理住房政策之机构应该是全国住房研究所，该研究所将负责协调政府工作与各种倡议。中期计划是设立住房与人类住区部，将其作为解决为所有人建造更为恰当之住房的问题的更高级的国家机构。

39. 具体的说，国家住房研究所认为有必要并准备在今后十年内提出有关住房的10万个解决办法，并将其作为逐步减少住房赤字之战略的一部分。增加大量的官方和非官方私营部门捐款。

### C. 被迫迁离贫民窟和重新安置问题

40. 应回顾，在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期间，自1990年第5届会议以来委员会讨论了已经发生的大规模迁离问题，尤其是规模最大的迁离行为：居住在首都北部地区的上万名家庭根据358-91号、359-91和76-94号法令受到被迫迁离的威胁；为建造哥伦布灯塔而将几千个家庭迁往它处；在诸如圣地亚哥、博卡奇卡、埃尔塞沃等若干省份城市发生的被迫迁离事件。委员会还讨论了在(巴兰孔)棚户区的家庭至大卫暴风以后所必须承受的尤为困难的居住条件。

41. 应注意的是，现政府在对待住房问题的做法上已发生的急剧变化，它不仅不否认居房问题曾经并且仍然造成严重的困难，而且还显然有决心解决这些困难。

42. 最高级的政府代表，尤其是共和国总统和几名部长已经称，政府的主要工作是满足人们的需要并保护人权。在被迫迁离这个具体的问题上，政府曾几次严正声明，它决心不再进行任何迁离，并且将制订政策，重新安置流离失所或被迫迁离的人。迄今，政府机构未进行过任何强迫迁离。

43. 第一个非常积极的措施是废除了第358-91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将圣多明各中部奥萨马河岸的谢纳加和关杜勒斯地区军事化，代替该法令的第443-96号法令删除了军事这几个词，并允许人民有行动自由而且还制订了以改善两个居民点为目的的方案。

44. 政府还与被迁离的209个家庭签署了一份协议，这些家庭占据三座教堂达一年半之久，他们要求将允诺他们的住所分配给他们。迄今为止，本来住在三个不同地区的169个家庭中有81个家庭已被重新安置至埃尔·瓜里科纳。

45. 共和国总统还对自1979年以来一直居住在洛斯阿尔卡萨雷斯的681名家庭的请求作出了答复，他将为这些家庭制订住房方案的责任托付给了公共工程协调办事处。住在杜阿尔特桥附近的约50个家庭已根据住房项目而予以重新安置。

46. 在有关保障土地所有权合法化并改善居住在首都中心地区的约50万人的居住条件问题，目前正在考虑旨在分发财产权的合法化项目。已起草了一个符合这些想法的法案，但是这一法案仍在参议院审议之中。

47. 政府在拟定符合国际承诺之国家计划方面已设立了磋商机制。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设立调解员办公室之项目，该项目得到开发计划署和若干公民组织的支持。

48. 城市事务全国理事会与开发计划署签署了一份协议，以落实第76-94号法令，该协议为执行开发首都中北部地区的机构间协调计划作了规定。

49. 该国政府还通过一项法令，建立了总统居民点开发委员会，其目的是加强国家与居民点和社区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50. 政府还宣布开始进行住房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寻求多种解决办法，优先考虑给最贫困阶层提供信贷和援助，并将低收入住房保留以便给予无力支付的阶层。

51. 该国政府还通过一项法令，向市政部门提供4%的减税，并且通过全国住房研究所，它接管了圣多明各和圣地亚哥的全国住房研究所资助的项目，从而遵守了由国家与数以千计的购买者自80年代以来所签署的协议。

52. 下述两则例子可以用来说明已取得之进展和仍然存在之问题：谢纳加和关杜勒斯的状况；在被重新安置之前居住在洛斯阿尔卡萨雷斯的家庭的情况。

### 1. 谢纳加和关杜勒斯

53. 1991年，第358-91号驱逐法令将作为该市大部分污水和工业废料倾倒地的位于奥萨马河岸圣多明各中部的这一面积庞大之区域军事化，正如委员会以前曾若干次被告知，大约有8,000名家庭居住在这两个居民点，他们的居住条件非常困难。

54. 1996年9月17日，在这些居民点的代表集体前往总统府请愿之后，共和国总统废除了这项法令。据考察团采访过的许多居民称，由于这些家庭和政府的共同努力，情况立刻开始获得改善。

55. 在现场考察期间，居民点的代表向考察团详细介绍了改善的进程并随后带领他们进行详细考察。在“城市发展抉择组织”的技术援助下，由各协调组织组成的社区共聚一堂为谢纳加和关杜勒斯制订了一个称作为“谢古阿计划”的城市开发计划。该计划得到圣多明各市主要计划办公室、全国地区市长办公室和全国城市事务委员会的支持。该计划十分全面，例如，计划所处理之问题包括住房、健康、教育、娱乐、职业培训、食品销售和生活条件的改善，该计划之目的是寻求具体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56. 1997年9月，谢古阿计划被正式转交给政府和国家地区市长办公室。它可以作为其他社区的样板，并且根据该计划拟订人的意见，它还可作为编制1998年国民预算的素材。它确定了短期(1998)、中期(2000-2003年)和长期(2003-2006)目标。

57. 该计划的总目标是提高谢纳加和关杜勒斯居民的生活水平，具体目标是改善居民点的物质条件和环境及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并且在居民点组织和资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等)的帮助下推动参与管理的进程。

58. 本报告无法进一步详述谢古阿计划的情况，但是必须说，至今为止，该计划生动地说明了在政府、市长办公室和民间组织的帮助下，富有生气的社团所能够进行的工作。该工作十分繁重，但是该工作的开端十分令人鼓舞。

### 2. 洛斯阿尔卡萨雷斯

59. 在1979年大卫暴风摧毁了大量住房之后，681个家庭被迁到该居民点，他们在这里生活了18年，居住条件十分恶劣，他们一直希望能够得到在他们被迁离时曾向他们所允诺的较好的重新安置解决办法。

60. 考察团曾去达洛斯阿尔卡萨雷斯并亲眼看到现场情况完全不合要求。地面沙很多，碰到雨季就被冲得一干二净，最后人们不得不栖身于由砖块、金属条、木片或薄纸板与泥土建成的棚屋之下。没有下水道，污水在地面上到处乱流。饮用水点离的很远，水质很差，这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特别是给儿童造成这种问题。附近没有保健中心也没有学校；工作场所也离得很远，大多数居住在那里的家庭都十分贫穷。

61. 早几届政府曾允诺该社区可以获得体面的重新安置，在离现在的棚户区几十米处，有两所迄今为止尚未完成的建筑物。考察团查访这两所建筑时，建筑工作已终止一个多月了，这使得该社区的成员十分不安。这些建筑物将能够提供的解决办法是对目前状况的一种很大的改善，但是正在建造之公寓十分狭小，且很简陋。

62. 该社区成员抱怨说，他们被这种虚假的允诺骗了，其中一所建筑物的加固条件十分差，不安全；尤其是，所建议的公寓数目仅能供这些贫困家庭中一半人使用。在十分可怕之条件下生活挣扎了20年之后，仅有350个家庭可得到重新安置，另有331个家庭将继续无休止地等待下去。

### D. 目前的主要住房问题

63. 鉴于长期的住房短缺，有三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

1. 拨给该部门用于建筑、修理棚户住宅和重新安置受到灾害影响之社区的资金不够；
2. 住房和城市规划机构数目太多，这些机构之间又缺少协调；
3. 未设立对该问题有总的看法的住房部

64. 有几个机构在该部门进行工作：

1. 全国住房局，这是于1962年所设立的一个提供适当住房的自治国家机构。正如该机构成员所承认的，其工作在过去并不十分成功，它在35年内共建造了20,000至25,000所住房，现行政府的政策是给该机构带来新生，使得它在政府的资助下成为住房政策的推动力。在1986-1996年期间，全国住房局几乎不再存在，很有趣的是，这是因为它野心过大；因此，在共和国总统办事处内部设立了特设“国家财产”办事处(见下文)。然而全国住房局局长及该局官员重申，他们决心不在没有作好总体性安置安排的情况下进行任何迁离。该局局长告诉查访团说，“我们已经将‘迁离’这个词从城市规划的词典中删去”；
2. 全国城市事务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处理城市政策问题并且是共和国总统办事处的一部分。它是计划机构，而不是执行机构；
3. 总统居民点开发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97年6月至7日设立，其主要目标是评估圣多明各所有居民点的条件；
4. 总统办公室技术秘书处，该秘书处是负责在技术上落实共和国总统的承诺并执行具体项目。目前由它管理的项目有1,400个，这些项目是作为为贫困人口群体服务的优先事项。中期目标是设立人类住区和住房部；
5. 全国财产司，该司的主任告诉考察团说，过去该司进行了大规模的迁离活动，并称，目前已经放弃了这种做法，将来将使用进行调查并视情重新安置的做法。该司正在设立财产权办事处并对国家土地登记册予以改进。该司认为，它能够获得为减少住房短缺所需的所有土地，但是其职责不允许它建房。

65. 只要看一下这些机构的这一清单就可以明白，它们的协商工作十分差，大部分这些机构是向共和国总统办事处报告或直接是该办事处的一部分。这就是第三个结构性问题：决策权过分集中在国家元首手中。

66. 由于前几届政府的权威主义的传统，公众认为，能解决任何个别或集体问题的唯一一个人是共和国总统。因此，诸事不论巨细均去找他。这种思维习惯尚未改变，因此，需要设立一个负责协调的住房部，并在中期实现决策权下放之目标。

67. 除结构问题外，在今后几个月内还有一些问题需要予以澄清：

1. 海军基地应搬到无人居住或受到保护的地区，以防止有人进入；
2. 在1996年大选前的阶段，大批得到保护的地区被占领或受到入侵(谢纳加、洛斯·阿尔卡萨雷斯)及在某些情况下被重新卖给某些家庭；应该是有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
3. 在拟订政府项目方面社区的参与仍然很低，但是这种参与已在增加；谢纳加和洛斯·阿尔卡萨雷斯的各组织建议，政府应该设立一个负责政府工程的机构间协调和落实委员会，但是迄今为止未就该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4. 等待重新安置的家庭的状况，这些家庭包括占据三个教堂达一年半之久的209个家庭中的128个家庭；来自克里斯托瑞的260个家庭，其中有些家庭与亲属住在一起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另一些家庭迁往内地；居住在奥约楚尔察的家庭；上文提到的居住在洛斯·阿尔卡萨雷斯的681个家庭；即自1979年以来居住在杜阿尔特桥下的106个家庭中的56个家庭；
5. 规定对于自1955年以来一直住在圣多明各东北部地区的家庭拥有土地合法化的第155-94号法令未获实施。该法令之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同一个家庭的谈判，这个工作显然已经由CONAU接手负责；
6. 有关使许多居民点土地拥有权合法化的法令仍然在参议院审议之中，参议院院长似乎以该法令可能导致大规模土地占有为理由反对通过该法令。这种情况影响巨大，因为它影响到5万人；
7. 在过去一年内，在私营部门的土地上继续发生迁离现象，土地占有权并不总是明确规定的。在这方面，政府土地清册未予更新令人遗憾。

### E. 海地工人及其家属的状况

68. 来自海地的工人移民问题历史悠久，并且总是造成很多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之间的边界很长，并且开放，这就意味着无法进行有效的巡逻。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无法提供有关移民流动和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人之人数的具体数字。移民司司长所提供的有关在多米尼加境内海地人的人数为50万至60万人，其中仅5%的人有身份证或其他文件。

69. 这一人口群体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其非法地位一再重演：父母没有合法证件，孩子也没有，这恰恰是因为父母没有任何合法证件，而且实际上无法取得合法证件，这或者是因为父母在户籍部门没有出生证明或者是由于医院或户籍部门的官员拒绝给进行出生记录或颁发出生证。这样做的理由是父母没有法律证明或者临时居留证，当局将他们看作为过境的外国人，根据宪法，这就意味着孩子无法被视为多米尼加人。

70. 移民法案显然目前正在审查之中，虽然考察团无法获得官方的确认。该法案显然可以取消过去有效的驱逐程序，并用能提供较多保障的行政驱逐予以取代。

71. 由于上述原因，而且还因为在国籍问题上，多米尼加共和国适用出生地法并因为不承认出生在海地的儿童有权成为多米尼加人，所以海地儿童国籍的问题，甚至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人孩子的问题，仍然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很奇怪的是，该国有时以适用血统制的海地宪法为根据而称，承认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孩子拥有多米尼加国籍违反海地宪法。

72. 这种情况尤为令人震惊，因为它剥夺了给予多年来居住在多米尼加领土上的小孩、男子和妇女的所有权利：这些人没有社会保障、健康保险或教育等。他们作为个人不享有任何地位。

#### 甘蔗种植园(bateyes)的状况

73. 甘蔗种植园的居住条件和工作条件极为艰难。砍伐甘蔗者经常受到移民局和军事当局的虐待，儿童和妇女不享有法律地位。

74. 然而，正如考察团在前往位于巴拉奥纳省边缘地区的库奇亚拉batey 察访期间所能够看到的，这些人口群体的贫困现象尤为令人震惊。batey 十分贫困，很象非洲的村镇；种植园由作为主要街道的土路两旁的某些棚户屋组成，社区拥有的唯一服务是附近的一口提供饮用水的水井，以及事实上由一间棚户屋组成的学校，该校只有一名教师。唯一的工作来源是在收割期间砍甘蔗及在年余的某些零星的庄稼活。这里的家庭均来自于海地。不存在保健中心、电、电话或地下水道。这种情况是一种赤贫状况。

75. 从这些工人过去状况相当于奴役状况来看，目前情况当然略有改善。应予回顾的是，在不太远的过去，支付给batey 工人的不是现金，而是他们必须在batey 店里花掉的购货券；他们不得外出，并且不被承认为工人。

76. 社会领导人一致认为，batey 工人的状况随着政府的更迭有所改善，海地当局也这么说，但是仍然有针对海地工人及其妻儿和针对来自于或似乎来自于海地的多米尼加工人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暴力。

77. 在收割甘蔗的海地和多米尼加工人的社区内，尽管全国甘蔗理事会会长保证他决心采取措施使得雇用过程更为透明，并保证有6个月的合同和最低限度的工资，但仍然有人对使该部门私营化的计划表示担忧。目前，砍甘蔗者每砍一根获40比索，另外加上2比索的奖金，相当于每月获100美金。住房是免费的，但是考察团可以看得出这些住房岌岌可危。

## 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78. 委员会首先想就多米尼加政府给考察团接待和察访所提供的条件而向它表示衷心感谢。政府当局本着十分开放的精神以最高规格接待了考察团并在首都和各省对考察团希望考察的地点敞开了所有大门。对话总是富有建设性的，而合作是充分的；没有任何掩盖问题的企图。这无疑是愿意进行变革的一种迹象。

79. 委员会还想感谢为考察团工作提供方便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尤其是COPADEBA 和城市发展集体组织，他们多年来代表最穷的群体作出了不懈、认真和富有专业性的努力。委员会还想感谢为争取其尊严而每天不断进行战斗的居民点组织、社区、贫困居民点的居民和工人及海地妇女组织。

80. 委员会代表认为，包括反对派和独立的社会机构等在内的多米尼加情况的主要参与者和观察者均基本同意由新政府制订的社会政策。

81. 这些积极的变化不仅在政策声明、而且还在对法规的修订及尤其在对社区具有真正重要性的项目、方案和公共工程的执行方面得到了反映。

82. 委员会反对前政权所奉行的大规模强迫迁离政策，目前该政策已成为多米尼加政府的官方政策。迁离行动已经中止，目前正在为重新安置住在贫民窟的许多家庭而开展工作。

83.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巧妙地使用自1990年以来该委员会向多米尼加政府所提之建议，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影响备选政策的拟订，尤其关于为居民建造住房的政策的拟订。

84. 现政府的住房政策的目的和手段均与前政府不同。前政府之政策的特点是它热衷于装饰门面的大型工程，以满足有钱人的愿望并将住房项目作为中央极权和权威主义制度的一部分。而新政策的目的是优先考虑低收入群体并与有关社区磋商共同执行住房项目。

85. 现在有许多为其权利而奋斗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人民组织，这些组织在具体项目上与政府协同努力，但是与政府的行为和不行为保持距离。这些组织在与住房有关的问题上尤为积极，他们对新住房政策的贡献十分重要。

86. 多米尼加社会上的大多数人是梅斯蒂索混血人种，种族歧视的问题并不普遍存在，居民中有影响的阶层针对海地移民主张而执行的参杂着种族主义、大国沙文主义和阶级意识的歧视除外。受这类歧视影响的包括具有海地背景的人或通常被视为海地人的多米尼加黑人。

87. 几乎所有的海地移民均被雇为甘蔗砍伐者，最近也在建筑业工作。没有任何一个机构知道究竟有多少海地人，但据估计，海地人的人数为50万，其中仅有25,000人有合法证件。这些工人的主要问题是他们不具备合法身份，这使得他们成为社会中的易受害群体。

88. 在多米尼加领土上出生的大多数海地的儿童不具备多米尼加国籍，因为他们被视为过境外国人的子女，根据宪法这类子女无权取得国籍。这些孩子无法在医院或户籍部门取得出生证明，因此与其父母一样继承了没有合法证件之地位。

89. 大多数这些工人及其家属居住在bateyes ，夹在甘蔗提炼厂中间的破破烂烂的村庄，缺乏最基本的服务设施并且不受任何城市条例的管辖。政府当局承认，由于这类工作所提供之居住条件十分恶劣，实际上多米尼加人均不愿充当甘蔗砍伐者。某些公司为照顾其工人所做的工作显然不足以解决bateyes 的关键问题。

90. 如果政府不为了改善现存的财富分配极为不均的情况而鼓励进行富有深远意义的经济变革，则消除贫困的总政策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指定公款的专门用途是提高低收入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一个基本工具。

91. 根据政府新的住房政策，重新安置被以往历届政府强迫迁离并多年来一直生活在极端贫困、有失体面和绝望之情况下的所有家庭很有必要，十分紧迫。这适用于居住在洛斯阿尔卡萨雷斯、谢纳加、洛斯关杜勒斯、韦拉胡安纳、瓜奇披塔和克里斯托瑞等地区的家庭。没有必要颁发使许多人拥有土地合法化的地契。

92. 唯有改组并革新负责这些工作的行政部门并建立具有足够法律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政府机构，以撤消不必要的行政单位和协调为居民造房之所有机构的活动，方可以连续一致的方式推动政府的住房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迅速建立住房司。

93. 如果要用重新安置方案取代迁离方案，则必须用一个开放、民主并合作的制度取代中央极权和具有权威主义特征之制度。因此，作为权力下放工作之一部分，任何具体项目的批准和执行必须与有关社区的代表密切合作进行。

94. 委员会建议，为完成在谢纳加和洛斯关杜勒斯所进行的工作并废除第358-91号法令，政府应将军队从这两个地区完全撤出，以改善这些社区的生活条件。

95. 为完全落实宪法所规定之住房权利，社区应能够提前获得可能影响其权利的都市化的计划的信息。

96. 作为将地契颁发给数以千计不拥有地契之土地占有者的第一步，应不加延迟的修订城市住房登记册；这也是一个优先事项。

97. 如果政府的方案和活动是以通过对下述问题进行解释从而改善沟通渠道之政策为依据，则政府在有关居民住房方面的权威和信誉可有所增加：解释为解决其住房问题有关人士可采取什么行动并争取什么样的程序。

98. 海地籍的移民工人的问题十分复杂，但可能作出的各种分析均应从人权角度看问题，从这种角度看，则应优先通过政府政策使移民工人的子女及其家属登记合法化。

99. 移民当局应停止将宪法第11条解释为移民应该享有过境外国人的地位，因为这种解释法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剥夺移民工人的子女享有多米尼加国籍的权利。

100. 1990年移民法草案的规定似乎侵犯了移民及其家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该规定第6条将作为外来移民类而予以接纳的外国人和非法在某国入境并居留的外国人视为过境外国人，这些规定应予废除。

101. 为减少任意行为和某些官员滥用移民权利，移民法的修正案应限制，而不是增加，移民当局的酌处权。

102. 人们承认，蔗糖公司已在bateyes 设置了某些服务以改善工人的艰难的生活条件。然而，在以符合现实的措词界定bateyes 的法律地位及其与市政当局和公司之关系之前，该问题无法得到认真处理。

103. 委员会希望多米尼加共和国结合预定在1999年6月30日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向它通报就上述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 注

a/ E/1990/5/Add.4

b/ E/1991/23, 第246-250段。

c/ 见E/1992/23, 第330-331段。

d/ 同上，第一章，决定草案三。

e/ E/1993/22, 第201段。

f/ 同上，第一章，决定草案二。

g/ E/1994/23, 第373段。

h/ E/1995/22, 第207段和209-210段。

i/ 同上，第309-335段。

j/ 见E/C.12/1996/SR.29-30。

k/ E/1997/22, 第212-242段。

## 附 录

## 附 录 一

## 考察团的活动方案

|  |  |
| --- | --- |
| **9月18日，星期四** |  |
| 晚上7时 | 抵达圣多明各  考察团成员会议 |
| **9月19日，星期五** |  |
| 上午9时半 | 会见外交部长Eduardo Latorre先生 |
| 上午10时半 | 会见外交部长办公厅的代表：人权、国际组织 |
| 下午2时半 | 会见联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地代表 |
| 下午3时 | 会见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艾滋病组织、难民署、海事组织) |
| **9月20日，星期六** |  |
| 上午10时 | 会见非政府组织代表；主题：强迫迁离，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妇女协调机构(Centro Bono， Josefa Brea 65, Mejoramiento Social，Ciudad Alternativa，Comité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Barriales (COPADEBA)) |
| 下午3时 | 会见教会人员(Centro Bono，Josefa Brea 65, Mejoramiento Social，Ciudad Alternativa，COPADEBA) |
| 下午4时 | 访问Los Alcarrizos (Ciudad Alternativa，COPADEBA) |
|  |  |
| **9月21日，星期日** |  |
| 上午10时 | 会见非政府组织代表；主题：bateyes 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海地工人的情况(Centro Bono，Josefa Brea 65, Mejoramiento Social，Ciudad Alternativa，Centro Dominicano de Asesoría e Investigaciones Legales (CEDAIL)，COPADEBA，Jesuit Refugee Service) |
| **9月22日，星期一** |  |
| 上午9时半 | 会见全国住房局(INVI)主任 Joaquin Geronomo 先生 |
| 上午10时半 | 会见全国城市事务理事会主席 Mercedes Sabater de Macarrulla女士，和政府工程监督办公厅主任Euclides Sanchez先生。 |
| 上午11时半 | 会见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技术秘书Eduardo Selman 先生 |
| 下午12时40分 | 会见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副部长 |
| 下午3时 | 会见提高妇女地位总干事Gladys Gutierrez女士 |
| 下午4时 | 会见教育和文化部长Ligia Amada Melo de Cardona 女士 |
| 下午5时30分 | 会见Ciudad Alternativa 和 COPADEBA |
| **9月23日，星期二** |  |
| 上午9时 | 会见劳工部长Rafael Alburquerque 先生 |
| 上午10时 | 会见全国糖业理事会总干事Ignacio Rodríguez Chiapini  先生，和海地事务部负责人Wenceslao Guerrero 大使 |
| 上午11时15分 | 会见移民事务总干事Danilo Díaz Vizcaino先生，和海地事务部负责人Wenceslao Guerrero 大使 |
| 下午3时 | 会见参议院院长Amable Aristi Castro先生 |
| 下午4时 | 会见工会代表(Confederación Unitaria de Trabajadores，Federación Nacional de Trabajadores Azucareros y Afines， Sindicato de Picadores de Cana) (Ciudad Alternativa， COPADEBA) |
| **9月24日，星期三** |  |
| 上午9时 | 现场访问：La Ciénaga，Virgen del Carmen学校；CIGUA/CODECIGUA 计划会议 (Ciudad Alternativa，COPADEBA，Coordin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de La Ciénaga y Los Guandules(CODECIGVA)) |
| 下午3时 | 现场访问：Villa Juana，Guachupita and Cristo Rey (Ciudad Alternativa，COPADEBA) |
| 下午6时 | 会见受到强迫迁离影响部门的民众组织和代表(Ciudad Alternativa，COPADEBA) |
| **9月25日，星期四** |  |
| 上午7时 | 对 La Cuchilla batey (central Barahona) 进行现场访问 |
|  | 会见民间团体代表 (Ciudad Alternativa，COPADEBA，LEMBA Group，Radio Enriquillo，CEAJURI，CEDAIL (Barahona branch) |
| 下午6时 | 返回圣多明各 |
| 下午6时30分 | 外交部招待会 |
| **9月26日，星期五** |  |
| 上午10时 | 会见国家财产总干事Henry Carrido 先生 |
| 下午1时 | 会见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总统Leonel Fernández Reyna 先生 |
| 下午3时 | 会见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其他机构 (Ciudad Alternativa， CEDAIL，COPADEBA，Movimiento de Mujeres Dominico-Haitianas，Centre de Orientación de Investigación Integral) |
| 下午4时30分 | 会见 Ciudad Alternativa |
| 下午5时 | 记者招待会 |
| 下午7时 | 考察团成员会议：考察团报告 |
| **9月27日，星期六** |  |
| 上午8时 | 考察团成员会议：考察团报告 |
|  | 会见非政府组织 |
|  | 离开多米尼加共和国 |

## 附 录 二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 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 1. 第五届会议，1990年(摘自委员会报告，E/1991/23)

246. 委员会在结束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初步报告时，满意地指出该国政府愿意开展对话。然而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在委员会看来似乎太拘泥法律，缺乏实际和具体执行盟约的资料，缺乏《盟约》第6至第15条承认的各种权利的有关案例法和统计数据的资料。报告中宪法有关条款的资料或者各种法律和规则的文本的资料没有充分论述《盟约》的某些条款，如第9和第11条，或者在报告中根本没有论述这些条款，如第15条。

247. 此外，尽管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出的书面问题提供了某些资料，如特别关于最低工资，工作日的长短、退休、童工、文盲和教育等问题提供了资料，但许多其他问题没有予以讨论。例如，除了《盟约》第15条的问题没有论述之外，就下列各方面提供的资料如社会福利、工会组织、罢工权、为怀孕妇女提供的福利、流产、住房权和卫生权等并不充分。

248. 此外，委员会成员就实际履行《盟约》又提出了一些问题并且作了口头评论，对此，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向委员会转交一份书面声明，在声明中它要求再给予一些时间才作答复。

249. 委员会成员深切关注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工人的情况，并希望获得所有有关在招聘这些工人中全国蔗糖理事会的作用的资料以及海地工人的情况，包括他们行动自由、他们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以及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委任的委员会制订报告之后政府所采取的消除强迫劳动的任何措施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收到的有关在过去5年内大规模迁离将近15,000家庭的资料，这些家庭不得已而生活的可怕条件，进行迁离的条件相当严重，以至于委员会认为《盟约》第11条的保障没有得到尊重。

250. 因此，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更加详细地论述这些问题，并且对尚未解决的问题予以答复。

### 2. 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摘自委员会报告, E/1995/22)

### A. 导 言

309. 委员会在1994年11月30日的第43和第44次会议上审议了由于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特别就适足住房权提供进一步资料而引起的问题。委员会自其第五届会议(1990年)以来，一直注意到这些问题，对已发生大规模强迫迁离的指称尤其表示关注。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与此同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尤其是尊重住房权。委员会在1994年12月8日的第55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310. 委员会对于包括一名来自该国首都的专家在内的两名代表到会以及有机会与该国政府就适足住房权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 B. 积极方面

311. 委员会对于该国政府坦诚和直率地回答了向它提出的问题并愿意承认有许多阻碍执行公约的困难表示欢迎。具体而言，委员会对于所收到的关于强迫迁离的做法的范围、分配公共住房单元时欺诈和其他不公正做法的影响的资料以及有关政府政策中积极变化的资料表示欢迎。

31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8条(15)(b)项当中的住房权规定及近期内对宪法有关规定通过的若干修正案。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得到反映，这些规定可有助于促进增强责任，制订司法程序，用以向住房权受到威胁的人提供有效的追溯手段。

313. 1994年3月29日第76-94号法令和1994年5月11日155-94号法令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多米尼加家庭的稳定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对1994年5月11日以前在被宣布为公共财产的土地上建造家园的所有家庭给予财产权。委员会还欢迎该国政府决定在圣多明各市周围建造绿带，并承诺为低收入层次修建12,500套住房。

314. 该国政府声明准备修订立法和政策，使其符合源于《盟约》的义务，就强迫迁离采取措施，并调整重新安置政策，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并在尊重“家家有住房”的原则条件下实施这些措施。委员会对此也表示欢迎。政府表示，将紧急审议暂停执行第358-91和359-91号法令，委员会对此尤其表示欢迎。

315. 政府承诺就尚未答复的所有问题提交补充资料，并积极考虑委员会关于派一或两名委员会成员前往该国，协助政府执行《盟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 C. 关注的主要问题

316. 委员会重申，它高度重视住房权，并重申了长期以来的看法，强迫迁离显然不符合《盟约》规定，只有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这样做。委员会继续关注地看待该国强迫迁离方面的情况。

317. 在为时数年的过程中，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住房情况的详细和准确的资料。这方面的资料始终一贯地提供给了该国政府，同时要求该国政府就资料的准确性提出意见。除其他外，这部分资料表明：

1. 根据第358-91、359-91和76-94号法令，在首都北区居住的3万个或更多个家庭受到强迫迁离的威胁。尤其受到影响的地区是：La Cienaga-los Guandules、Gualey、Barranca de Guachupita、SimonBolivar、La Canada de Simon Bolivar、Barrio 27 de Febrero、La Zurza、Capotillo、Las Canitas、Ens Espaillat、Maquiteria、Simonico、Cristo Rey、Guaricano、Borojol、24 deAbril 和 Colonial区部分地方；
2. 数千个家庭被从该市的“Faro a Colon”强制迁离，其权利受到忽视；
3. 在圣地亚哥、San Juan de La Maguana、Boca Chica 和 El Seybo等城市及Los Haitices 和 Jiguey-Aguacate等农村地区发生了强迫迁离；
4. 在重新安置到圣多明各周边地带的许多家庭当中，仅有少数家庭领得迁离补助费，约3,000个家庭既没有收到重新安置补助，也没有得到迁离的适当赔偿；
5. 由于1979年的大卫号飓风，这些受到重新安置的人特别是在 Duarte桥下居住的106个家庭和在 Los Barrancones de Alcarrizo 居住的658个家庭目前所处的生活条件严重不足。

318. 政府就有关住房的各项政策的成就和不足向委员会提供了资料，但是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资料使人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问题并不存在或已经得到充分处理。

319. 因此，委员会对于与强迫迁离相关的问题具有的性质和规模表示严重关注，并呼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促进对适足住房权的充分尊重。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拆除住人的房屋，或将居民迁出，政府都有义务确保提供适足的替代住房。在这方面，“适足”要求重新安置的地点与原地间距离合理，能够提供基本性的服务，如水、电、排污和垃圾处理。同样，对于居住在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的状况下的人，应尽量利用可得资源适足地重新安排住房。

320. 甚至在有些住房还能加以修缮或翻修的情况下，政府准备批准或着手拆除，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看来，在这方面对于大规模的替代性社区开发和民间组织制定的城市改善计划注意不足。

321. 委员会得知，全国缺房数字目前大约为500,000套。如果属实，对于该国相对较少的人口来说，这一水平高得出奇。 委员会对于该国政府每年建造大约4,500套住房表示赞扬，但这一数量显然不足。另外，委员会还得知，向社会中最贫困层次提供的政府建造住房不到17%。

322. 根据掌握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希望强调，它对于 La Cienaga - Los Guandules的军事化” 、该地区60,000多名居民改善和改进现有住房长期以来受到禁止以及生活条件不足并受到严重污染感到关注。由于这些住区本来就是在1950年代为受到迁离的人建立的重新安置区，目前状况的问题就更为突出。自那时以来，政府未能向居民提供租房使用权法律保障，也没有提供基本的民事服务。

323.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掌握的资料，居住在圣多明各寄宿房屋中的200,000人的状况显然经常低于可接受的任何水准。

324. 委员会对于总统法令可能并确实对享有公约确认的权利产生影响感到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强调，必须能够建立可加引用的法律补救办法，包括与总统令有关的补救办法，以便纠正侵犯住房权的现象。委员会并不知道最高法院就宪法第8条(15)(b)项审议过任何住房权问题。到目前为止，可把这种情况理解为，这条规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受到过司法审理，委员会表示希望，今后能够更强地依赖这条规定，以此维护适足住房权。

### D. 提议和建议

325. 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有关适足住房权的一般性意见4(1991)全文［E/1992/23, 附件三］，并促请该国政府确保政策、立法和做法适当地考虑到这一一般性意见。

326. 政府应当确保，必须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经过对所有的可能替代办法考虑之后、并在充分尊重所有受影响者的权利的条件下，方可实施强迫迁离。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提请其注意的圣地亚哥强迫迁离的现有计划是属于任何此种特殊情况的需要。

327. 在极为不稳定的条件下生活的所有人，如生活在桥梁下面、悬崖旁边、与河流相距过近的危险房屋内的人、山谷居民、Barrancones 和 Puente Duarte 的居民、以及1986至1994年期间受到驱赶、尚无处安置的3,000个家庭(来自Villa Juana、Villa Consuelo、Los Frailes、San Carlos、Guachupita、La Fuente、Zona C o lonial、Maquiteria、Cristo Rey、La Cuarenta、Los Rios 和 La Zurza)，都应充分按照《盟约》的条款迅速得到适足住房。

328. 政府应把租房使用权授予目前没有此种保护的所有人，在受到强迫迁离的各地区尤其应当这样做。

329. 委员会注意到，第358-91和359-91号总统令行文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并促进该国政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取消这两项法令。政府应当力求消除 La Cienaga-L os Guandules 的军事活动，并许可居民行使改善家园和整个社区的权利。政府还应认真考虑为该地区实行替代性发展计划，充分考虑到非政府和社区组织制定的计划。

330. 委员会建议，为了促进这些意见中提出的目标，政府可考虑设立一个委员会，由社会各有关阶层尤其是公民界代表组成，监督第76-94和155-94号法令的执行。

331.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执行宪法中现有的住房权利，为此采取措施，便利和促进其实行。此类措施可包括：(a) 通过全面的住房权利立法；(b) 从法律上承认受影响的社区有权了解实际或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任何政府计划；(c) 通过市区改革立法，确认公民界在执行《盟约》方面的贡献，处理租房使用权问题、使土地所有权安排正规化等等。

332. 为了逐步实现住房权，请政府尽现有资源向住区提供基本服务(水、电、排污、卫生、垃圾处理等等)，并确保向社会中最有需要的群体提供公共住房。政府还应努力确保完全依法采取这些措施。

333. 为了克服政府在与委员会对话时承认的现有问题，促请该国政府考虑为促进受到影响的人参与制定和执行住房政策而涉及的主动行动。此种主动行动可包括： (a) 正式承诺便利民众参与市区发展进程；(b) 法律承认社区建立的组织； (c) 建立一个社区住房资金制度，为向较贫困的社会阶层提供信贷开辟多种渠道；(d) 增强市政机构在住房部门中的作用；(e) 改善负责住房的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考虑建立一个单一的政府住房机构。

334.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修订1994年圣多明各主体计划，使其符合《盟约》之下的义务，并使公民界参与修订和执行这一计划。除非完全符合以上提到的条件，不应考虑强迫迁离。

335.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两名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之后，委员会了解到，1994年12月1日根据城区事务特别委员会的一项建议颁布了第371-94号法令，下令立即清理Isabela河两岸的两个区域。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执行这一法令时确保遵守《盟约》条款，充分考虑到这些最后意见中建议。委员会还了解到，迁离问题在该国报界引起了注意，并且注意到这个问题目前在多米尼加社会中引起着分化。委员会认为，如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请委员会一至两名成员进行实地访问，委员会就有可能对迁离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估。因此，委员会再次向该国政府提出要求，向该国派出一个两人代表团，并且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两次明确赞同这一请求。

### 3. 第十五届会议，1996年(摘自委员会报告，E/1997/22)

212. 委员会在1996年11月19日第29和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盟约》第1至15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7)，并在1996年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213.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的报告，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出席委员会会议。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政府既未对1996年1月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也未派出一个专家代表团来提交其报告，在1996年5月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该国曾要求将其报告推迟到十五届会议审议，当时该国曾承诺派代表团提交报告。因此，委员会只能根据其工作方法，在没有专家代表团对话或参与的情况下审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尽管如此，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申明，即尽管该代表团无法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但它将向政府转告委员会讨论中指明的主要的额外事项和关注。

214. 委员会不满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政府提交的报告如初次报告一样，未根据经修订的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编写［E/1991/23, 附件四］。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所载资料不完整，而且纯粹是法律性质的，完全没有提到关于实际落实《盟约》所载权利的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也没有谈到委员会在1994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E/1995/22, 第309-335段］。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缺乏一般性的资料，缔约国本应在核心文件中提供这些资料，但该国核心文件也未提交。

215.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既未对问题单作出答复，又不派有权与委员会进行对话的代表团出席第十五届会议，表明了该缔约国一贯漠视其《盟约》义务，不愿与本委员会合作。

216. 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感谢国家非政府组织(“Ciudad Alternativa”and COPADEBA)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生境联盟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它们向委员会提供了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有关的记载详实的具体资料。委员会特别提请缔约国注意“多米尼加共和国：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向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一份独立报告”这份文件。

### B. 积极方面

217. 委员会从其他渠道得到的资料中满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政府已废除了第358-91号法令，该法令的适用曾不利地影响到适足住房权的实现，并对前几届政府下令的迁离案件提供了解决办法。

218. 有消息说，该国政府对公共卫生部门进行了彻底的检查，并准备修订卫生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219. 委员会还感谢众议院所作努力，承认家庭暴力行为为公共健康问题，从而阻止两性之间发生暴力行为，将其作为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处理。

### C. 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20. 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走向民主和法治的步伐缓慢，妨碍了加强各民主机构，妨碍了政府机构的现代化，从而阻碍了《盟约》的有效执行。

221.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济困难对《盟约》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执行起着限制性的影响，经济困难的特点是：贫困者人数增多(60%至65%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无土地乡村人口增加、失业率高—— 特别是在城市，以及熟练工和半熟练工长期大规模外流。

###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22. 关于《盟约》第2条，委员会注意到，在提高公众对《盟约》所载权利的意识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几乎未做什么工作。委员会被告知，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仍有滥用职权的情况。

22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在法律上，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经批准后即成为了多米尼加法律的一部分，但实际上司法部门并未适用这些国际条约。

224. 委员会特别关注海地人受剥削及其在bateyes ［甘蔗种植园］的难以令人接受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没有理由不接受各种报告的真实性，这些报告着重指出了工人在bateyes的悲惨情况，特别是女工，她们的存在在行政上得不到承认，因此容易遭受极残酷的剥削(其工资比男子的工资低50%)，其权利常常被剥夺，得不到最基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在bateyes的男子和妇女以及在经济其他部门的海地工人永久处于不安全状况之中，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他们是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迁离的主要民族群体，雇主利用国家的不行为，往往可以利用这一群体的易受害性为心所欲。

225. 委员会注意到各种渠道提供的关于在1995-1996年总统选举期间任意没收身份证和非法迁离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海地籍人士的信息。这一信息突出表明了海地血统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在国籍方面的不安全状况。因此看来有必要颁布明确的国籍法，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的海地血统人士及其子女提供法律保障；要求当局无歧视地登记新生儿；让海地人能以与其他外国人相同的条件通过归化获得多米尼加国籍。

226. 委员会被告知，多米尼加黑人与海地临时工人一样经常受到警察和行政部门的任意歧视。代表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黑人的团体还声称，国家侵犯了他们的文化权利，国家允许警察和地方社区制止美洲黑人或非洲特征的文化活动。他们还称，这类歧视在公立学校以及在公私部门受到雇主的鼓励。

227.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从各个渠道收到的资料，该国没有对有些法官的任意行为或腐败作风提出指控的机制，也没有上诉程序，可对歧视性地适用法律、行政命令或法院裁决提出质疑。

228.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教育和培训开支在公共开支中的比例不到拉丁美洲平均数的一半。

2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多米尼加人大规模移民外国的现象已持续多年，这种情况已经并将继续对多米尼加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为移民大多为熟练工人。该缔约国必须在教育和社会—— 经济领域采取措施，阻止熟练工人外流。

230. 委员会震惊地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贸易区第一个工业园已建立了30年，但不能接受的工作条件和侵犯《盟约》第6、7和8条所规定的工人权利的情况继续存在。

231 .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监狱制度不人道，陈旧不堪，根据这种制度，若被告逃亡，其家庭成员可以不加审判被监禁，直至被告向监狱当局自首，以此作为被告自首的一种保证；在这种制度下，监狱当局周末停止供餐，被监禁者就餐须花钱买。

2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旅游地区“性旅游”持续增加及艾滋病/病毒的扩散，这是该国最大的健康问题之一。

233. 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由于下列原因，妇女不能很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种传统和持续的男子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未能确保以单身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受益于农业改革或政府的住房方案；没有任何行政机制使妇女能够在受到多米尼加农业机构歧视的情况下提出申诉；政府未能保护女工在怀孕时免遭歧视和任意解雇，包括未能阻止雇主实行怀孕检查，未能发展和促进计划生育服务。委员会还关注，尽管多米尼加共和国医院分娩率极高，但产妇死亡率却高得无法接受；普通法上的婚姻不为法律所承认，尽管在所有婚姻中，有60%为普通法上的婚姻，其后果是，在离异、养家糊口的男子死亡或被其抛弃的情况下，妇女往往失去一切，很难领得身份证或获得抵押品，而没有身份证或抵押品则得不到农业贷款、住房或就业。

234. 委员会愿就持续存在的对妇女暴力问题以及各政府机构对这一问题未予充分注意表示严重关注。

235. 委员会对乡村人口和城市贫困地区人口仅能有限地得到安全饮水、某些社会—— 经济群体婴儿死亡率较高，残疾人状况可悲、地方病流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不足、住房持续短缺和无法得到充分的医疗保健表示关注。

236. 委员会还吁请该缔约国注意委员会自第五届会议(1990年)以来就持续侵犯适足住房权问题表示的各种关注，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就此提出了完全不能令人满意和不足的反应表示遗憾。委员会提醒该缔约国，委员会十分重视适足住房权，因而也十分重视该缔约国采取措施承认、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一权利。

### E. 提议和建议

237.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公开确认承诺履行具有约束力的各项人权条约的义务，委员会强烈呼吁该缔约国政府履行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项下的义务，特别是按照《盟约》的要求，与委员会保持适当的直接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提议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最后通过有关该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在与该缔约国代表对话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本结论性意见被视为“初步”意见。

238. 鉴于该缔约国一直未根据《盟约》履行其报告义务，也未对委员会多年来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高度重视就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23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a) 对委员会1994年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见E/1995/22, 第309-335段］提出书面答复，特别是关于请该缔约国邀请委员会代表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问题；(b) 对与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 1995/LQ.7)有关的问题单提出书面答复；(c) 对题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社提交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一份独立报告”的文件中所载资料提出书面答复。

240.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1997年2月15日之前提交前段所述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在1997年4月28日至5月16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241. 委员会强烈建议上述具体资料由一个专家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24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广泛散发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第二份定期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 附 录 三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决定

### 1992/261. 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盟约》的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3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它愿意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派出一名或两名成员，就委员会报告所述大规模迁离问题向该国政府提出如何努力促进《盟约》得到充分遵循的意见。理事会核可这项提议，但条件是有关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提议。

### 1993/295.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执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44次全体会议再次核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通知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它愿意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3条，派出一名或两名成员，就所确定的事项同该国政府进行对话，以便在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大规模迁离方面促进充分遵守《盟约》。理事会核可委员会的行动，但条件是该缔约国接受委员会的提议。

## 附 件 七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1月12日

亲爱的主席，

我谨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5/17号决议为协助其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写此信给您。

在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A/51/950)的报告中，为理事会的审议提出了一项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应该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135段， 建议(f))。报告对此建议没有作任何解释，而我的理解是，该建议原先与未列入最后报告中的另一项建议是有联系的。

实际上，这项建议如果被接受，不但不会澄清，反而会混淆目前的情况。目前，委员会在其12月结束的会议上通过其提交给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主要建议供其了解，所有有关文件并公开散发。但是报告最后案文往往要到4月份委员会会议结束之后一段时间才可能作为理事会文件提供，尽管尚能及时在理事会夏季会议提供。这样，如果建议正式采纳的话，将会延误理事会的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要在委员会通过该报告后约18月才能得到理事会的审议。同时，它既不能帮助委员会也不能帮助理事会有效地审议该机构的工作。

此外，如果建议获正式采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六个人权条约机构中将成为唯一必须首先向人权委员会，而不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提交报告的机构。这一变动的后果会使委员会处于低于其同伙的地位，并再次令人产生一种印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没有其他人权重要。

为了避免这些错误印象，委员会建议，理事会不应该正式指定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通过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反之，理事会应该要求秘书长确保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委员会的报告供其审议。这将能够实现秘书长所谋求的目标，并且不造成任何人为的拖延或者改变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专家机构的地位。

您忠实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阿尔斯顿

## 附 件 八

##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代表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的信

1997年10月13日

亲爱的阿尔斯顿先生，

关于您1997年5月27日来函提到加拿大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问题，我谨向您再次致函如下。

您在信中指出委员会将在1998年春天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加拿大的第三份定期报告。然而，据我所知，按照正常既定程序，我国的报告不会排在1999年之前审议。

在仔细研究了形势之后，加拿大认为，没有特殊的情况促使委员会须提早审议加拿大的报告。鉴于此，并考虑到在这个时期我们须履行其他报告的义务，我必须通知您，加拿大不准备出席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自然，我们愿意按照委员会正常既定的程序的时间提交我们的报告。

您忠实的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理代表

Andrew McAlister

## 附 件 九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 代表Andrew McAlister先生的信

1997年10月29日

亲爱的McAlister先生，

关于您1997年10月13日有关加拿大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三份定期报告的时间的信，我谨此复信如下。似乎有一些误解，我愿澄清这些误解，以期我们能同意维持委员会目前排定的时间表。

信中提到，委员会安排在1998年春天审议加拿大报告没有遵守“正常既定的程序”。信中没有详细说明这一点，但我可向您保证，这是不正确的。在若干情况下，委员会针对各种不同的因素调整其时间安排。据我所知，没有任何一个缔约国对委员会恰当地采用此类灵活和理智的做法提出质疑。就加拿大的情况而言，以及就其他若干目前未解决的情况而言，委员会已明确指出，它将根据有关的情况调整审议报告的时间安排。我冒昧地补充一点，即使这种先例未明确建立，委员会也不会束手束脚维持颠倒时间顺序的反效果做法，这对缔约国和对委员会来讲显然不是上策。归根结底，任何条约机构必须掌握自己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委员会是按照这些程序行事的。再则，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做法完全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在时间安排方面表现了极大的灵活性，并随时考虑各种情况。

信中提到，“加拿大认为并不具备特殊的情况促使委员会须提早审议加拿大的报告”。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这种评估根本不应由报告国作出。在这种情况下，自行评估似乎完全忽略了这一形势的冗长而非常特别的情况。这一事项已经审议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委员会在递交加拿大政府的一系列信函中清楚表明其极其希望着手审议这一情况。例如，委员会1996年12月的信中提到了其1995年5月4日的信。在该信中，委员会表明，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就1995年到期的加拿大第三份定期报告对该问题的意见。委员会指出，它“既没有收到对该信的复函，也没收到逾期的报告”。它并附上当时从代表加拿大各种各样非政府组织的群组收到的各类来文。指出，鉴于

“……所提出的问题的严重性，若能尽快指出何时将提交第三份定期报告，委员会将不胜感激。如果提交报告的时间无法使委员会能够及时审查有关事项，应考虑采取其他方式，使委员会能够行使《盟约》所规定的责任。”

早在1994年，已经和贵国政府的代表进行了讨论，商定委员会尽量不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而宁可等到报告提交之后，但条件是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委员会那时就希望尽快地审查该报告，这一点一直很清楚。

如果委员会放弃权利，听任每个缔约国决定其报告审议的时间，或者如果委员会严格遵守按时间排列的先后顺序或者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先后顺序，由此产生的先例必将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非常不利的后果，并会殃及整个监测制度。缔约国普遍赞扬委员会愿意采取旨在改进该制度运作的程序，并且甚至在某些政府屡屡不提交报告的情况下也这么做。加拿大如此坚决地支持这些发展，支持条约监测制度的普遍充实扩大，要是认为它自己能够单方面地不应用这些方法，却乐于看到其他国家和其他条约机构实施和发展这些方法，这既可悲，又令人感到讽刺。

我认为这里也有一个诚意的问题。缔约国一再表示将迅速解决委员会四年之前(自委员会上次审议一份已逾期的报告，以后在加拿大已经举行了两次联邦选举)首次提出的问题，但却在最后一刻宣布它不愿意和委员会合作，除非它能够选择其自己的时间，这样做是极其不合理的。

您信中建议的主张会产生这样的情况：在一再要求尽快提交报告(一个有节制，但却在大量情况下实施的程序)，并且要求解决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问题之后，委员会将这份报告搁置一边，再逾期一年或两年。的确，很难理解为什么一国政府坚持推迟审查其报告直至完全逾期。这是愚弄委员会及其程序，欲特免按照形式进行的审议，损害为保护人权，为确保通过所有适当的方式坚持实现《盟约》所规定的目标而进行的种种努力。

最后，我非常希望加拿大政府能够按照本信件内所作的澄清重新考虑其立场，并且能够接受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并如实反映这一相当冗长程序每一步骤所产生的合理预期的时间。如你能够尽早提出意见，我将不胜感激，以便使我能够了解这一答复能否在下届会议之前在所有委员会的成员之间分发，并能对这一事项进行安排进行紧急审议。

您忠实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菲利普·阿尔斯顿

## 附 件 十

###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  |  |  |
| --- | --- | --- |
| 津巴布韦 | 代 表： | Mr. T. T. Chifamba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Zimbabw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顾 问： | Mr. C. L. Zavazava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Zimbabw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M. Chikorowon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Zimbabw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俄罗斯联邦 | 代 表： | Mr. Vladimir Varov  First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  | 顾 问： | Mr. Kim Tsagolov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Nationalities and  Regional Policy |
|  |  | Mr. Mikhail Lebedev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  | Mr. Evgeniy Tchernetsov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Federal Migration Service |
|  |  | Mr. Igor Chtcherbak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Oleg Malginov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Youri Boitchenk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Vladislav Erma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s. Elena Kalina  Secretary |
| 秘 鲁 | 代 表： | Mr. Carlos Hermoza-Moya  Minister of Justice |
|  | 顾 问： | H.E. Mr. José Urruti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Javier Paulinich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Luis Reyes  Executive Secretary  National Council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  |  | Mr. Luis-Enrique Chávez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Gonzalo Guillé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代 表： | Dr. Fauzi Bashir Al Badri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
|  | 顾 问： | Ms. Najat El Hajjaj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Mehdi Al Mejerbi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on  General People's  Committee for Foreign Liaisons |
| 圭亚那 | 代 表： | H.E. Mr. Havelock R. H. Ross-Brewster  Ambassador to the European Union |

###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  |  |  |
|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代 表： | Ms. Mercedes Sabater de Macarrulla Secretary of State  Adviser to the Executive and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Urban Affairs (CONAU) |
|  | 顾 问： | H.E. Mr. Ciricao Landolfi  Ambassador  Officer-in-Charge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
|  |  | Mr. Nelson Toca Simo  Vice-President  CONAU |
|  |  | H.E. Ms. Angelina Bonetti Herre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s. Ysset Román Maldonado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伊拉克 | 代 表： | Mr. Dhari K. Mahmood  Director-General  Judicial Institute  Ministry of Justice |
|  | 顾 问： | Mr. Mohammed Salm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代 表： | Mr. Paul Fifoot  Leader of the delegation |
|  | 顾 问： | Sir John Ramsde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Robert Mac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
|  |  | Ms. Margaret Scot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
|  |  | Mr. Keith Masson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
|  |  | Mr. Tudor Roberts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
|  |  | Ms. Jill Moor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
|  |  | Dr. Wendy Thorne  Department of Health |
|  |  | Mr. Colin Well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阿塞拜疆 | 代 表： | Mr. Khanlar Gadjiev  Chairman of the Supreme Court |
|  | 顾 问： | Mr. Khalaf Khalafov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  |  | H.E. Ms. Sima Eivazov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Ilgar Ragimov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the Population |
|  |  | Mr. Adalet Veliev  Deputy Minister of Culture |
|  |  | Mr. Tofik Moussa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乌拉圭 | 代 表： | H.E. Mr. Miguel Berthet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rugu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顾 问： | Ms. Susana Rivero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rugu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Sirio Badi Nadruz  Inspector  Chairman  Primary Education Board |
|  |  | Dr. Carlos Strozzi  Director  Chronic and Special Care Hospitals  Programme  State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
|  |  | Mr. Juan Pedro Lista  Advis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
| 卢森堡 | 代 表： | Mr. Paul Duh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Luxembourg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顾 问： | Mr. Alain Web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Luxembourg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Mr. Jean Zahlen  Counsellor First Clas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
|  |  | Ms. Maryse Fisch  Attaché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
|  |  | Mr. Jacques Kuentziger  Senior Attaché  Ministry of the Family |
|  |  | Mr. Roger Consbruck  Ministry of Health |
|  |  | Ms. Mady Kries  Chief Inspector  Ministry of Social Security |

## 附 件 十 一

### A.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文件清单

|  |  |
| --- | --- |
| E/1990/5/Add.26 |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E/1990/5/Add.27 | 同上：圭亚那 |
| E/1990/5/Add.28 | 同上：津巴布韦 |
| E/1990/5/Add.29 | 同上：秘鲁 |
| E/1994/104/Add.8 |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俄罗斯联邦 |
| E/1996/40 | 国际劳工组织的第21次报告 |
| E/1997/22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 E/C.12/1990/4/Rev.1 |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 E/C.12/1991/1 | 关于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3/3/Rev.1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况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2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3 | 《盟约》第16和17条之下所提报告审议的后续行动：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4 | 一般性评论第7号(1997)：适足住房权利(《盟约》第11条第1款)：强迫迁离 |
| E/C.12/1997/L.1 | 工作计划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L.1/Rev.1 | 工作计划：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Q/LIBYA.1 | 问题清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E/C.12/Q/GUY/1 | 同上：圭亚那 |
| E/C.12/Q/ZIM.1 | 同上：津巴布韦 |
| E/C.12/Q/PER.1 | 同上：秘鲁 |
| E/C.12/Q/RUS.1 | 同上：俄罗斯联邦 |
| E/C.12/1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Add.12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津巴布韦 |
| E/C.12/1/Add.13 | 同上：俄罗斯联邦 |
| E/C.12/1/Add.14 | 同上：秘鲁 |
| E/C.12/1/Add.15 | 同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E/C.12/1997/SR.1-26 和E/C.12/1997/SR.1-26/ 更正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第1至26次会议)简要记录 |

### B.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  |  |
| --- | --- |
| E/1990/5/Add.30 |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初次报告：阿塞拜疆 |
| E/1990/6/Add.7 |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 |
| E/1990/6/Add.9 | 同上：卢森堡 |
| E/1990/6/Add.10 | 同上：乌拉圭 |
| E/1994/104/Add.9 | 《盟约》缔约国就第1至15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伊拉克 |
| E/1994/104/Add.11 | 同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E/1997/22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
| E/1997/55 | 国际劳工组织的第23次报告 |
| E/C.12/1990/4/Rev.1 |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 E/C.12/1991/1 | 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3/3/Rev.1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况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5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6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7 | 《盟约》缔约国就第16和17条之下所提报告审议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
| E/C.12/1997/8 | 一般性评论第8号(1997)：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 |
| E/C.12/1997/9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技术援助考察团的报告 |
| E/C.12/1997/L.2 | 工作计划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L.2/Rev.1 | 工作计划：秘书长的说明 |
| E/C.12/1997/NGO/1 | 司法委员会(联合王国)和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声明 |
| E/C.12/Q/AZE.1 | 问题清单：阿塞拜疆 |
| E/C.12/Q/1995/LQ.7 | 同上：多米尼加共和国 |
| E/C.12/Q/LUX.1 | 同上：卢森堡 |
| E/C.12/Q/URU/1 | 同上：乌拉圭 |
| E/C.12/Q/IRAQ.1 | 同上：伊拉克 |
| E/C.12/Q/UK/1 | 同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E/C.12/1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秘书长的说明 |
|  |  |

|  |  |
| --- | --- |
| E/C.12/1/Add.16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多米尼加共和国 |
| E/C.12/1/Add.17 | 同上：伊拉克 |
| E/C.12/1/Add.18 | 同上：乌拉圭 |
| E/C.12/1/Add.19 | 同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E/C.12/1/Add.20 | 同上：阿塞拜疆 |
| E/C.12/1/Add.21 | 同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报告) |
| E/C.12/1/Add.22 | 同上：卢森堡 |
| E/C.12/1997/SR.27-54/ Add.1和E/C.12/1997/ SR.27-54/Add.1/更正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第27至54次会议)简要记录 |

-- -- -- -- --

1. \* 第十六届会议于1997年5月14日(第22次会议)通过。 [↑](#footnote-ref-1)
2. \* 在1997年12月4日第十七届会议(第53次会议)上通过。 [↑](#footnote-ref-2)